

目录

春季版

CONTENTS

小说

- 02 小茉莉 蒋 在
19 飞行的下司犬 杨 村
27 意外不报 田不悔

散文

- 36 乌江水远（外一章） 刘照进
45 它们（四题） 代廷晴

文本

- 52 水浒暗桩 李庆西

评说

- 65 数字化环境与贵州文学生态新变
赵卫峰

域外

- 70 荣辱不须惊 沉 洲
75 空山可留 郑 瞳

荐读

- 78 那株正开花的树
——《西厢记》读札 计文君

封二、封三

名著名译：霍桑（美）《红字》插图选

主办：贵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贵阳市作家协会

主编：肖江虹

执行副主编：王剑平

编辑：张永龙 李 晔

特约编辑：赵卫峰

编务：姚 翔

封面题字：戴明贤

封面设计：崔姗姗

版式：苟亚飞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山西路65号贵阳美术馆

电话：0851—85865539

邮编：550002

印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各省市文联、本市作协会员、
各大专院校文艺院系

印数：1000本

印刷日期：2021年3月

小茉莉

■蒋 在

史蒂夫的前妻把车停在马路对面时，我正在卧室里。她说她早上七点会到，但实际上已是七点十二分。从这边看过去，正好看到车的左边轮胎保险杠撞凹了进去。

她和她的车一样正在朽坏。我这样想着，看见她从车里走出来，转了个身等车闪了两下黄灯，她才确定已经上锁。从背后看她刚刚喷过啫喱水的金黄头发很短，寥寥稀松的头发几乎是贴在头皮上的。

昨天我从花店买回一束花，一直放在水池里没有插入花瓶，趁着这会儿功夫，我将放在洗手池下面久未用的花瓶拿出来。花茎底部沾着柔滑的黄色青苔。我把花枝剪短，为了将新鲜的部分更好地浸泡在放养料的水里。我不知道她是否愿意进来，还是就在门口做简短的道别，我甚至可以不用见她。

对史蒂夫的前妻来说，她此行的目的可不是来参观我们家，或是专程来道别。她只是为了把女儿送到前夫这儿。她得了乳腺癌，晚期，下周就要做手术。四个月前，她出了一场车祸，她的右脚骨折，对方全责。也许是她每天都要用车的原因，车一直没时间去修理厂。

她正在朽坏。这个念头又一次钻进我的心里，说不清是幸灾乐祸还是什么。我现在的处境也和这个念头一样糟糕。

我想象着脚上仍然缠着石膏刚刚丢掉支架的她，怎样一瘸一拐地穿过停车场的草坪走向我家。想象着她朝窗户这边看时的心情，一股莫名的堵塞感让我非常沮丧。她怎么会有那么多理所当然的理由来打扰我们的生活？最让人受不了的

是史蒂夫也认为理所当然照单全收。他怎么会想不到我的感受。我们也要有自己的孩子，也要有我们自己的生活规划，况且我现在这种精神状态。

现在，也就是手术前一周，她的脚还没能拆石膏，但已经不需要支架。一场即将到来的手术，她躺在病床上带着一个十多岁的女儿不方便，她的女儿还有糖尿病，每天都要大人检查是否给自己输了胰岛素。史蒂夫说，现在科技先进，她不用给自己打针，腰上背着一个装着胰岛素的小袋子，针管埋在里面。只要每天多加液体就行。总之那东西我没有见过，我在家里的冰箱侧柜里看见过一盒盒的药品，上面用圆珠笔写着她的名字：“小茉莉”。那些药和家里的番茄酱一起放在冰箱的侧柜里。

之前，我只见过小茉莉一次，在西雅图艺术学院的公立初中，那是去年十二月的事情了。七点以后，路面上开始结冰，人行道上未化开的雪被走得唏哩哗啦的，很脏。我们在学校的大堂里等她。这是一个新学校，不大，在市中心。我们等待的“大堂”不过是表演厅外的一个教室，可以看出因为要演出才把这个空间腾了出来，课桌椅堆积在四个角落，学生的书散散落地堆积在上面，每个人都有一本翻皱了的《查理二世》，可能是他们正在学习的课本，剑桥出版社出的，用一只雪白的秃鹰做封面，不知道是代表着理查德二世还是亨利四世。

学生和家长聚集在这些课桌周围等待着演出进场。要上台表演的学生，浓妆艳抹，表情也明显要比在后台打理杂物的学生看起来兴奋，却又紧张了许多。他们低声和彼此朋友的父母交谈着。时不时注意到我和史蒂夫，在猜测着我们究竟是谁的父母。直到一个羞涩

的胖女孩朝我们走来，她先和父亲拥抱，之后她转向我的时候，她看了她父亲一眼，不知道第一次见面是应该拥抱还只是握手。我对见这个女孩的兴趣并不大，也没有想要做她的母亲。我可以尽可能地了解她，因为了解她就是了解史蒂夫和他前妻的过去，我很想知道他们过去一家人是如何生活的。也仅此而已。和她接触让我想到那个我希望不曾存在过的女人。“他们”这两个字时刻意味着他们过去的的生活，过去的感情，会因为女儿的存在复燃的可能。他们三个人仍是一个姓，斯考特。她也仍然是斯考特夫人。只要她想，她可以永远保留这个姓氏。

去看小茉莉前，我听说她改了名字，剪了短发，从此想要做一个男孩。她父亲嘱咐我多次千万别叫她“小茉莉”，要叫她的新名字，“奎因”。过去我也认识这样的朋友，他们不喜欢被性别框住，他们有时可以女性，也可以是男性，所以不能称“她”，或者“他”，要说“他们”。好像他们的身体里有两个人，这是他们离婚之后的事。我和史蒂夫都没有更多地谈论这突如其来的改变，我们竭力去想这是一件平常事。把更改性别看成时代的进步性别的解放运动，我们必须接受这些青少年的各种行为。可是只有我知道他究竟怎么想，他对女儿改变性别这件事无限地自责。如果不是他没有担起一个做父亲的责任，事情就不会像今天这样。

她参演了改编自哈姆雷特的舞台剧，专门呈现莎士比亚在书里没有写的关于霍雷肖的那部分剧情。她没有担任主角，史蒂夫说要比过去她总在舞台上表演海洋生物中的虾蟹要好。她穿着举行古代仪式的长袍，腰上系着一棵金黄的腰带，从前面打了一个结，再从后面

绕到前面打上一个结。腰带的颜色和她的头发相衬，她坐在故意做旧的酒桶上沉吟，像一个青春期才开始微微发胖的男孩。只有往下看，因为那根系紧了的腰带的缘故，依稀能看见她模糊的女性特征。

每一次出场，史蒂夫都会为她表演时的严肃表情而发笑。她从腰带里拿出一副口琴，曲调是柴可夫斯基《哈姆雷特》序曲，背后有调音师为她配音，她只需要配合吹出那几个高亢的音符即可，其他寒冷的气息都可以由小提琴去完成。柴可夫斯基写的这三部管弦乐作品和门德尔松写《仲夏夜之梦》序曲的手法相似，但他却把曲子献给了格里格。这其实没什么好奇怪的，有时候人总会献身给本以为正确了的对应物。而没有人会承认自己过去所犯的，和此时此刻正在犯的错误。

史蒂夫时不时地转过头来看我，确保我还没有生气，稳定住了自己的情绪。他知道我并不赞同这次会面，但是我还是来了。我很难不将小茉莉和她的母亲联系起来，或者我将她与她母亲联系起来要比与她父亲联系起来多得多。我无法将小茉莉当做一个独立的个体看待，我觉得小茉莉就是她母亲，她的肌肤是她的，她拇指关节的凹陷处是她的。她瞳孔的颜色也是她的。她在透过她母亲的眼睛打量，审判着我。与我对视时，她所表现出来的羞怯并不是羞怯，那是来自于她的家庭，她的祖父母特别而优越的嘲讽。

演出结束以后，她走了出来，解开了在舞台上穿的塑身衣，粉蓝色的T恤衫下面，领口的纽扣微微张开，雪白的小胸脯冒着潮湿的汗气。她把在台上表演时用的口琴从腰带里拿出来，斜过头去将它放进书包。她的脖子后面有棕色的痣。我想她母亲身上的痣也大概

就是这样的颜色，尤其是隐蔽位置，像大腿上的痣就是这样。她的头发剪得很短，和她母亲在照片上一样。不时她还会将手伸进头发里揉一揉，让它们看起来显得蓬松自然。很多刚才在舞台上看到的演员换上了自己的衣服，他们的父母都高兴地拥抱他们，为他们刚才的演出自豪。只有我和她，连握手也没有。

她的同学和父母们转过头看我们，他们能感知到她身世的不幸——不然父亲怎么会给她再娶一个中国人做后母。她躲闪着他们好奇的目光，下巴朝前比划了一下，示意我们可以走了。我替她接过书包，她提着爸爸给他买的匡威运动鞋走在我们中间。我不知道对她说什么好，只希望这个晚上快点过去。

出了教室门，外面飘着雨，十点过后气温降到了零下，早前被行人踩碎的冰，冻得更厉害了，行人脚上印在雪里的泥，被冻住后很僵硬。我们站在路边等车，小茉莉并未感到冷，脑袋上方还冒着汗液的蒸汽，用手拍打着牛仔裤，试着打出些黑人在街头敲击木桶的节奏。

一辆黑色07年的凯美瑞轿车停在了我们面前，他的父亲在拉开车门之前问她，“你要不要坐在前面？”她迟疑了一下，才反应过来，这已经不是过去，她不能和父亲坐在一起，坐在出租车的后排了。出租车司机好像在黑暗中并没有看出我们的关系，他操着非洲国家来的口音，能听出来并不是才登陆的新移民，只是抵达美国时，母语的音调已经深深地烙印在了他的嗓音里。

“这个点你们是才看完表演出来？”史蒂夫并没有向前移动位置，为了和司机搭话，在发动机的轰鸣中，用微弱的声音答道：“是的。”司机似乎从这个声音里面听出了什么，他侧过

头，从上到下地打量着小茉莉，在她胸脯的位置稍微停顿了一下，又说：“你是演员？”司机的声音就像他车上挂在后视镜上繁复的装饰物的碰撞，很响，明显他并没有看出小茉莉的实际年龄，对她竟然透露出了些许兴趣。

小茉莉未置可否，而她的父亲在疲惫的黑暗里保持了沉默。

司机看出了她欣喜的心思：“索菲·玛索，你知道吧？”

学过法语的小茉莉很快就回答了：“当然知道。她演过《初吻》。”

“你就像莎莎。”司机又看了一眼小茉莉，“那句话怎么说来着？那个什么未来我不能和你在一起这句话怎么说来着？”他准备在黄灯时冲过去，可是过线时已经变成了红灯，他挂在了倒挡上，并将手伸出窗外示意后面的车辆他要倒到白线后面去。他不慌不忙，巴不得多耽误一会儿给他点儿思考的时间。

司机望向左边的车辆，他在寻找的不是窗外的事物：“‘我要永远和你在一起……永远。每天早上，在我出门上班之前，我要你为我打领带，我会在离开家时给你世界上最好的吻。你怎么哭了？我的莎莎？’就是这么说的。就是这样的。”

司机微笑着转过头，他身体朝前倾，这样他就能更好的看清小茉莉的脸。他好像很得意，可是当他再次看清了小茉莉的脸，他放慢了车速疑惑地问：“你怎么开始流泪了？莎莎？”他仿佛意识到了自己讲错了什么，转过头来寻求我们的帮助。而史蒂夫刻意回避，一动不动地看着窗外。

后面的车按起了喇叭，司机踩下了油门，车却在向后倒，他猛地踩下了刹车，“妈的！”当把档位扳回行进挡后，他一脚油门又朝前方去了。司机从

后视镜里观察着我们的表情。他是为了弄清我们对刚刚事故的反应，还有坐在他旁边的“莎莎”为什么会哭。史蒂夫继续默不作声地看着窗外，我知道他知道小茉莉为什么会流泪，可是他不说话。

司机仿佛也看出了什么，上了高速，他也没有说话，当开到一百二十码时，他才会轻轻踩下刹车回到九十码的匀速，尽力不让我们想起刚才的不愉快。

小茉莉始终没有和我说一句话，碍于我也在车里，她也没和她父亲说一句话。车在公寓楼前面停下了。我嘱咐司机等一下，之后把我们送回酒店。他熄了火，好奇地打量着我们把小茉莉送到公寓楼下。

公寓是崭新的，公寓一楼大厅很空，大型的吊灯和上面的假水晶折射出蛋黄的乳白色灯光，让大厅的色泽显得反射出来的光不是灯管周围的假水晶，而是各种从新的电器上剥离出来的保护塑料膜纸，尽管一楼什么也没有。四楼的灯亮着，我知道那个女人此刻就在家，我能感受到她冰冷湿润的呼吸。

她也一定能感受到得我就在楼下。

那天晚上回酒店之后，我们大吵了一架。不为别的什么，为小茉莉长得并不像莎莎，我们又都知道这不是根本的原因。圣诞节的前一周，史蒂夫消失了三天。他从加拿大一路开到了西雅图。当他在学校门口等小茉莉时，我才拨通了他的电话：“我已经不可能现在掉头回去了。小茉莉四点下课。我得带她去吃寿司。”

他的离开不是因为争吵，他是要让自己明白他绝不是为了我才抛下了她们，绝不是。

“是奎因不是小茉莉，”我能感觉我声音太大，从另一端传来的震动

声。他必须意识到他的生活已经不一样了，她也不再是小茉莉了，不是过去的那个女儿了，他的责任也不再相同。

但是我这样告诉他的权利已经被剥夺了，我想他明白这一点，这就是他想要的。他想要随时离开，随时回来，我能做的只能是等待，他需要我知道。我调整了声音重新问：“你是早就想好要去西雅图的，是吗？”

“我只是一直开，我不知道要去哪里，或者能去哪里，我开到了西雅图。我得关机了。你给我和她点时间单独相处行吗？”他说的冷漠而坚决。

“那等待你的只能是毁灭，”我能感觉到他的不在意，“我求你好吗？求你别毁了我们的生活。”

“我关机了。”之后史蒂夫的手机只剩下了语音留言信箱。

窗外，十二月隆冬的雪渣混杂着海洋冰凉的波浪。

二

史蒂夫的前妻绕到车的后面，从后备箱里拉出小茉莉的行李。小茉莉在旁边想帮忙，可是母亲却让她退后。她把后备箱里的东西整理了一下，好拉出左边的行李箱，右边的行李箱是她住院时要用的。

她身体一斜，吃力地把小茉莉的行李箱放在地上。行李箱过重，她只好让它先平躺在地上。她支在膝盖上休息了一会儿，才把行李箱竖起来。还未过八点，她已精疲力竭，大概与我一样，对于这次会面她也一夜没睡。

她们的行李箱和史蒂夫的是一个牌子的，黑色的布面混杂了一些纤维材质。他们过去全家都用这个牌子。他们之所以选择它，特点就是它的终身制，只要买了不管出现什么问题，随时可以

清洗可以更换。史蒂夫说他们的人生哲学就是买最好的东西，精心爱护让它可以延续一生。如果用这个逻辑以此类推的话，他们的感情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是不是像我们一样，当我们反应过来时，事情已经难以挽回。

加拿大七月的早晨，风依旧刺骨。相比去年十二月，小茉莉好像长大了一些。自从她满了十二岁后，他的父亲还没有见过她。她的头发比过去长了一些。他们总说离异的家庭会让孩子迅速长大。不知道现在的她是不是还住着两个自己，是叫奎因还是小茉莉。她穿了一件大地色的毛衣外套，上面起了些小毛线球，里面搭配着一条碎花的A字裙，下面则搭配了一条黑色的透明的丝袜。在含苞待放的年龄，她已经失去了父亲，现在母亲也要撇下她了。长满粉刺粉红的脸庞像是随时会落下眼泪，可是青春期的自尊让之迟迟未落。她正长向成年，黑色的丝袜上印着的小蜜蜂，让人感觉到她并未体味到过成年人性的欲望。从她的衣服的外形来看，看不见那个装胰岛素的袋子，她看起来和正常人没有什么区别。她的头发紧紧地梳着两个复杂的法国辫，显然是她母亲刻意要把本来不够长的头发非要扎起来，让她的头皮显得紧梆梆的。

海面上的光线柔和得像是夕阳，海鸥毫无规则地四处乱飞。海潮慢慢上溢，但还未上涨到昨夜退去时的位置。潮湿的沙地上，螃蟹在狭窄的石头间爬行，这是最有生命力的景象，可是有的人就要看不见了。不远处蟹壳和石头碰撞的声音隔得越来越近，与螃蟹洞穴冒出气泡的响声混在一起。

我朝后退了一下，好使我微侧着看到不远处的海面。史蒂夫迎过去，我感觉到他身体里散出来的一股气息，与她们的融合在一起，像一股巨大的海浪

打了过来。我像是站在他们的屋子里一样，是个闯入者，狼狈而可耻。

我和史蒂夫刚在一起时，史蒂夫正和前妻办离婚。他们感情的破裂和我没有什么关系，用他的话来说，我最多充当一个“扣动的扳机”。她当然不信。女人总会把自身的失败归罪在另一个女人身上，只有这样才会减轻失败带给自己的羞辱感。一切错在别人，自己才会理直气壮甚至变本加厉。

她的父母都活着，自己既没有继承遗产也没有什么存款。而史蒂夫不同，史蒂夫的父亲很早就去世了。去世前，他是整个哥伦比亚省为数不多的大法官，之前还和别人合开了律师事务所。现在街上还能看到当时他父亲用自己的姓和别人开的律师事务所的招牌。在繁华的市中心，那间拉上了百叶窗办公室里亮着灯。史蒂夫有时会幻想他的父亲还坐在那张办公桌上，那盏灯便是父亲的台灯。史蒂夫的父亲死时，给他留下了巨大的遗产，具体到底有多少，我没有过问，因为他的前妻拿走了大部分，小茉莉的监护权就是一切讨价还价的筹码。

对于自己不能再拥有的东西，我想都不想去想。

我想她的目的不仅仅是要毁了史蒂夫，她也想毁掉我。这并不难理解。

我在他们婚姻的废墟上挣扎，一个没有太多积蓄的男人，还要负责女儿大笔的学费、生活费、医疗费的男人，想重新建立自己的家庭，继续生儿育女，等于埋伏了一个大的陷阱，陷下去然后窒息，活着的时间都只是为了挣扎，这个机关算尽的女人，在她离开史蒂夫离开人世之时，先缴灭了他活着的希望。

史蒂夫的前妻是来自于挪威的一个移民家庭，到她时，已经是第三代移

民了，按说她并不算是缺乏安全感的那类女人。他们家移民到了美国，每个人都是纯种的金发，一丝杂质都没有。她父亲做了企业的高官，母亲等孩子们都长大后便去到社区做一些无足轻重的志愿者登记工作。好让孩子长大后，她的社会责任并没有完全遗失。之后他们的孩子就是美国正版的成功范例，她大学从斯坦福作为荣誉学士毕业，直接去耶鲁读了冶金与材料学博士。这一切模式化的进程，在平步青云里应该给了她无限的自信，至今她还没有经历过什么挫败。

离婚前她曾哀求史蒂夫不要离开她，给史蒂夫写的一封信里用到了这几个字：“极端的艰难”。那些信件和过去她给他写的贺卡放在衣柜右边的抽屉里，那里面装着他的贴身之物，落下的衬衣纽扣，过去工作的名片，还有他曾写的诗。信上的落款总是：我爱你。我常常站在那里思量很久，衣柜暖气贴近，卡片摸起来也是温热的。

一切就像昨天。

史蒂夫将婚姻破裂的因素全归结于自己。对于前妻的纠缠他从来没有厌烦过。他尽量去满足前妻提出的一切要求，特别是关于孩子的。这让我想起上中学时历史课本里的《马关条约》，没有平等只有屈辱。可是史蒂夫并不认为有什么不平等和屈辱，他认为那是一个在感情上穷途末路的女人都会干的事。穷途末路，他怎么没有想到这恰好是我们将来才要面对的。

史蒂夫搬家的时候，先让她挑家具，厨具以及电器。等史蒂夫再回去时，他发现她已经把所有的东西都运走了。家里只剩下凌乱的塑料袋，拆去了包装纸的电器纸盒。

拿走了史蒂夫的遗产之后，他的前妻在市中心租了一套全新的公寓，

还买了一辆红色的奔驰SLK200。之后小茉莉告诉史蒂夫，经常有陌生男人来家里，小茉莉关着门悄悄地窥视他们。

“他们不仅比妈妈老，有一个好像还缺了一只腿，是机器腿。”小茉莉不知道这是每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都会面对的事，一个落了难的女人，只能找到不如自己的男人。

她没有善罢甘休，逼着他将人寿保险的受益人写成自己的名字。理由是她一个人带着女儿，不知道什么时候史蒂夫会出事。更加匪夷所思的是，除了史蒂夫常规的人寿保险，她还特别单独给他买了其他人寿保险，保险单的受益金额那栏上就这么写着，六十五万美元。

我实在想不出除了她想用他的死赚钱之外的其他动机，或者为了成就她的阴谋，她对史蒂夫有什么做不出来的。我甚至想到了她会找人制造案发现场，这让我更加难以入睡，整夜脑子里充满各种可怕的场景，精神处在崩溃的边沿。

三

我从没想过会以这样的方式和她们见面，尤其是他的前妻。我曾充满着对她不同的想象，比如我想到了她在浴室里放置的剃腋毛用的刀片上是如何地生锈，她的脚侧骨关节是如何的突出，以至于穿夏季凉鞋时看起来很丑。

她现在就站在我的面前，穿着一件深色牛仔衣。她的脸长得吓人，但又比我想象中要好。她看着我时总显得很困惑，她化了淡妆，近看可以看出她擦了很厚的粉，为了遮住她灰色的眼袋。我看不见她的脚，她的脚上依然裹着石膏，外面被一个大地色，厚重的塑料靴子似的东西保护着，走起路来一歪一斜

的。她走路的样子让她从背后看起来既憔悴又狼狈，而她的正面让她装扮得看起来不那么糟糕。

现在的她虽然看起来没有什么让我可嫉妒的，但我嫉妒过去的那个她，他们过去永远也回不来的生活。我嫉妒过去他们有的欢乐的时光，我嫉妒她给她的一切，一切新奇的生命意义，新的生活的感悟，新的责任与负担。我听见他们在节日里全家其乐融融的笑声，我听见她打开了烤箱从里面拉出节日蛋糕的声音，我看见她带着生日的皇冠，插在蛋糕上的红色蜡烛。我嫉妒他们家客厅里那棵挂满了装饰物的圣诞树。

她拿走了本可以属于我的一切。即使史蒂夫不在她们身边，她们依旧享受着过去一样没有改变的丰厚的物质生活。我知道这种疼痛并不来自于过去和她，而是来自于生活支离破碎的醒悟，来自于我孤身在异国的处境。

歇斯底里的抗争，只能是恶性循环，我病情加重并没有引起史蒂夫的回心转念，他坚持自己没有不妥的想法，坚持与前妻之间的一切与我无关的原则。那次争吵史蒂夫在离开了三天回家之后，他从卧室里冲出来时我并不惊讶。那三天里我已经意料到了那一刻的发生，甚至演习了这一刻，我以为他会动手打我，可是他没有。他手里捏着被我撕碎的小茉莉的出生证。出生地：圣塔菲。最后撕得只剩下了菲字。在争吵过后不论怎样都不该让矛盾恶化，可是我就想这么做。这一切让我想起了弗洛伊德，他说我们每个人都死亡欲望笼罩着。

去看医生是自救的唯一方式。史蒂夫不会明白我的处境，他总是在争吵时调转头去看着不远的海，或者他会在把手里的杯子放到桌上时，将杯里的饮料泼出来溅到地板上。这种时候我会

闭上眼睛，等待他的第二个动作发生，那就是杯子从他手里飞出来，打到我的头上或地上。尽管这样的事一次也没有发生过，我还是会在等待的瞬间一阵眩晕，然后抱住头嚎啕大哭，我被那个并没有发生的哗啦的碎裂声分解了。

史蒂夫起身，凳子倒地。他将我抱起来，我咬住自己的嘴唇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史蒂夫身上的体温和来自他手上的力量，使我有了一丝的安全感。

“你把这个新病人的单子填好，再拿到前台。”

心理咨询师的前台很小。在我的脚边放了一个小的方形白色音响，里面循环播放着奥克纳根州沿海岸的那种雨声混杂着蟋蟀在夜间的鸣叫。单子的上方写着：“多波拉·罗斯博士，有执照的心理咨询师。”最开始的几个问题很好回答，姓名，家庭住址，感情状况。之后就变得很难回答，“你曾经是否对此问题做过诊疗？”或者“是否精神病医生给你对此情况开过药方？如果是，请列出药物。”

我填完单子，交给前台，又回到座位望向外面的窗户，史蒂夫的车已经开走了。停车场的位置只剩下灰白的水泥地和被车轮摩擦掉的黄色分割线。那是冬天，树干透着凋零的灰和陌生的异国他乡的冰凉。

一个短发带眼镜的女人走了出来，她开门让我进去。她很干练，但是我说不出她是否有孩子。她看了我的单子。让我复述今天的问题，并告诉我只有三十分钟作为首次会诊。之后，她会根据我的情况和她的时间，告诉我一周需要来几次合适。

“所以你现在没有工作？”

“我之前有工作，不是，我是想之后申请博士，所以我把工作辞掉了。”

“是你辞掉了工作吗？”

“可以说是我辞掉的，但是我是被开除……这也不能说是开除，因为我过去四年里的员工评价都是好的。”

她虚着眼睛看着我，尽量不让我为这件事感到尴尬。

“我们部门的人员全部被裁减了。”从她眼神里我能看出她的疑惑和她对我的各种猜测，“但是他们怕我告他们上法院，所以给了我基本工资，一直付到明年六月。我想六月我就能找到工作。”

工作这块并不是我想要聊的内容，可是她却觉得这个和我为什么坐在这儿分不开。在三十分钟内的前二十五分钟，她和我聊我的工作，我的祖父母，我父母的关系，直到我把话题拉回到我和史蒂夫，和小茉莉的关系上。

“我可以直白的告诉你，”这个短发的女人把刚刚翘起的二郎腿放了下来，又抬头看了看挂钟，“你永远都不会有小茉莉重要。”

“为什么？”

“这没有为什么，你做了母亲就会明白。”

走之前，她问是现金还是刷卡。我找她要了收据，因为史蒂夫说，这个发票可以找他的医疗保险报账。出门时，他已经把车停好，看得出这半小时他去了一趟咖啡馆，他没有在咖啡馆久坐，因为他手里抬着的咖啡杯垫，是外带时才会加上的。他可能在这期间坐在车里打了几个简短的电话，告诉他的朋友我病了。很快所有的人会知道，他新婚妻子没跟他生活几年，就有了心理疾病。

四

“你好。”小茉莉突如其来的声

音让我惊讶，跟我初次见她时已经不一样了。她像在对我示好，愿我收留她，这让我的自尊心好受了很多，仿佛她在承认我是这个家的主人。她的声音清脆透明，我不能说她的声音像风铃一样，她已经过了那个年龄，至少是个透明的玻璃杯，一碰就要碎了似的。史蒂夫站在她的身后，抚摸着她的毛衣后面露出的脖颈。

“你是小茉莉还是奎因啊？”小茉莉对父亲的调侃不好意思的笑着，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很久不见父亲，小茉莉好像对眼前这个人有些陌生。我没有想过邀请她进来坐，也许是因为小茉莉的声音打动了，我没想过她能发出那样的声音，所以我侧转身示意她们进屋里来。

史蒂夫把小茉莉的行李搬上门口那节楼梯后，拉出行李箱的拉杆，万向轮在木地板上沉重且坚定地向前滚动着，盖过了她的靴子在地板上发出的声音。而她把行李紧紧地靠着沙发的椅臂摆放后，她坐了下来。因为脚不能弯曲，她把一条腿伸得笔直。她显得有些急促不安，抑或是她在极力克制住四处张望打量的冲动，我看见她的脸部表情僵硬。小茉莉则紧贴在她的身上，像要把脸埋在她的肩膀里。

小茉莉其实一点也不小，她比同龄人的身材更加魁梧巨大，不知道她父母每次叫她“小茉莉”的时候，心里是什么感受？我努力不去想小茉莉的嘴唇，笑起来和她母亲多么地相似，她们的下嘴唇笑起来时是如何的平行，而弯弯的上嘴唇又是如何跟无法弯曲的下嘴唇，形成一个像快要塌陷的拱桥似的弧度。

史蒂夫与我坐在同一张沙发上，我们坐在了她们的对面。他把手臂刻意搭在我后方的靠背上。这样的场面，一

个母亲，一个父亲，还有他们共同的孩子。我就像来参加小型家庭聚会，一个不识时务而早到的客人，而为了显示他们的热情和包容，主人让我坐在了他们一家人的中间。

我站了起来，问他们是否要喝水，不管他们是否需要我都不想再待在那儿。我害怕她和小茉莉已经知道了我一周要去见两次心理医生的事。我害怕她们知道了他们过去的的生活已经让我无路可去，并且也知道我在频频退让，害怕她在我们中间看出她斩尽杀绝后露出的痕迹。她们也看出了我的退让不是因为善良，而是懦弱。她们或许已经从史蒂夫那里得知了我的境况。

打开冰箱，我看到了小茉莉的药，史蒂夫曾说小茉莉的保险在这个月只能拿上这么些药，如果想要再免费去取，基本上就不可能了。如果没有这些药，她就会和她的母亲一起消失在我们的生活里。我全身颤抖，感觉就像手肘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撞了一下，我把她的药盒打开，看见里面有六瓶罐装的液体。我想撬开它们在里面放点什么，可我的手边又有什么能和它发生作用呢？我想把它们“不小心”摔破，可是史蒂夫会再次原谅我吗？她的前妻会对我大吼大叫吗？小茉莉会用她稚嫩的声音问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吗？

“是哪一家医院？”

我透过厨房的那扇门，看见史蒂夫的手还继续搭在沙发背上。

“经过狮门大桥的那家，圣安德鲁医院。”她又补充了一句，“这手术只能来加拿大做。”

我把水量调小，尽量不让水管出水的声音盖过客厅里的对话。但是该死，我还是错过了点什么，他们嘀咕说了些话，而我听见史蒂夫说了句：

“是”。

他答应了她什么？去照看她？还是问他是否后悔过和她离婚？还是更糟糕的，问他是否还爱着她？他下一句是不是就要说，“对不起？”了？我知道史蒂夫会原谅她的，他会原谅所有的人。他的善良就是他的弱点。

我回到客厅，把桌子中间的花瓶挪到了桌子下层的隔间，将水杯放在她们的面前。我给小茉莉倒了一杯橙汁。另一杯是给他前妻的，水管里的水太凉了，在玻璃杯上形成了薄薄的一层冷气，像是刚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

她握住了水杯，对我点头致谢，接着说道：“从生了小茉莉之后，我就再也没住过院。”她这句话像是给史蒂夫说的，又像是在对我说的。她极力在给我呈现一个幸福的家庭的模样。

我曾经问过史蒂夫关于她分娩那天。她生下小茉莉那天是圣诞节，送进医院那天是平安夜，医生到第二天下午五点时才进房间来看她。

“她分娩时骂你了吗？”

“当然了。”他回答的方式漫不经心，不知道是他真的不在意还是沉浸到了过去的回忆中。而那时我的脑子里嗡嗡地，听见的全是她在生产室里破口大骂的声音，还有医生因为手术手套的皮筋蹦得太紧，拉手腕边缘处手套“啪”的那一声。我不敢睁开眼睛，我怕看见那一刻他正紧紧拉着她的手，帮她抚开脸上汗水打湿的细发，正准备倾下身子去吻她的苍白的脸，告诉她无论何时，她就是他一生中的最爱。怎么可能不是？她为他生育了小茉莉。而我却不能。小茉莉的到来甚至剥夺了我做母亲的权利。

五

“手术前最重要的就是放松，尽

量不要去想一些让自己伤心的事。”史蒂夫好像并不担心这场手术会是什么样子，也许因为内心的惧怕，才把话说得那么轻松。

“放松？我真的做不到。”他的前妻显得有些激动，但是她仍在控制自己，让自己看起来不那么糟。

小茉莉也许还不知道手术意味着什么，但她一定知道死是什么，对她来说，死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只要她不给自己上胰岛素，她明天就会死。

我再次站了起来，她并没有看我，我知道她也希望我离开。

“谁送你去医院？”

我听见史蒂夫这样说，感到背脊像是有一条冰冷的虫顺着他的话音往下掉。我同时也感觉到了自己的冰冷，要冻僵了。

“放下小茉莉，我会去我妈家住几天，手术前她会开车送我去的。”

她的心情好像平静了一些，从厨房的这个角落能看见她轻轻地摸着小茉莉的发辫，生怕给她弄痛了。

“那你应该和你母亲他们谈一谈这件事。”

史蒂夫拿起桌上的杯子，像是熟练的心理咨询专家：“他们是聪明人。”我不知道这和聪明有什么关系。

“为什么我不能和你谈？”

“我想避免和你吵起来。”

“你为什么总是害怕和我吵？”她歪着头，朝厨房的方向看了一眼。确保我听不见后，身体朝前看着史蒂夫逼问着他：“也许我们早些时候争吵的话，事情就不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我知道她指的“这个样子”是说他们妻离子散，还有可能即将天人永隔的事。她或许把她得乳腺癌的事情，都怪在了史蒂夫头上。

小茉莉无所适从地抱着手臂，坐

在她的旁边，小茉莉也许并不知道她的父母到底怎么了，明明离开了还要吵。更不知道当年她应不应该出生，她的出生不过是她父母当年为了挽救婚姻的一种手段，抱着，“这是一个重大的转折，也许将来一切都会变好的心态”，把她生了下来。可是日子并不是那么简单，有时候小心翼翼地想要去拯救什么，反而是一种更快速的扼杀。

小茉莉的手放在她母亲的胸口上，希望母亲不要再说下去。她也许不知道再往下一点，那个干枯的皮肤下有一个可怕肿瘤，正输送着黑色的血液和死亡的气息。她甚至能够感觉得到，那种疼痛正在一点点侵蚀她母亲的每一寸肌肤。

“我们俩从来都不合适，真的，你说我这么多年一直在回避这一点。”她的声音突然高出了很多。

史蒂夫取下他的眼镜，摸了摸眼角：“是的，我之前是这么说过。”他因为无法给她传达他的想法而感到沮丧。

“我尽力不去想，”她稍微停顿了一下，想要控制好自己的情绪，重新调整这句话，“我一直尽力不去承认我们从来都不合适。”当她说到“恨”这个字的时候，她之前想要的收敛又重新铺开，甚至这一次她止不住地流了泪。好像不合适对她来说就对过去欢乐时光的全盘否认，或者那些沉浸在欢愉中的想法都是错误和虚伪的。为了不承认自己曾坚持了一个明显的错误而耗费这么多年，最好的办法就是假装看不到它。

“原谅我，我并不想在这个时候，再跟你讨论我们之间合不合适。”史蒂夫说话时，又把声音压低了一些，以至于他后面说了什么我都没有听见。

她听到了盘子碰撞的声音，又再

次望向厨房，发现了其实我们离得是那么的近，他们应该都猜到了，我听到了刚才的对话。

“小茉莉，”史蒂夫不愿意继续，他朝向旁边的小茉莉，“你想不想去看一看‘老虎’？”老虎是他们家过去养的一只英国短毛猫的名字，已经有十四岁了。平时会抓些野兔，还会跳起来抓鸟，院子里常是它带回的猎物，死掉的兔子的兔毛常显得湿漉漉的，像是那些兔子身体失掉的水分全部溢了出来。

她看出了史蒂夫希望尽快结束此次会面的尴尬。

“那我就先走了。”小茉莉的母亲扶着沙发一角，努力让自己站起来。我看见史蒂夫朝前走了一步，他想向前去扶住她。她看起来已经是精疲力竭，她怎么想？愤怒，嫉妒，恼恨？为什么到了这样的时候，还要讨说法，不是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吗？不，不，她只是想为自己的感情讨个公道。她的错误也是女人们的错误，因为她们的逻辑是，爱就是理由。

她正在朽坏。这个念头再次落入我的脑海时，对她先前的各种想象嫉妒和恶感被冲淡了。现在只留下一个女人，一个母亲的脸在我的脑中。站在我面前的究竟是我丈夫曾爱过的一个女人。

那时她还像我一样年轻，她的手握住他的时候还会微微出汗。她陪他度过了许许多多的日子。而现在她也许就要永远地从他的眼睛里消失了，她或许曾为他念的一首法国诗而哭泣，即使不会法语，感动她的却是诗歌的韵脚和他的眼神，就因为如此，他们在巴黎结婚了。当然，他单膝跪地。现在已经不可能了，一生中只能跪一次，不是吗？她是不是也像我一样，或者我就像她一

样？但现在看来，过去那些日子，做过的事都是错误的，被史蒂夫全盘否认过，就像史蒂夫给她她说：“忘记吧，那些不值得一提。”

我想她也许曾无数次想见我，了解这个嫁给了她前夫的女人是怎样的一个人，是否像她一样爱过他，如果是的，那么究竟又多了多少。也许这样的企图会使她感到痛苦，正是这样无尽的神秘在吸引着一个女人，无法摆脱受伤的程度。

那句，“你怎么可以的？”也许不仅仅在追问着史蒂夫，也在追问着我。

可是之前我无法对她产生任何的同情。要知道同情也是一种能力，不是一个简单的“善良”两个字那么容易，一个在情感上和生活上感到走投无路的人，还有什么能力去同情一个给自己处境雪上加霜的人。我与史蒂夫相互的不理解争吵，多半源于她无休止的掠夺和他的退让。随时处在崩溃边沿的我看不见任何人的痛苦，感知不到她的伤心。也感觉不到小茉莉即将失去母亲的痛苦，感觉不到小茉莉面对我时的尴尬，感觉不到她身体里住着两个人的痛苦。她的父亲身份已经转换了。他不只是属于她一个人的了。我也感受不到史蒂夫的伤心，对于前妻的疾病，女儿无所归宿的担忧，没有尽到做父亲责任的内疚，我都看不到，即使它们都是那么明显地摆在我的面前。我抵着狂风前行，到此刻已经是极限了。有些时候，一个错误就是一瞬间的事情。毁灭人生就是一瞬间的事情。而我的那一个瞬间已经发生了。

六

小茉莉尾随母亲到门口。我本应

该离开门边，给他们一些私人空间。可是我不想，我想被这样的分别的场面刺痛。小茉莉拉着妈妈的手，妈妈轻轻地握了一下她的手，好像在让她去捏紧自己的手。

她对小茉莉说：“妈妈没曾想过撇下你。”

我知道她的计划，她怎么会撇下她不管呢？如果不行的话，她知道他们，小茉莉甚至还有史蒂夫会在另一个世界相聚，永永远远在一起。这句话让小茉莉抓她妈妈的手更紧了，她白白的小手紧紧地抓住妈妈的掌心。但她的手却不再捏紧小茉莉。她感受不到母亲手指的力度了。她为了隔断她的不舍和依恋所表现的冷漠，让小茉莉知道妈妈的疾病是真的，肿瘤是真的，分离是真的，死是真的，再也见不到也是真的。

但是他们会在另一个世界相见。也许吧。为了不过分渲染这种情感，她没有再多说什么，转身走出门去。

“莎莎！”史蒂夫终于喊出了她的名字，他不忍看到分离的一幕刺痛他前途未卜的女儿。我知道这不完全是原因。时过境迁，在这狭长的走廊上，看着自己曾经相知相伴携手共度的人，就要从眼前走过去了，并且是永远地不再踏响脚下的每一颗石子。他不得不喊出她的名字来，或许这是最后一次喊出她的名字了。“莎莎”，雨打落在一朵茉莉上，水珠落下了，这个声音休止了，花瓣也随之滑落。我也随着这一声颤动了。

她停了下来，略微侧了一下头。瞬间的动作却是那么漫长，我以为她会回过头来，以为会再次看到她的眼泪。她只停了那样一瞬，接着继续朝前走去。当她朝前迈出第一步时，永远这个词便成为一个固体，和她还有他们的过去一同固化了时间。

很长一段时间，我竟然难以判断她到底是继续停在原处，间或是换了停下来的位置，她始终在我的视线里，像一道长长的影子散开又聚集。史蒂夫从我的身后走过去时，我的身体像是遭到了巨大的热浪，朝前翘起了一下。

他走了过去，从后面试图拉了一下她。小茉莉也穿过我，走了过去。他们三个人形成了一个圆，在太阳光的照射下，在落满了花瓣的草坪上，我感觉到一团火球燃烧时的热度。

七

小茉莉背对着落地窗坐着。海面上射过来的光在不远处，忽明忽暗地移动着。海鸥的叫声像是在天的尽头。

她坐在那儿始终不说话，以其说是沉默不如说是等待。

她不会回来了，永远。

这句话如不远处的潮汐落在心里，破碎地散开。我感觉到了心脏被这样潮湿的碎片滑过，隐隐地痛了一下。刚才他们分离的那一幕依然在脑子里，无法散开。

史蒂夫进了自己的书房，一直没有出来。之前他说他有工作还没有完成，我也不想打扰他。我从冰箱里取出冰冻的排骨，想象着去爱这个微微发胖的不管是奎因还是小茉莉的孩子。她是史蒂夫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她的金发蓝眼睛，还有她的痛苦。我已经不再想她的到来，是不是影响我要想一个自己孩子的打算。

冰冻的寒气，反而让我有了回暖的举动。我把手攥成拳头靠近脖子，通体透凉的感觉让我的身体抖动了一下。我看见史蒂夫从书房走出来，他

像是被一层雾罩着，迟缓、游离、不知所终。

我迎着他走过去，想找他讨个说法，问一下他为什么要当着我，做出那样的举动。可是他径直走了过去，他旁若无人地穿过落地窗外那片草坪，刚才他们还在燃烧的地方，我听到了那只短毛“老虎”向外扑打的欢腾声，倏地一跃而过，跳到屋顶上去了。这已是夏天了。

“跟我来。”我对小茉莉说。她站起来，我听见她拉动箱子的声音。我想有一个重新的开始，那个女人给我造成的伤害就要告一段落了。她不会再来打扰我们的生活了，从他们一家人相拥相抱的那一刻起，时间就变成了固体。

小茉莉跟着我去了楼下的地下室。我和史蒂夫搬进来时，匆忙将地下室的屋子只装修了一间房，专门来做客房。我们也没有打算再系统完善其装修，因为我想把它做成将来孩子的“娱乐天地”。地下室没有铺地板，冰凉的水泥地让打着光脚板的小茉莉迟疑再三。

我领着她向前，她拖着的万向转动轮行李箱在水泥地上的声音很轻。

“这是你的房间。”我推开门，站在一旁等她走进去。她侧着身子把行李箱推到我前面，我说：“一块大的毛巾洗澡，小的毛巾擦洗手池上的水。”

我前天专门从“哈德逊湾”商城给她买的新毛巾，还散着刚刚从烘干机里拿出的柠檬香味。她四处打量着她的房间，她看到她可以活动的范围其实并不大，里面摆着为孩子准备的玩具。一个挂着一排五颜六色铃铛的婴儿车，一些没有拆开的封纸的厨房的小锅小碗，还有各种拼接散落的英

文字母。

她走了过去，想伸手去摸时又缩回手来。

我说：“厕所里还有新的毛巾，可以换着用。”我又打开卫生间洗手池下的柜子，将摆着二合一的洗发露和沐浴露，重新调换了摆放的位置。

“我有衣柜可以用吗？”她指着卧室里的那间衣柜，但并没有拉开。

“你可以拉开，就是给你用的。”

她拉开了衣柜，衣柜里面只有三个白色的塑料衣架。

“你可以把衣服折好，放在衣柜里右上边的抽屉里。”

小茉莉转向柜子，她的后脑勺对着我，金色的头发就像她母亲一样柔顺。我想她母亲也有她这样的年龄的时候，无辜又天真，她那时还不是现在这个样子，女人的温情她一定都有，对幸福对终老无限向往过，她也不会想到将来自己会是这样的结局。谁会想要被人抛弃或是得病？

“我不知道你们这个年龄的女孩都喜欢些什么？”我退到门边，身体半靠在门上。

小茉莉默不作声，像是没有听到我的问题。她蹲在地上，试图拉开行李箱的拉链，她用手撑住行李箱，我想她一定试图找一双温暖的袜子，这样她就不用光脚踩在水泥地上了，她知道在这水泥地上，她还要走一段时间。

“这是妈妈的箱子。”小茉莉抬起头来看着我，然后她完全打开了箱子。

我朝前移动了半步，弯下身子。箱子里面排列整齐，放了一双拖鞋，几件白色的T恤。一本“烹饪艺术”，还有一本“纽约客”杂志。在右边用

拉链拉起来的隔层边的网格里，放着她的胸衣。她带了四件胸衣，且是同一颜色同一样式的艾格内衣。我的心脏在这突如其来的冲击里，猛烈地收缩，然后变硬。我感到划破我神经的不是什么刀子，而是一种声音。

金属相碰的声音通过一双双戴着塑胶手套的手，传递、传递、再传递，接二连三地，然后落下、准确无误。空洞，荒凉，错乱，拿走了一切。剪开，她的他的还有他们的，我们的我的。在劫难逃。

小茉莉看着我，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我有点不知所措。而小茉莉呢？她究竟没有做错过什么。如果她是我的女儿，我会多么想把她抱紧怀里，然后告诉她：“对不起，妈妈做错了。”我想到了我自己，我能做一个好母亲吗？我怎么用我的生命把她托起？

“你会梳法国辫吗？”小茉莉打量着我。

我不说话上了楼，从冰箱里拿出苹果，当我拧开水龙头冲洗它的时候，边上放着的刀使我的心脏又一次抽搐起来。

我把苹果放在菜板上，对刀突如其来的恐惧蔓延整个身体。它能把东西削成两半，把有变为无。我的心脏随着手的抖动颤栗起来，那把割开她皮肤的锋利的刀刃也在割开我。割开这个世界带给我们的光与阻隔。我们都在麻醉中虚弱地醒来，苍白的世界展开一道深红的口子。

我感到呼吸困难，将整个身体靠在水池上。窗外的阳光斜射在草地上，远处史蒂夫走在沙地上，他不紧不慢地走着，他的呼吸和脚落地的声音，像是夹在风中一起一伏地飘过来落在我的心上，让我惴惴难安。阳光

下的海面是难以分辨的，正如阳光下隐秘的人影。史蒂夫是不是正走在一条看不见的深渊，一道将由影子吞噬掉未知的深渊。

小茉莉已经不在地下室，婴儿车被她拆开了。英文字母的拼图散乱地铺在地上。我轻轻地走过去，看到了她把字母拼在一起，那是“宝贝”的四个英文字母，用蓝色，黄色，白色交错在一起，很好看。我想也许她明白这些不是给她准备的，而是我和她爸爸将来的宝贝。

我从地下室出来，穿过客厅的落地窗走到草坪上。紫色的蔷薇花顺着墙体开得很鲜艳，另一端没有被阳光照射到的花朵还未开放。我抬起头看见小茉莉坐在储藏室外面的房顶上。从我站的角度看过去，她看起来像是个成熟的女人。在那里她迅速地明白了“另一个”是什么意思。另一个孩子，另一个女人，另一个家，另一个世界。这在生命中很重要。

“另一个”和时间捆绑在一块儿，跟随时间的进程，没有人能拒绝“另一个”，“唯一”不属于他们。而她也正在变为另一个。

此时的她换回了过去男孩子的装束，起皱的马丁靴搭落在屋顶的斜面，另一只脚她用手抱住。从这个角度看不见她腰上胰岛素的袋子，也看不出她是一个有糖尿病的病人。她向着远方，看着远处高大茂密的杉树林。

树上掉下的飞絮落在了她的头发上，她的肩膀上，又落在她的脚边。她摊开手，想让飞絮也落到她的手上。背后的衬衫因为她的挪动而从扎好的裤子里向外翻了出来，露出也许她没有被人抚摸过的白皮肤，她母亲的白皮肤。她腰上系着脱了胶的皮

带，它的陈旧让人迅速联系到过去、香烟、酒精，血还有黑象牙。

八

雨突然就下了起来，史蒂夫离开家前天空还一片晴朗。史蒂夫知道今天是我去看心理医生的日子，他把他的车留给了我，让我带上小茉莉，诊疗室旁边有一个公园，那里常年充斥着孩童玩乐的声音，尤其是夏天，呼哧呼哧跟着自行车跑的狗，还有穿着短裤沿途跑步的人。小茉莉可以在那里交些朋友，更好的融入这里的生活。小茉莉和那些孩子无法想象对面就是生的另一端。没有人故意要将生和死放得这么近。

我没有告诉史蒂夫昨天早上他上班时，我接了她的电话。电话里她的声音很微弱，如同游丝一样从电话的那端传过来，听上去像是从一个阴暗的地方传来的，因为她的声音里透着湿气。她已经做了手术，她没有说是否成功，总之她还活着。

这个电话让我恍惚，我忘了她说了什么。我只能凭着对那个湿浸浸，虚弱的声音的猜测，想着她一定是请求我把小茉莉带到医院去。她所在的圣安德鲁医院也不是通过电话记住的，之前她告诉过史蒂夫，她清楚无误地告诉史蒂夫医院的名称，她相信他会去看她。“留下一条路改日再见”，他们终究会再见的。

我这样想着就挂了电话，或者在我还没有挂掉电话前，她就已经挂掉了电话。我记得她在电话里没有提行李的事，可是我还是给她带上了。我想她行李箱里放着的胸罩，这会儿是彻底地用不上了。但那是属于她的，过去的的时间和一切依然是可以属

于她的。无论死去还是活着。

史蒂夫车的座椅，以及两边的后视镜对我来说太高了。通常我开他的车都会在座椅的左边调回我的“个人座椅设置”。按键1是他的，按键2是我的。座椅靠背在往前靠，发出有序的机械运动的声音。小茉莉并不觉得好奇，继续看着前方，我想也许在过去，那个按键2是小茉莉的母亲设置的，只是我永远不知道，也永远不会问。

雨下得比以往来说都更大。我看了一眼一直没有说话的小茉莉，我们出门前没有吃东西，这会儿她一定饿了。如果我是她的妈妈，她会说她饿了。可是我不是，所以即使她饿了，她也不想说出来。我们开车经过星巴克的咖啡店，从雨中的喇叭里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

“你好，需要点什么？”是菲律宾人的口音。

我皱着眉头慌忙地看着菜单栏，不知道要什么好。

“我要鸡蛋三明治。”

“这上面没有该死的鸡蛋三明治。”

我和小茉莉在菜单上来回的寻找，雨刮器的声音让我极度烦躁不安。

“你好，还在吗？”喇叭里的女人不耐烦地问。

“你就不能等一会儿吗？”我转过头看小茉莉，“里面有加香肠的，或是培根，你到底要什么？”

“培根。”她说。

我对着喇叭里的女人重复了小茉莉的话。喇叭里的女人说了什么，我没听懂。

“我简直听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我没好气地说。喇叭里的女人沉默了，显然是压着怒气，因为她知道我是在指她的菲律宾口音。

拿上吃的，绕了个圈，我们的车重新驶上大路。雨刮器的声音盖住了雨的声音，玻璃上的雾气遮住了视线，道路上除了雨什么也看不清，就连从身边超过去的车子也看不清。我打开了除雾器，道路变得清晰起来。

小茉莉大概是饿了，或者她在家里待的时间太长了。很快她就吃完了手里的东西，这会儿正看着窗外的雨发呆。我几次转过头去看她，她把头歪靠在车窗上。

“你的中间名是什么？”除此之外我不知道我还能问些什么别的。

“玛格丽特。”小茉莉的声音透明透亮。

雨似乎比先前下得小了，我调慢了雨刮器的速度。

“玛格丽特·杜拉斯，你知道吗？我和你爸爸在巴黎拜访过她的墓地。所有人都给她留了一只笔。我给她留了一张巴黎地铁站的车票。”我笑着看着她，希望她觉得我偶尔也是个有趣的人。“你说她会拿着车票去哪里呢？”

在开往诊疗室的路上，小茉莉并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将手中吃完了的培根包装纸揉成一团放到了脚边，小茉莉终于望向了，可我没有转向她。

她问，“什么是死？”

“死就是躺下。”我不知道作何解释，我们只想什么是生，怎样去活着，去医院，去打针，去吃药。白色的药丸、蓝色的，按程度划分。只有相同经历的人认得出，心照不宣。我不能告诉她，此刻我带着她去的地方，充斥着人类过去和现在的痛苦，

那些痛苦难以忍受，推人入万丈深渊。我不能告诉她什么是心理疾病，什么是治疗。

九

心理医生的治疗室就在前面不远了，雨中模糊看到的那片海面隔着一条绿荫长道，我把车子开进那栋被树木遮蔽的楼房时，突然决定继续往前走。离开心理医生，离开药物，离开只剩下灰白的水泥地和被车轮摩擦掉的黄色分割线的停车场。

我一直开到了圣安德鲁医院，途中我还犹豫过要不要带着小茉莉去看她的妈妈，我甚至开始怀疑那个电话的真实性。她到底真的打过电话吗？我为什么不去看心理医生，而是把车开到了这个对小茉莉来说的死亡之地。史蒂夫一定也来过，关于今后的重逢谁又能知道多少。

雨像是突然间停的。

圣安德鲁医院很安静。消毒水的味道和夏季泳池里一样炽热烦躁，不同的是在那里我们听到孩子的呼声，从空中飞过的球，还有拍打水的声。这里却很静，像是沉到了水底，声音是被遮挡和压迫过的。

小茉莉去上厕所去了。我说我在前台等她，询问她母亲的病房。

“请查一下莎莎住几号病房？”一个蓝眼睛的护士抬起头看着我。她的眼睛里装着荒暗无垠般灰色的大地。她从桌底下拿出一张纸，让我登记。

“访客的名字签在这里。”年轻的护士意识到我没有笔，把插在口袋里的圆珠笔抽了出来递给我，注意力又回到刚刚正在处理的事。她像维米尔画中的人物，在事物以外。

护士突然间抬起头，指着与病人关系这一栏示意我填写。

“不是我，是一个女孩。我在这里等她。”我往厕所的方向指去，示意她去了厕所。我试图尽量撇清看望莎莎的心愿。她似乎一开始就注意到了我们，注意到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带着一个十多岁的孩子。

“与患者的关系？”她把那张纸取了回去。

“她是她的女儿。”我看着她的蓝眼睛，看见了她的躲闪。

“患者姓什么？”她抬起头来，希望我此刻告诉她那不是同一个莎莎。

“斯考特。”我反而像在喊斯蒂夫的姓氏，要告诉他什么事似的。

“她已经走了。”她看着我。

从她的眼睛里，我明白这个“走”和那个“走”是不一样的。

“什么时候？”

“昨天下午。”她每天都在处理这样的事，这已经不再难说出口了。

我站在护士站的玻璃门前，敞亮的光返射着的大厅，只有我孤身一人，风穿过的声音细腻地落在地上。

小茉莉从厕所走了出来。她在黑色的裤子上反复擦拭自己洗过的双手。那对有褶皱的马丁靴鞋带被系得很紧。她抬起头正望向我。

她走过来，穿过我，穿过一片湖泊，一棵法国樱桃树，上面有一群鸟在离开，一群鸟在抵达。

飞行的下司犬

■杨 村

百度百科：下司犬产于贵州省麻江县东南部，因中心产区在下司镇，故历史习惯称为下司犬。产区居民以苗族为主，居住于深山峻岭之间，过去林深茂密，山高路险，野生动物较多，自古以来苗胞均有打猎和养狗看家守院的习俗。经民间的长期选育，形成了下司犬体型外貌和生活习性独特的特征特性。

——题记

那天，我和木金驾着他的宝马驶向台雄水库钓鱼。木金告诉我，谢叔叔的下司犬跑了。我才想起，我们已经很久没有和谢叔叔见面了。木金说：“那天晚上，老谢梦见他的下司犬在天空中飞行，第二天，下司犬就跑了。”

我一阵惆怅。我双眼盯着浮漂的目数上下，台雄水库忽然成了蔚蓝色的天空。谢叔叔的下司犬就在我的脑海里徐徐地飞行。它飞行的轨迹，让我一直回味无穷。它的来龙去脉，它与谢叔叔的形影相随的影像，占满台雄水库，堵满了我的视线……

却说谢叔叔下岗了。

谢叔叔其实比我们几个哥们儿都年轻。他不是我们的叔叔，而是我们的孩子们的叔叔。我们随孩子们叫他，叫得多了，似乎叫成了他的名字，而他的真名却让我们弄模糊了。我已许多年没听见有人叫他的大名了。木金在远处“谢叔叔谢叔叔”地叫唤，若是听不到回声，他就改成“老谢”，那头就有了回声。很灵。

谢叔叔下岗的时候不过四十几岁。他看上去并没有我们想象中的悲戚，做起事情来，依然起眼动眉毛，不失精灵悟，宽大的脸庞总是挂着常有的笑意。我们都说谢叔叔是最年轻的退休人员。谢叔叔喜欢坐在人堆里海嗑木金，戳穿木金的谎言，——当然，必须有木金在场的时候，——他的头

发就立起来，两眼王顾左右，声音也大。谢叔叔说，人后莫说人，有话当面讲。我都喜欢谢叔叔这种品格，真实率性，不虚伪，有担当。这时，要是你严肃认真地直视着他，就像老师直视学生，领导直视下属，谢叔叔的眼光就闪烁着，有消遁感，笑容也开始显得僵硬，而且似乎有一丝邪淫。嘿，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人，哪个没有一丝邪淫呢？

大家就笑开来，十分欢乐。大家都是钓友，三天两头聚餐、出钓。火很旺，噼噼啪啪地爆响，火光映照在每个人的脸上，红扑扑的，许多手掌就伸出来挡住火头，脖根往后仰。木金坐在人堆中，也竖起耳朵来听，听后也嘻笑着，却并没有辩解。笑声沉落之后，人堆就空寂了一阵，只有火苗哗哗的响声，火星升腾着，像萤火虫，消失在夜空中……

这是一堆闲人，钓友。有钱多的，如木金，一条插节竿，日本货，少则几千元，多的上万，还不停地换，淘汰，送人，或者扔给闲鱼。有钱少的，像我和谢叔叔，一根并继竿淘去淘来，看了又看，才下决心入手，宝贝似地呵护。在人堆中，木金聊装备，我和谢叔叔聊鱼获；木金谈境界、谈休闲，我和谢叔叔谈实际、谈生活；木金雅，我们俗。

“八斤大的火鲤，四米五硬竿，几个回合就搏翻！”

谢叔叔说。大家都耸着耳朵，呆了一会儿。就各自炫耀自己的辉煌战绩。钓鱼人的江湖，也有五花八门，各怀绝技。末了时，火就渐渐地弱了下去，暗了下去，一堆膝盖不断地往前蹭，拼成一个圈儿。然而，大家都不愿散去。

木金的屁股在坐凳上磨了一下，

接过了谢叔叔的话。木金说：“八斤的火鲤，多大口线？”

谢叔叔说：“四号主线，二点五号口线。”

木金说：“那就是暴力，没有技术含量。”木金又说，“八斤火鲤……日本插节竿，一号主线，零点五号口线就足了！”

两个人好像一下子就对上了。谢叔叔笑呵呵的，目视了人堆一圈，说：“那是，人家都暴力，就你一流技术。”

木金也不愠不火，话匣就打开了。什么插节竿，小线，弯弓……大家都以为不然。但木金仍谈兴正浓。人堆里都知道木金吹牛，不相信他的故事。木金知道大家不相信他，大家也知道木金知道大家不相信他，木金知道大家知道他知道大家不相信他，但木金仍就侃侃而谈，若笛子独奏，如课授钓鱼教程。

等木金讲完时，谢叔叔说：“你一天到晚神吹，就没见你拉上一条像样的。”

大伙就轰地笑了一阵。木金也笑。大家都开心。

不久，木金就请钓友吃饭。上大鱼了，庆贺。饭间，一同出钓的钓友已经二两落喉，话就多了起来，说：“大家信不信，这是木金钓起的鱼？”那钓友像抛出一个谜面。这时，我们将信将疑，都放下了筷子，等待谜底。那钓友说：“狗屁，木金用人民币钓的！”

我们便轰堂大笑。木金也开心地笑，伸出筷子给桌上的每一个人拈鱼，然后举起酒杯：“来，大家喝酒！”

这堆闲人不务正业，以钓鱼取乐，而拓展生活的空间，拉伸生命的宽度。钓瘾比酒瘾大，比麻将瘾更大。然而大家都得吃饭，都得生存，都得谋一

份差事。谢叔叔下岗，就是说他没地方按月领钱了，一家人的嘴巴得靠他去糊，不找份工作咋办？

几个核心人物就出谋划策，到处给谢叔叔打听工作。几经波折，毫无进展。木金吆喝着说：“没有岗位就和我去干个体！”可在某些环境下，个体也不是所有人都能干的营生。我就目睹过木金，他坐在自己的宝马车里，连续几个晚上在小区里蹲守，等待一个管项目的人。最后等没等着那人的出现，进行了什么交易，我不得而知。但从木金的轨迹来看，做一个有钱人，也真不是容易的事。我不得不相信，天上没有掉下来的馅饼，掉下来也不定砸着大多数的普通人。

这时，钓友中有人说：“倒是有一个岗位，就不知道老谢肯不肯干？”

“什么岗位？”我们不约而同，都急切地问。

“有个水库需要一个看守人，轻闲是轻闲，就是工钱不高，而且不太自由。”那人说。

我和木金立刻去找到谢叔叔。谢叔叔毫不犹豫，事情就搞定了。

那是一个不大的水库，却是好几万人和好几万头牲畜的饮用水源。水库竣工验收时，还召开过庆功会，市民代表还在会上发了言。代表的发言既幽默又恳切，表达了好几万人和好几万头牲畜的心声。代表说：“浩大的饮水工程终于竣工了，在我们市，这是前无古人的壮举。在此，我代表全市的几万人口和几万头牲畜感谢党和政府！”全场的笑声和掌声一直响到现在。

我们陪谢叔叔去与公司签订了合同，卷好铺盖，备好锅碗瓢盆，送谢叔叔去水库上岗。没有任何仪式。我们嘻嘻哈哈地背的背被子，拎的拎水桶，水桶里装着锅碗瓢盆和谢叔叔一个礼拜的

油盐酱醋米，走向水库。

公司带路的人走在前面，谢叔叔紧随其后，我们走在后面。虽是一个小小的队伍，稀稀拉拉，嘻皮笑脸，像几个烂杆兵。但我们心里都装着一副庄严。毕竟是送谢叔叔去就职啊。木金说：“老谢，一人守库，全家光荣！”木金这一说，又引得一阵笑声。小溪流淌在我们脚下，配合着我们的笑声。峡谷越走越小，到山根处，就有一面巨大的悬崖，一扇黑洞洞的铁门贴在崖壁之下。带路的人打开铁门，哐啷哐啷的声音在悬崖下循环，荡漾开来。峡谷里就像击鼓传花似的热闹。

铁门沉重地打开了。铁门似乎很久没打开过，门轴上掉下褐色的锈块。

这时，一条小小的隧洞出现了。水渠哗哗地在我们脚下翻滚、流动。我们双目忽然漆黑一片。带路的人说：

“不怕，等会儿就适应了，人对黑暗要有接受过程。”我们都戴上了头灯，每人一根拐杖，踏在水渠上的水泥板上，鱼贯而入。平时很亮的头灯，被隧洞密度很大的黑暗吸收，灯光显得特别微弱，快没了电似的。我们小心翼翼地向前走，感觉就像走向地球的心脏。隧道顶和两侧都是粗砺的岩壁，带着矿石的色道。说话的声音，就像有人在地心那头回答我们，嗡嗡地传播。走了约半小时，前面出现一束亮光。那是另一头隧道口，我们都齐声说：“到了！”只有带路的人说：“我们走了一半，记住，这是一个标志，无论从哪头进来，看见亮光时，说明已走到隧道的一半了。”另外还有水声，特别响的一阵浪花的声音。不知道是凿隧道时有意设计，还是后来行者总结的经验。我在心里默默地刻下了这个标记。

我忽然觉得，这是一条生命隧道，它连接着两个世界。

果然，当我们走完了另一半隧道，另一头的铁门“哐啷——怦”地关上时，我们和谢叔叔已经将尘嚣隔离在外了。眼前就像一口井，四周被青山环绕，一条峡谷夹着一条小溪向远处穿行。

一间小屋贴在山壁中，从山顶俯望下来，可能就是万绿丛中一个小白点。小屋四下有几厢小菜园，菜和杂草齐生。带路的人告诉我们，那是谢叔叔的前任开辟的，那个老人。如今他太老了，公司担心有什么不测，叫他家的人接走了。

峡谷里没有移动信号。我们一个个像聋子，手机纯属多余。木金晃着他的顶级苹果到处测试，电池满格，却始终搜不到信号。小屋里有一台高功率电台，那是与外界联络的唯一工具。

我们七手八脚，扫地，铺床，做饭。把谢叔叔安顿好后，我们在小屋里陪他吃了午饭，返回人间。临别时，平时笑嘻嘻的谢叔叔，眼圈顿时红了。我不忍心直视谢叔叔，拔腿就跑，只听铁门又一次“哐啷——怦”的巨响，谢叔叔就一个人被隔在大山深处。

台雄水库比谢叔叔守护的水库大了很多。林子和谢叔叔守护的水库一样葱茏。那是另一座城市的饮用水源。但它宽阔、敞亮，有无数条小岔河，漫山漫谷地汪洋恣肆。水库两边有乡村公路环行，移动信号满格，4G通畅，很利于木金与管项目的负责人、工程队和客户通联，远程处理业务。其中有一段小公路几近废弃，道路很差，可能是当年修水库时的便道，或者是伐木工人运木的简易通道，直接通到水库边。

我们从我们居住的城市出发，跑了一百多公里，到了另一座城市的水库。我把木金的宝马停在小路口上，准备下车，背着钓具走向水库。木金说：

“走走走，往前开，开到水库边！”

我犹豫了一下。我说：“你来开，我怕……磕底盘，树枝刮车。”

木金说：“走走走，不怕，车又不是你的，磕坏了不怪你，开烂了好换新车！”他又说，“我喜欢来台雄水库钓鱼，就看中这段小泥路，伸到水库边，方便。”

我日，这有钱人说话就是不一样，有底气。不像我们，开个烂车像开个宝贝，小心翼翼。

奇怪的是，木金一到台雄水库，就会念叨谢叔叔，念叨谢叔叔的下司犬，念叨谢叔叔的水库。好像他的脑洞里，有一根专线，把台雄水库和谢叔叔的水库连通。鱼在水面上跳舞，蹦出的水花变成一圈圈波纹，荡漾，扩散。浮漂在波纹的激荡下一起一伏，颜色由红变黄，由黄变绿。但是，那鱼儿们就是不开口。我们钓不起鱼，无计可施。

木金把目光从浮漂上抬起来，他看着我说：“你还记得谢叔叔的下司犬吗？”

我说：“记得呀。”

我也抬头看木金。这时，他的浮漂快速下沉。木金慌忙提竿，又一个提空。“妈的，这狗日的鱼好像在水里盯着我们看，”木金说，“你一直专注地看漂，它一动不动，像用钉子钉死一样，你眼睛一离开漂头，它就下沉了。”

我们又专注地看着浮漂，只用语言交流，免以目。水恢复了平静，像蔚蓝的天空。

“谢叔叔还有过另外一条下司犬，”木金说，“你只知道他的另一条，飞行的那条。”

我“哦”了一下。我真不知道谢叔叔的另一条下司犬。

木金说，另一条下司犬只在谢叔

叔的小屋里过了一夜。那天，谢叔叔从水库巡查回来，一条饿狗伏在他的屋檐下。谢叔叔拣起石块撵，下司犬跑了几步，又走回来，伸出舌头喘粗气。撵了几下仍走回来。这时，谢叔叔灵机一动，他从电饭锅里舀出剩饭，倒入汤里，盛在一只废盆上，搅匀，就成了下司犬的美味佳肴。

下司犬吃饱后，也许是对谢叔叔心存感恩，百般地依恋谢叔叔。它在谢叔叔身前身后荡悠着，千娇百媚。傍晚，谢叔叔打开屋子的杂物间，给下司犬安排了住宿。下司犬不知有诈，乖顺地摇着尾巴，走进房间。可第二天起来时，下司犬已葬身在谢叔叔的棍棒下，彻底over了。木金讲述得从容不迫，而且有一种悬疑风格。可我听着听着，头发却不争气地竖起来，那一棒似乎不是落在下司犬身上，而是落在我身上。我忽然觉得，我就是一条下司犬。

我说：“谢叔叔也算得个狠角色！”

木金不置可否，他继续讲述故事。木金说，谢叔叔一个人大干了一个星期。我在自己有限的食谱上搜索，青炖，黄焖，爆炒……我再也想象不出谢叔叔的烹饪方法了。

后来，下司犬的主人寻过来了。他问谢叔叔：“大哥，你看到一条下司狗吗？”那人的眼睛一直在谢叔叔的小屋里到处搜寻。他是一个猎户。他叹气着。他找他的下司犬找了十多天了。谢叔叔打开所有的房门，猎户一间一间地查看，没有下司犬的踪影，悻悻地离开谢叔叔的小屋。临行时，他交待谢叔叔，要是看见他的下司犬，麻烦谢叔叔收留，他会付给谢叔叔用在下司犬身上的所有饭钱，另外支付谢叔叔的两千块钱酬金。

我问：“那条下司犬和飞行的下

司犬一样大？”

木金说：“那是一条大狗，飞行的是一条小狗，差别很大。”

水面噼啪两声巨响，有鱼在跳。木金说，那是翘嘴。我问木金怎么知道是翘嘴？木金说，鱼跃都是有规律的，啪的一声干脆利落，那是鲤鱼，噼啪两声是翘嘴，噼啪啪啪连扇，那是鲫鱼，鲮鲢是啵的一声，像接吻……

我接到谢叔叔的通知时，已经是夏天了。通知是木金转达的。谢叔叔说，五一假期快到了，邀请我们去和他钓鱼。木金对此早已念念不忘，对谢叔叔蹲守的水库正垂涎已久。我们准备了一个星期的装备，思前想后，如何才能补给充足而又能够轻装前进。木金往常习惯性地背负着的沉重海竿统统从包里抽出来，只带了一根五米四和一根四米五的插节竿，我带着自己的国产竿，光威集团的无法一本三代目五米四和四米五两根。加上饵料、窝料、操网、鱼护、竿架，还有一个星期的伙食，我们已负荷满满。

我提前一个星期提醒木金，必须在出发前处理好所有的业务，谢叔叔那里与世界隔绝，我们的五一长假，相当于在人间蒸发。木金说：“停止一切业务！”我说：“误了你的钱程，可不要怪罪我和谢叔叔哦？”木金说：“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钱不在多，够使就行！”狗日的，有钱人真他妈什么都敢说。

谢叔叔在隧洞口迎接我们。他的头发长了，胡子也没刮，就是精神特好，有一股仙风道骨的味儿。

谢叔叔说：“把头灯戴上，水有点涨了，穿上水鞋。”

我和木金没带水鞋，有些路段要淌水前行。但我记得，水渠下掀起一阵

涛声，像一伙妇人在浪笑，远远的前方出现了一点亮光时，我们就走到隧道的一半了。这是送谢叔叔上任时，那个带路人告诉我们的经验。铁门又一次“哐啷……怦”的时候，我们已走进了谢叔叔的世界，那个纷扰的俗世就被两重铁门关在山外了。

一只小狗从小屋上飞奔过来，兴奋地咬着谢叔叔的裤腿，双脚把臀部高高地翘起来，尾巴像通过一阵电流，欢快地摇晃着。它的喉管送来一阵匆匆的轻吟，像情人的倾诉。谢叔叔说：“它在欢迎你们！”

木金从我身后窜上前来。木金说：“哎，下司犬！”他迅速地蹲下，抚摸小狗，然后抱起它站在一块石板上。

我和谢叔叔不约而同地仰视着木金。那狗也耸起两只耳朵倾听，哼哼着，好像在说：“这位大叔知道的真多！”

我和谢叔叔几乎同声问道：“你怎么知道是下司犬？”

木金说：“下司犬的最大特征是体形和毛色与众不同，你看这只狗的头大，方形，胸阔，短毛中有少量的长毛伸出来，体力耐久性比其他狗好，嗅觉灵敏度高于普通狗两倍，有极佳的猎犬训练基础。极品下司犬与猎人配合得天衣无缝，发现猎物后只吠叫两声，紧咬猎物追赶，每过一处山口或岭脊时，它们又会吠叫两声，告诉猎人它所在的位置和去向。”

我说：“据说这是美国军犬和下司土狗结合的产物？”

木金说：“不不不，那是吹牛，它是纯种下司犬，名气很大。”

我不得不对木金刮目相看。他的假话说得头头是道，真功夫也了得了。怪不得搞到那么多钱。

这时，谢叔叔忽然陷入悲戚。他自言自语地说：“那条和这条的体形一模一样，毛色也相同。”谢叔叔说的另一条狗，恐怕就是木金说的那条下司犬了。主人寻找了十多天，寻到谢叔叔的小屋，可是，下司犬早已over了，永远葬送在谢叔叔的棍棒下，它变成了粪便，变成了肥料，变成了泥土，变成了谢叔叔那个世界里的精灵。

有一天，几个猎人在山间狩猎。只听猎狗在山头吠叫了一阵，消失在远处。当猎人收山离开的时候，这只下司犬又来到了谢叔叔的小屋。小狗腿上一瘸一拐的。谢叔叔看得可怜，心里被什么东西吱地戳了一下，有复杂的情绪涌上心头。谢叔叔慌忙给小狗喂食，包了草药。它一定是少不更事的小英雄，因作战经验不足，被野猪獠折了腿。

木金说：“怎么不关起门来？又可以改善一个星期伙食啊。”

谢叔叔说：“罪过，罪过啊！”

人心变恶是微妙的过程，变善也是一个微妙的过程。这就是人之初无善恶，性相近习相远吧。

我们沿着水渠，背着钓具向水库走去。呈弧形的堤坝上溢满了水，看上去像尼亚加拉大瀑布，腾起的水花灌入深谷，炸起洪大的飞沫和雾气，冲向下游的峡谷。我们钻入泵房，翻过短墙，一叶孤舟泊在岸口。那是一叶袖珍版的孤舟，我们三人轻手轻脚地坐上去，以钓具做平衡物。谢叔叔老练地缓缓摇桨，孤舟载上我们，徐徐地驶入水库深处。

谢叔叔为了迎接我们来这里钓鱼，早已在水库边挖出了三个钓位，而且在每一个钓位上安装了座凳。钓位宽敞，有石级下到水边洗手、和饵、操鱼。头上的树丛也清砍得干干净净，以便木金自由地扬竿，而不会钓到林子上

的鸟。谢叔叔先将孤舟泊靠东岸，卸下了木金，卸下了木金的钓具，然后，我们荡悠悠地划向西岸。坐定之后，我才发现谢叔叔挖钓位时经过精心的设计。三个钓位座落在三条岭下，三个人可互望，聊天对话，神扯鬼吹，笑口常开。木金说：“这是三角鼎立！”

我们在钓位上铺开摊子，打下窝饵之后，太阳就从木金那边山头跨到我们这边的山头了。那是那个五一小长假的第一天，我们实际上只做了垂钓预备。我们计划是要大干一场，然后凭借着木金的三寸不烂之舌，让那个世界名声在外。但是，我们一直蹲守了两天，基本听完了木金的所有假话，神怪故事，而鱼获总共是五尾白条，木金和谢叔叔分别俩，我钓起一条。这样一来，我们的计划就要提前结束了。谢叔叔说：“奇怪了，听说水库藏有很多巨鱼的，可能是前任那个老人搞光了，他会放霉药。”据说，那是一种颗粒硕大的迷魂药，巨鲤吞下一粒，它会晕厥，浮出水面，束手就擒。

我们决定收竿，投降。那时夕阳在山，缓缓沉落。

就在这时，木金的浮漂徐徐下沉了。久战沙场的木金一目一目地数，绿色，黄色，红色……就在黑漂的瞬间，木金优雅而沉稳地扬起他的插节竿。刺中鱼了！我和谢叔叔站在西岸望去，木金的上万元的插节竿弯弓成了一个圆弧，在东岸线上力搏。巨鱼始终没有松懈，没有向上浮动一丝。木金娴熟地变换着角度，举起，倒竿，举起，让力。我看得心率都加速了，好像握竿的人是我，而不是木金。谢叔叔跳下孤舟，一个人向对岸划去，准备协助木金操出巨鱼。然而，木金坚持不住，只听噼哩啪啦几声脆响，他的插节竿断成了几节。鱼儿拖着竿梢、线组和钩，远远地跑

了，连个影儿都没让木金看一眼。

木金久久地傻在钓位上。我从水库里的倒影，看见木金僵立了好一阵。只听他叹了一口气，说：“搭桥了！”

那天黄昏，我们三个失败者划着孤舟来到谢叔叔的小屋。唯有下司犬无知地欢快。它长久的孤独，让我和木金给带去的暂时热闹，它的热情被激发出来了。

木金烧燃了一堆旺火。我说：“你干嘛？”

木金没有回答我。只见他慢悠悠地从钓包里取出魂断水库东的插节竿，一节一节地放入火海中。我又说：“你干嘛？”

木金说：“葬竿！”

嘿嘿，可不可以来一曲《葬竿吟》啊？

台雄水库汪在山根下的水域宽阔，有无边无际的感觉。但木金却一直神聊谢叔叔的故事，把我拽入那个幽黯的隧洞，拽入谢叔叔的水库。浮漂文丝不动，犹如定海神针。这让我盯着浮漂的双眼发胀，有眩晕感，而浮想联翩。

我从水里提出我的并继竿，换饵料。我忽然想起，我一直想向木金请教一个问题。我们相隔大约有五六十米。我问他：“你说的搭桥，是怎么回事？”侧面的山崖也回应过来，我的问话就变成了无限追问：“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木金又扬起他的插节竿回答我。他说，我们的钓组本来是主线连接铅坠，铅坠之下是口线，口线又连接着鱼钩，想象一下，它就像人们拍照时做出的“胜利”手势，而只不过手指是向下伸展。他说，有时两颗饵料重合，正好被鱼儿吞食了，或者浮漂调得钝了，贪婪的鱼吞下了第一颗饵后，又吸入第二

颗饵，那就是搭桥了。他说，或者两颗鱼钩同时挂地球了，都属于搭桥。你想，如果口线是一号线，而主线是一点五号，那就变成一点五号线搏二号线了，要么断掉主线，要么就断竿。

这是木金新鲜的垂钓教程，他使我豁然开朗。

我说：“哦，我明白了，那次你的插节竿魂断水库东，就是这样搭桥的。”

木金说：“正解。”

我说：“那是一尾贪婪的鱼。”

啪！又一尾鲤鱼跃出了水面，带着金黄的颜色入水，干脆利落。木金盯着鲤鱼打挺的起落处荡起一圈波纹，骂了一句粗话。正在这时，远处慢悠悠地荡过来一只渔船。只见木金站起来。木金向渔船那边呼喊：“哎，船家有鱼卖吗？”那船家并不十分在意，对于钓鱼的人，船家常不指望他们买鱼。木金又喊：“哎船家，叫你咧！”那船家的船就近了，靠过来。船家说：“有！”木金又叫了我一下，他说：“收竿吧，起鱼了！”

木金跳上鱼船，揭开船舱的盖板，选中了两尾最大的金黄的鲤鱼。

我们抬起鲤鱼放入鱼桶，装入木金那辆宝马的尾箱。一路上，鲤鱼在车上拍打着鱼桶，发出一阵阵沉闷的声响。木金说：“你开车，我联系业务！”

木金先通过公司的朋友用电台接通了谢叔叔，叫谢叔叔务必走出隧洞来。然后委托一个哥们召集我们那堆闲人，那帮钓友。木金说：“起大鱼了，老地方聚会，一个都不能少！”

举杯的时候，大家开始怀疑了木金的鱼获。有人说：“是插节竿钓起的，还是这个钓起的？”问话的钓友大拇指和食指做一个数钱的动作。所有的

人便轰地笑起来。木金看了看我，他的可靠的朋友。我感到，我必须发言了，我必须站出来做一次伪证了，我必须通过这个晚餐，树立起木金的钓鱼高手形象。我装得一点都不激动，尽量沉静地描述木金搏鱼的惊心动魄。我深知，哥们相信我甚于相信木金，或者说相信真相甚于相信谎言。在我的举证之下，哥们们都相信木金的插节竿的丰功伟绩。

当晚，我正巧与谢叔叔邻坐。酒过三巡以后，我问谢叔叔：“听说下司犬逃走了？”

我以为谢叔叔会陷入悲戚。哪知谢叔叔如释重负。他笑眯眯地说：“它回家了！”

那天晚上，谢叔叔做了一个梦，他梦见下司犬在天空中飞行。第二天一早，谢叔叔正在做他和下司犬的早饭。炊烟正吻过屋檐，飞向幽谷。这时，山间响起了猎狗的吠声。小下司犬听见山头的犬吠，它飞也似地钻入林子，向犬吠的方向奔跑。谢叔叔等它吃饭，从早上到黄昏，下司犬一直没有回来。“他再也不会回来了，”谢叔叔说，“它自由了。”

我说：“多可爱的下司犬，可惜了。”

谢叔叔说：“不，我理解它，它是孤独的，现在它终于能够回家了，回到群体中，我为它高兴！”

我们都喝醉了。木金的宝马车一直停在饭店门口。我们虽然都是一堆俗人，钱多也好，钱少也罢，我们都知，酒后不能开车。我们一堆人从包房里走出来，在饭店门前拉扯了一阵，开心地笑着，后来就各回各家，四散了。

就在那天晚上，我也做了一个梦。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条下司犬，一直在天空中追逐着云朵，自由飞行。

意外不报

■田不悔

方霞打电话给我时，我正陪身孕8个月的妻子在方塘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内科门诊室候诊厅排队候诊。

我现在仿佛是只惊弓之鸟，一看到咱们信诚区内任何一家医院产科主任的电话，血压就噌噌噌往上窜，心悸胸闷、头皮发麻。方霞的语气有些急促，但丝毫不影响电话里传递的信息：“莫主任，给你汇报个情况，刚刚又死了个孕产妇。”

“操，又是你们！”听到她说“又死了一个孕产妇”，我浑身如被电流击过般颤抖了一下，耳朵里嗡嗡地震荡着“又死了一个孕产妇”的回音。我忍不住爆了粗口，完全忽视了方霞的女性身份，要是此刻她站在我对面，我保准会掐死她。

“莫主任，你先听我说完。这回这个孕产妇死亡，可与我们医院没关系。”

“你打电话告诉我说有孕产妇死亡，又说与你们没关系？你到底几个意思？”我望着瘫坐在椅子上候诊的妻子，怒不可遏的情绪隔空传递给方霞。妻子后背紧紧地贴靠着椅背，她趁着咳嗽的间隙，将头部平搁在椅背的棱沿上，呈仰望的姿势，脸面部几乎与候诊大厅冰冷的天花板平行，迷离的眼神像两只漆黑的隧道，空空洞洞的，暗淡无光。眼角浸满了被咳嗽挤兑出来的泪花，恰似此刻我欲碎未碎的心情。妻子双手护着高高隆起的肚子，试图减轻咳嗽产生气的流对胎儿的撞击。呼吸科门诊大厅里，候诊病人的咳嗽声此起彼伏，但妻子吭吭的咳嗽声在整个大厅明显独领风骚。俗话说同病相怜，那些病人见一个大肚婆剧烈而持久的咳嗽，眼

神里都流露出同情之光。

“莫主任，你先别生气，听我说。”

“在医院排了几个小时的队，已经够窝火的了，你又来告诉我这一出，我能不上火么？”

“你生病了？”

“莫扯远了，讲正题。”

“今天早上7:20左右，我们医院急救中心接到电话，说朝阳街道有一孕产妇病倒在家里。当我们赶过去时，发现孕产妇早已死去多时，具体死因不明，目前派出所已经介入调查。”

“该孕产妇孕期保健情况如何？”

“死亡孕产妇叫史德媛，41岁，生前一直在我们医院定期做孕期保健。身高大约1米55，体重160多斤，典型的肥胖病人，已纳入高危孕产妇管理。”

候诊大厅叫号屏上正在呼叫妻子就诊。我对方霞说：“叫号了，你把死者相关信息及孕期保健情况发到我微信上。就这样吧，一会儿再说。”

我挂了电话，牵起妻子的右手，慢慢的把她从椅子上费力的搀扶起来。这个看似简单的站立运动，又引发了她剧烈的咳嗽，伴随喘息式呼吸，随时可以将她摧倒在地。妻子右手搭在我的左肩，额头顶着我的胸膛，站在椅子边平复了一会儿气息，断断续续的说：

“一天，一天就是高危孕产妇、孕产妇死亡，你，你家里面的高孕产妇再不管哈，就要见阎王爷了！我不知道，那些孕产妇，是你家妈，还是你姐妹？”

我望着妻子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突然觉得鼻子酸酸的，心里十分难受，想对她说句对不起，可话到嘴边，

却怎么也说不出口。自从我接手信诚区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工作以来，全区四十八个街道繁重的妇幼健康管理工作搞得我苦不堪言，信诚区这两年正在创建“五优四乐”示范区，区妇幼健康项目管理中心管理的孕产妇死亡率就是核心指标之一，要想控制好孕产妇死亡率，必须做好辖区高危孕产妇管理工作。信诚区是方塘市辖下的新开区，流入人口量大，高危孕产妇管理工作在方塘市十五个区县中任务最为艰巨，繁重的工作几乎使我无法抽身兼顾家庭。妻子本身就有先心病，特别是她怀孕这8个月以来，每天挺着个大肚子挤公交车上下班，回家还要辅导儿子的功课，家中大小事务几乎全压在她身上。她咳嗽的症状已拖了1个多月，只是之前的病情并没有现在这么糟糕。毕竟是妊娠的特殊时期，担心药物副作用影响胎儿健康，医生开方慎而又慎，基本是无药可服。前些天妻子在网上学了个土方，蒸了几回冰糖雪梨吃，但并无啥效果。前天一股冷空气袭来，厚厚的积雪将整个方塘市城市封锁在屋内，咱们信诚区仿佛一夜之间进入了冬眠的状态。据天气预报说，这是方塘市近30年来，雪下得最大的一次。可能是天冷未注意保暖，昨夜吃过晚饭，妻子的咳嗽突然加重，还伴有呼吸困难。晚上妻子辅导完儿子的作业上床睡觉，发现身体一躺下去就接不上气来。

昨天，我将一个高危孕产妇协调转诊到方塘市第二人民医院后回到家，已是晚上10点过。换鞋走进卧室，见妻子斜靠在床沿，要不是双手撑在床上帮衬着，身体早就垮在床上，双脚吊在床下，一边咳嗽一边喘气。我见妻子

如此萎靡，心生愧疚，连忙将她扶到床上，将两个枕头垫在床头，让她身体半卧，拉过被子将她腿脚盖好。安抚她说怎么不上床睡觉，妻子十分恼火，带着哭腔道：“你管过我的死活吗？”话还没说完，又“咯咯咯”咳嗽起来。

我本想解释说工作忙，但转念一想，这无疑会火上浇油，惹她生气。我说：“你这样坐着太冷了。”

“你以为我不想睡在床上吗？是睡不下去！”她的咳嗽就像海浪一波高过一波，剧烈的咳嗽像要把肺脏从胸腔里牵扯来，每次咳嗽的冲击，将她本就鼓胀的肚子撑得像只要爆炸的皮球，腹中的胎儿在强烈气流的震荡中显得焦躁不安，烦躁地撞击踢打着妻子的肚子。嗓子眼都咳破了，就是咳不出痰来。妻子被折磨得精疲力竭，直到凌晨3点过方才勉强入睡，睡不到1个时辰，又在喘憋中醒来。实在熬不住了，我请了半天假，陪妻子到医院来看看。早上6点钟，天尚未亮，医院已经人山人海，排队挂号的长龙盘曲填满了整个挂号大厅。候了4个小时，终于叫到了妻子的号。

我扶着妻子，小心地推开诊室门走进去，妻子左手护着下腹，一阵剧烈咳嗽后，才艰难地在那个老专家面前坐下。这时我裤袋里的电话又响起来，刚才还慈眉善目的老专家突然向我刺来两道利剑般的寒光，我连忙识趣地摸出手机，掐断放进裤袋里。双手将病历本规规矩矩地放在老专家面前的桌面上，后退两步，恭恭敬敬地站在妻子身后，如候训话。刚站定，电话又响了起来。医师将刚拿起的病历本又放在桌上，双眼盯着我。正当我手足无措时，妻子平

静中带着怨气说：“姓莫的，请你出去接！”

我向老专家示意一下，带着十二分的愧疚，匆匆的走出诊室。

电话是我们项目中心负责高危孕产妇管理的梅果果打来的，他战战兢兢的对我说：“完了完了，朝阳街道死了一个孕产妇，据朝阳医院高危孕产妇管理员张合报告说，死亡孕产妇2天前因感冒在他们医院开药回家治疗，今天早上家属发现死亡的，现在警方已经介入。莫主任，惨了？我们今年的孕产妇死亡率已经突破红线了。”

“你慌什么慌？”我在电话里冲着小梅骂了一句。梅果果所说的内容与方霞提供的信息大致相同，但方主任并没提到死者2天前在他们医院开药一事。“人家人都死了，你还在算计你的孕产妇死亡率指标！我操你大爷，你还有没有一点良心？”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我……”

“我什么我，安排好你手头的工作，马上，和管孕产妇死亡信息的老张一起去朝阳街道。现在是——”我抬起手看了一下表，道“现在是10:22分，今天下午14点之前将死亡调查报告交给我过目。你们先到朝阳医院，会同他们医院高危孕产妇管理员一起做调查，我这就打电话给朝阳医院的白院长，请他安排落实。”

“莫主任，老张前天就被你安排到省里参加培训去了，他要明天才能回来。”

“哦，我倒把这荐给忘了，不管他，叫驾驶员小皮送你去。”

“莫主任，这孕产妇死亡调查及信息上报工作一直是老张在做，我，我

不会呀！”

“操你大爷的，谁天生就会？不会就学！少啰嗦！14点之前拿出调查报告！”说完我就挂了电话，丝毫没给梅果果讨价还价的机会。

挂了电话，我站在方塘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大楼七楼的窗前，看着窗外被积雪覆盖的城市，视野所见，一片纯洁，马路上车来车往，各自怀揣着不同的目的和梦想驶往不同的方向。我想，所有的人都将有个归宿，或好或坏，不是地狱，就是天堂。我深深的呼了口气，呼出的热气在冰冷的玻窗上结成一片薄雾，那浅浅的薄雾，模糊了整个世界。

我翻出朝阳医院白坚守的电话拨了过去。“白院长，我是莫道明。”

白坚守那边应该正在开会，他放低声音道：“莫主任，你稍等，我出去接。”一阵窸窣窸窣的声响过后，电话那头说：“莫主任，有什么吩咐？”

“这件事你必须亲自过问一下。你们产科方霞方主任向我报告了一例孕产妇死亡。据梅果果说，此孕妇在家中死亡，2天前还在你们医院看过病！”

“有这等事？”估计白坚守还没接到报告，目前还被蒙在鼓里，他对我说的话表示吃惊与怀疑。

“这种事还能玩笑么？白院长，看来你们医院信息上报的渠道好像不畅通啊！”我对白坚守的后知后觉有些同情。“白院长，你知道的，方塘市孕产妇死亡率必须控制在20/10万以内。我们信诚区四十八个社区，截至10月30日止，今年总出生人口才1.1万，而区里已上报了3例死亡，重点是，其中有2例孕产妇死亡都发生在贵院！上周三，全

区危重孕产妇管理调度会你亲自参加了吧？毛区长是下了死命令的，哪个街道再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就地免职！”

“可是，死亡这种事，我们怎么控制？”白坚守显然被这个不幸的消息弄得慌了神。

“死亡，是谁也无法控制的事。但是，你应该有办法，我说的是应该有办法，控制她是妇女死亡还是孕产妇死亡。”

“这，怎么控制？”

“白院长，你不要揣着明白装糊涂。现在孕产妇死在医院外，那她的《死亡证明》是不是要到居委会去开？”

“这个当然！”白坚守的语气异常坚定。这个当然，他任朝阳医院院长之前，在朝阳医院先干了7年的公共卫生管理，后被提为医院公共卫生科主任，2015年调信诚区卫健局担任基层指导科科长1年，对于在医院内死亡人口由医院出具《死亡证明》，在医院外死亡的由居委会开具《死亡证明》的道道一清二楚。但他仿佛对我的提示置若罔闻，继续跟我打哑谜道：“死亡证明在哪里开有什么关系？”

“白院长！我不知道你们对居委会开《死亡证明》的指导是形式主义还是根本就没做指导。据我所知，凡在居委会开具的《死亡证明》，证明上死因一栏好像大多填的是‘因病死亡’，人口死亡网络直报系统上死因一栏应该也如此填写的吧？”

“是的，基本上都填‘因病死亡’。”

“那这个孕产妇死了，她的家属

要去居委会开证明吧？这个时候，如果你对居委会的指导充分而又合理，给她开个“因病死亡”，人口死亡网络直报系统上的信息就只体现她是妇女而不是孕产妇？如果不是孕产妇死亡，与你何干？”

“莫主任，你这是在指示我瞒报啊！”

“白院长，这帽子可不能乱戴。孕产妇死亡率硬指标在那里明摆着，我只是觉得你们不能再拖整个信诚区的后腿、不得突破整个信诚区妇幼卫生指标红线了，这样做只是不想让大家难堪而已。现在最关键的问题是，死亡者的家属已报警，就看你和你们朝阳街道办是不是站在整个信诚区区人民政府和全区人民的角考虑问题，如此而已。”

“莫主任心系信诚区百姓，全区人民会感谢你的！”

“白院长，时间不多，孕产妇死亡信息上报时限是24小时。是不是孕产妇死亡，24小时之内，你必须做出一个客观、正确的决定。我多么希望这股该死的冷空气尽早散去，明天一早起来，我们大家都可以看到明媚的阳光。”

“莫主任，我想，我们明天早上起来一定能见到阳光。”

我挂了电话，转身穿过长长的走廊，准备回诊室接妻子。走到候诊大厅时，发现妻子早已看完病出来，拿着病历本坐在候诊厅角落的椅子上，不停的咳嗽并喘气。

我走到妻子跟前，准备拿过病历，没想到她一把将病历本扔到地上，别过脸去不理我，一言不发。我知道此时说什么都难以抹去妻子心头对我的怨怒。我蹲下身去将就诊卡和病历本捡起

来，翻开病历本，见上面龙飞凤舞的写着一行字：急性支气管炎，肺心病？心功能三级。住院治疗。

“老婆，对不起！我们去办住院。”妻子摊在椅子上不停的流泪，那咳嗽声在候诊大厅的吵闹声里显得格外让人心痛。僵持了一会儿，我搀扶着绵软无力的妻子，穿过重重人群，迎着寒冷的空气，一路咳嗽着走向住院大楼。

经过整个上午的折腾，中午13：30，终于办完住院，妻子总算输上了液，这距我们进入医院整整过去了7个半小时。我坐在妻子的病床边，打开微信，梅果果已将调查报告发了过来。我迅速的浏览了一遍，掌握了大致情况：死亡孕产妇史德媛，41岁，家住方塘市信诚区朝阳街道阳光海岸朝阳路120号，现孕29周+4天，孕期于朝阳医院产科定期产前保健4次。1周前因受凉出现流涕、咳嗽；2天前于朝阳医院就诊，开板蓝根回家自服。回家的途中经麻阳路往阳光海岸转角处，因地铁施工，道路坑洼不平，加之雪后路面结冰湿滑，不慎摔跤扑倒在地，当时并无特殊不适，步行回家。今日凌晨1点左右，死者曾起床入厕，早上7：20左右，家属见死者没起床，遂进屋查看。史德媛躺在床上，呼之不应，家属急打朝阳医院急救电话。朝阳医院急救人员到场后发现患者已死亡多时，预计死亡时间是凌晨3--5点。死亡原因推断：因摔跤致脾破裂迟发性腹内大出血死亡，具体死因待尸检。

看完死亡调查报告，我悄悄走出病房，在安静的楼梯间给白坚守打电话。“白院长，你应该看过死亡调查报告了吧？整个事件中，有两个问题我

们需要注意：一是2天前，死者曾就诊于你们医院并开了板蓝根回家服用，患者家属可能据此认为你们医院开的药有问题而追究你院存在的过错；二是死者经过麻阳路地铁施工段，因施工地段路面不平，摔了跟头导致其死亡，施工方可能要承担一定责任。”

“是的，死者家属已报警。目前派出所和我们街道办已出面协调解决问题。死者家属中好像有高人点拨，硬是死死抓住这两个要害。朝阳街道办林主任已经亲自出面对此事作出安排，将麻阳路地铁施工方、史德媛家属方、派出所及我院四方代表召集在一起协商解决善后问题。”

“千万要把工作做扎实，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莫主任，这个我可不好说，主要看死者家属的态度。我们医院自认为无过错，几包板蓝根绝不可能致其死亡，大不了尸检，然后走法律程序。”

“对你们医院来说，尸检走法律程序的确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是，此事一旦事态扩展，孕产妇死亡就得曝光，到时候恐怕白院长、以及你们朝阳街道办林主任不好向毛区长交差吧。”

“你不用拿毛区长来说事，我才不怕他呢。毛区长那么高级的领导不配跟我们这些小喽啰对话。事情一旦曝光，倒是莫主任你这里，我不好交待。”白坚守顿了顿，又说：“放心吧，这点大局观我还是有的，我已将你的意图，跟我们街道办林主任作了深入的汇报，关于孕产妇死亡指标的严重性与厉害性，当领导的比我们这

些小喽啰考虑得更清楚全面。”

挂了电话，回到病房。妻子半卧在床，脸色因水肿而显得苍白，没有一丝血色。鼻导管里的氧气无影无形、源源不断的钻进她的鼻孔，人们无法用肉眼看到氧气，我们只有通过湿化瓶里不断翻滚的液体，才意识到那里可能存在着一股神秘的力量或气体，恰如我与白坚守的通话一般，没有人看见无线电波的存在，但我和白坚守通过无线电波，分明能听到彼此心跳的声音。

玻璃窗将所有的寒冷拒绝在屋外，中央空调将病房里的温暖调到人体最安逸的高度。下午16：00左右，天越来越暗，低得像要塌下来一般，天气并不像白坚守说的那样，过了今晚就会阳光明媚，这沉重的天气，反而连露出点阳光的征兆都没有。

晚上20时，我的电话又响起来，这该死的电话将刚刚浅睡的妻子吵醒。我连忙按下接听键，轻轻的拍了拍妻子的手，示意她继续睡，我拿着电话走到楼梯间。

“白院长，有好消息？”

“对莫主任你来说，这个消息应该不算坏。”电话那头白坚守好似刚伸了个懒腰，软绵绵的。“就刚刚，死者家属已在社区开了《死亡证明》，内容是史德媛，女，因病死亡。”

我长长的喘了口气，道：“这的确不算坏消息，你们出了多少血？”

“为了不致事态进一步扩散，街道办林主任从中竭力周旋，召集几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信诚建设集团麻阳施工段存在管理漏洞，导致史德

媛女士不慎摔跤致死，赔偿49万元；朝阳医院出于人道主义，给予史德媛家属5万元安葬费。”

“信诚建设集团是有钱的主，这倒也罢了；贵院这5万元的安葬费，给得有点……”

“莫主任你就不要说风凉话了。我真的觉得比窦娥冤还冤，但钱都赔了我还能怎的？还不是为了给莫主任有个交待嘛，我这里的委曲，莫主任，你看看拿什么项目资金把这个坑给填了抚慰抚慰呗。”

“虽然信诚建设集团是个有钱的主，但我想，他们可能比你更委曲、更想不通！”

“想不通也得想呀，人家建设集团之所以能开得这么大，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明白这些事理。”

“辛苦了，白院长。我谨代表项目中心全体同仁感谢你们！”

“感谢领导的理解。明天，我们一起迎接明媚的阳光。”

沉下来的天气并非只做做样子而已，从18点起，就扎扎实实的飞起鹅毛大雪。这场雪一直下到天明。二尺多厚的积雪淹埋了整个方塘市，从住院楼19楼往下看，整个世界一片雪白，几乎没有一丝杂色。

妻子在一阵咳嗽声中醒来。她示意我说想下床来活动活动。我扶着她坐到床边，当她站起来的准备向前迈步时，突然“啊”的叫了一声，一屁股重重地坐在床沿上。还好这一步没迈开，不然定会摔在地上。妻子说：

“道明，我突然觉得胸口疼痛，像刀绞一样剧烈，而且伴有心慌。”我连忙扶她半卧在病床上，按下呼叫器呼

叫医师。

两个值夜班的医师听到呼叫后，连白大褂都还没扣好，蓬头垢面，一前一后跑过来，实习生连忙将氧气管给妻子套上。另一个和我年纪相差无几的医生简单了解病情后，用听诊器在妻子胸口上听了一会儿，收起听诊器，对实习医师说，阿托品滴注，开床旁心电图，待周主任早查房后再决定是否请心内科会诊。医生又向我和妻子简单交待几句，医生带着实习生走出病房。

我从隔别床搬过凳子坐在床边。妻子有气无力的望着我说：“道明，我，我有一种不祥，不好的预感，我怕是，过不了这一关了。”

我心头一惊，连忙握住妻子的手，制止她道：“别胡说八道，好好休息一会儿。”

“道明，我，我刚才做了个，恶梦。说，说我肚子里这个孩子，生不下来，他拿刀划开我的肚子。我流了好多血。他出来就会说话，他说，他在里面出不了气，他不得好过，叫我也不得，不得好过……”

妻子正说着，我的电话突然震动起来，我从裤包里掏出手机，准备挂掉，一看是毛国明毛区长打来的。我拿着电话，僵持在那里，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

妻子见状，将双手从我左手中奋力抽了出去，突然又剧烈咳嗽起来。我把电话扔在床上，任其在白色的床单上呜呜地打转。手机地震动了一阵之后安静下来。没过一会，它又顽强得像妻子的咳嗽一样，呜呜的响起来。妻子知道我为难，说了一句：

“你接呀！”

我拿起电话，按下接听键，转身走出病房来。

毛区长对我迟迟不接电话的态度有些不满，他说：“朝阳街道的孕产妇死亡你怎么没汇报？”

“毛区长，你是怎么知道这个信息的？”

“莫道明，你不管我是怎么知道这个消息的，你应该告诉我的是，为什么没有汇报？”

“毛区长，我们已经处理好了，那个不算孕产妇死亡！”

“我不想听‘不算孕产妇死亡’这个说法，莫道明，我要你必须确保不是孕产妇死亡！否则唯你是问。今天早上10：30之前把不是孕产妇死亡的情况书面报给我！”

“毛区长，今天早上10：30？”

“怎么？嫌时间多了？那9：30前吧！”

“不是，毛区长，我还在市第一人民医院呢，妻子住院。”

“我不管你谁住院，今天早上10：30之前，你必须亲自将不是孕产妇死亡的书面报告报来。一个报告，耽误不了你多少时间。”

挂了电话，我将姓毛的祖宗十八代全问候了一遍。打电话请母亲早点到医院来照看妻子，我回单位去将史德媛死亡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再捋一捋，免得节外生枝，弄出什么差子来。捋完了再形成书面报告报区政府毛国明。

我站在妻子的床前，看她浮肿而苍白的脸，两只眼睛像两条漆黑的隧道，空空洞洞的伸向无底的空间，让

我感到一阵深深的寒意。妻子问我什么事？我站在那时一言不发，因为我实在不知如何跟妻子开口。

妻子说：“是不是，有，有什么安排？”

我点了点头。

她将脸转向靠窗一侧，一语不发。她迟疑了一会，又转过头来，浮肿而苍白的脸上，那两条漆黑的隧道里涌出汨汨泪水。她抽咽的问道：

“道明，你，你能不去吗？我需要你陪陪我。”

“我去去就回来，很快，最多2个小时。我已叫老妈早点来陪你了。”

“道明……我，我怕我……”

“老婆，你不用担心，最多，最多2个小时我就回来。”

我开着车，一路飞奔向单位。马路两旁被推土车推开的积雪，一堆挨着一堆，像一座座雪白的坟垒，凝望着匆匆过往的车辆行人。人总是有办法将一切阻止前进的障碍扫清，通往想去的方向，马路沿线一座座新堆起的雪白的坟垒就是最有力的证明。到单位刚停好车，便接到老妈的电话，她紧张地说，“你马上回来。李柔刚刚胸口痛，咯血，满床都是血。昏过去了，出不了气。周主任说考虑为难治性肺梗死，病情危重，他还说，说可能有生命危险。现在输起液的，医生推她去做CT检查。我陪起的。你马上回来！”

我挂了电话，心急如焚。心道妻子只不过是急性支气管炎，病情怎会恶化得如此迅猛，难道是先心病导致血栓形成？我快步踏入办公室，想三下五除二解决了事情尽快回医院。刚

走进科室，梅果果就拿着死亡调查报告过来要我签字。我问他：“签什么字？”

梅果果道：“孕产妇死亡报告，签了字上报呀！”

我扯过他的调查报告，哗哗地撕成碎片，揉一团砸向梅果果骂道：

“报你大爷的头呀报，只是个妇女死亡，你往哪里报？”

办公室里七八个人都停下手里活望着我，大约是被我的举动和语气给弄懵了。他们都知道，梅果果昨天专程去朝阳街道做孕产妇死亡调查，为了赶报告，连中午饭都没吃上。“我明确的告诉大家，梅果果自摆乌龙，朝阳区昨天死的那个人是妇女，而不是孕产妇。以后谁要是因工作不严谨，再闹出这种乌龙事件，我不扒了他的皮！”

前两天老张去省里培训，他刚进办公室，还不知道昨天发生了什么事，紧张的问梅果果到底发生什么事了。梅果果瞟了我一眼，十分心虚的转过身去，将他对史德媛的调查情况详细地跟老张说了一遍。

老张听完后，皱着眉头问梅果果：“你真的确定史德媛摔了一跤，导致脾破裂迟发性腹腔内大出血死亡？”

“哎哟喂，我亲自去调查的，朝阳医院妇保员、朝阳派出所的同志全程陪同，这还有假？”

“如此说来，你果然是闹了个乌龙，史德媛是意外死亡的呀！”老张自言自语的道：“意外不报！”

我听老张的话有些古怪，问道：“老张你说什么意外不报？”

老张并没接我的话，起身在文件柜里取出一个盒子，从盒子里抽出一份文件，在文件上寻了一会儿，指着一处文字道：“哪哪哪，莫主任，你看，第十一条第二款，明文规定，意外死亡，不计孕产妇死亡率，也不用上报。”

“操，去你妈的。意外不报！”我嘴里像吃了坨狗屎，恶心得想吐，对梅果果说：“小梅，根据你们昨天对史德媛的调查，着重强调其摔伤意外死亡的事实，并将死亡不报的依据文件和条目罗列进去，形成一份书面报告，我报区政府。”

梅果果迅速将文件改好，打印出来，拿去办公室盖了章递给我，问道：“我喊小皮送你去区政府哈。”我从办公桌上的笔筒中拿出一支签字笔来，在《关于史德媛意外死亡的调查报告》首页上郑重其事的签上“情况属实，同意上报。莫道明。2017.11.4。”签完字，我对梅果果道：“不用了，我自己开车送去。”

我拿着报告来到电梯口按电梯，感觉满嘴的狗屎味无法摆脱。电梯稳稳开门，我右脚刚踏进去，电话突然响起来。我摸出电话接通，老妈在电话里大声的哭泣。我急问她怎么了。一连问了三遍，老妈才在电话里断断续续地说：“李柔，李柔不行了，走了，恶性肺梗死。”我手中的文件滑落在电梯的地板上，我大脑一片空白，感觉身体正穿过重重层云，垂直坠落，仿佛要和电梯一起坠入无底深渊……

乌江水远(外一章)

■刘照进

一条大河的流淌是从音乐开始的。

是那种“土木结构”的瓦房，四围夯筑土墙，房顶上沟沟壑壑，阳光如箭，教室里热浪翻腾。“一条大河波浪宽”，课堂上老师这样教唱，声音涩滞，像缺齿的锯条在板硬的木头里艰难行走。歌声涨起来时，小脑袋们一扬一扬，仿佛起伏的稻浪。

我看见音乐老师挑着两只水桶，圆滚滚的身体在山路上晃动。有一次，我实在口渴难忍，跑到老师寝室抓起一只长颈的玻璃瓶子猛喝，后来我开始恶心、呕吐，才知道喝了煤油。学校害怕再出事故，决定老师们轮流挑水给学生解渴。讲台上的茶缸被老师举起，咕噜咕噜的喝水声响彻教室。我的脑子产生了瞬间的眩晕，嗓子也在冒烟，我想起奶奶对着空水缸说的赌气话：“这毒天气，晒得死蚂蝗。”

临时给我们代音乐课的老师是从县城下来的知青——我忘记了他到底姓黄还是姓刘，有段时间，他和另一位知青就住在我们生产队废弃的仓房——他似乎对音乐课不太感兴趣，有些漫不经心，只有作画时才投入全部精力。他喜欢拿着画夹在油菜花地里待上老半天，有时也用粉笔在乒乓球桌上画些花鸟，画到中途，袖子一抹，再画，又一抹，花啊鸟啊就总是模糊不清。我在他的寝室偷偷看过一册画本，画上全是没有穿衣服的女人，我吓得赶紧逃离，慌乱中不小心打翻了桌子上的油灯罩子。我以为老师一定会惩罚我，不料他竟然哈哈大笑，右手食指卷成弯钩，照准我的小脑袋轻轻一敲，又一敲（我们当地俗称“敲磕钻”，轻敲表示假装嗔怒，重敲表示惩戒）。

夏日的课堂漫长而旷远。歌声停止，不再有“风吹稻浪”，小

脑袋们秩序杂乱。老师转身在黑板上画了一条大河，白色线条勾勒的县城泊在烟霞里，丛林一般的吊脚楼，挨挤在岸边。河中，一条船正顺流而下。

我仿佛看到了浪涛拍岸的大河影子。

我们家旁边有一条沟渠，石舂兑中一股细细的地缝水，祖父用乱石箍了一口水井，勉强够一家人饮用。遇上天旱，全寨的人就得到很远的地方去找水。半夜里，常常见到远处山梁子上闪烁着簇簇手电或者葵花杆的亮光，不用说，那一定是背水的人在忙碌。

燥热的午后，我们常常逃了学，一溜儿小跑，穿过寨子里那些七弯八拐的老巷，再钻进两边长满庄稼的土埂小路，任凭鸣蝉在苞谷林子里使劲地吹拉弹唱，直到隐隐的水流声传来，才收住脚步。事实上，我们来到了悬崖的顶端。那是一条河流召唤的声音。河水在沟谷深涧里狂奔，带着原始的野性，像斗牛场上急红了眼的公牛，哗哗的声响从谷底一直漫上崖顶，让人产生抑止不住的冲动。我们能够清晰地听到自己的心跳了，甚至感触到了水流在身体表面的滑腻和凉爽。我们迫不及待地沿着悬崖草路往下奔走，冷不丁遇上砍柴回家的村民，柴捆子横在肩背上，挡住了进退，便从大人腋下一穿而过，跌跌撞撞，险些酿了大祸。

河名板凳河，因崖而名。每一条河流都有自身的故事和历史，有漩涡、深潭、滩涂、暗礁，有内心的潮涨潮落。板凳河也不例外。很早，我就听说过板凳河的传说。老人们总爱说板凳河里有吃人的水怪，说跳礅塘每隔三年就要淹死一个当地人，是因为当年修跳礅

时得罪了贪财的石匠。

夏天的河流呈现了它全部的喧哗和色彩，瓦蓝的天，浑浊的水，灼热的沙滩，赤条条的身子在水里钻来钻去，像一群滑溜的鱼。那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喧哗和真实。

除了戏水，有时候，我们还可以碰上村民“闹鱼”，顺便捡得几条被“闹”死的鱼回家，美美地打一回牙祭。那时候，板凳河里的鱼多得有些不太讲理。怎么说呢，我们练习游泳时，鱼儿就贴着我们的身体穿梭。有时甚至停在我们的身体上，小鱼嘴在我们的肚腹上啜呀啜呀，忽一下又滑溜到胯下。后来，我读到小说《马口鱼》，主人公每当钓到称心的马口鱼后，总是兴奋得像个孩子，快速地脱下裤头，翻开鱼唇套在自己的命根上……我想起板凳河里的那些鱼儿游过胯间的情景，它们会不会是一群马口鱼呢？

故乡的山坡长满了油茶树，春暖花开过后，细如雀卵的茶果挂满枝头，给人以丰沛的期待。待到冬天，灶房里飘着油香，油茶果被烘干舂细，用稻草棕篾包裹成油饼，饭甑里蒸得熟透，塞进简易的榨床，人往榨杆上一吊，半天功夫，清亮的茶油就注了满满一瓦罐。我家每年都要榨三两罐茶油，滋润着窘困的日子。油饼也是上等的肥料，或者被当作“闹鱼”的药引，碾成粉末煮沸后撒到河里，鱼群闻着油香，就会吞吃油饼末，不一会儿，河面上便翻起密密麻麻的鱼白肚。

很长一段时间，这条充满着无限野趣的河流，它的奔腾、喧嚣、漩涡、跌宕起伏、蛇的弯曲身影和谜一样的远方，都在每个夏天被我们的记忆唤醒。

我结识的另一条河流是在时间的下游。

初三毕业的暑假，我为中考落选而备受煎熬。接到报考卫校的消息时，我正在外地和人做老牛生意。临近的县城有一个屠宰场，专门收购失去耕作能力的老牛。那段时间，我将苦闷写在脚上，希望通过行走来减轻内心的疼痛。但是很快，另一种疼痛就不期而至。

一天深夜，爷爷在一户熟人家中找到我，说区委通过集体研究（后来我才知道，实际上是几个人的初步意向，并未形成文件），决定让中考落选的前四名去县城参加地区卫校的定向招生考试。次日一早，我走了十多里山路，再沿着公路匆匆向着乌江边的古镇码头赶去，那里隔日有一趟去往县城的客船。四十几里的砂石公路，我走啊走啊，感觉无限漫长。我的胶鞋早已断脱了后跟帮子，是母亲用一块布皮包着的胶皮缝补上去的，这会儿一阵急走，布片撕裂，冷硬的胶皮摩擦着脚后跟，渐渐地渗出了鲜血。我咬着牙，寻些干枯的树叶塞进鞋子，试图减轻疼痛，叶片经血一浸，滑滑地在鞋子里上下移动，一小段后我就放弃了，干脆将胶鞋脱下来提在手上，赤着脚赶路。烈日下，我像个滑稽的小丑走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不知道脸上淌下的是汗水，还是泪水。赶路的人从我身边过去一拨，又过去一拨，只有我绝望而又艰苦地走在后面……

不知道时间过去多久，就在我意识几欲麻木的时候，转过一个山坳，公路盘旋着逐渐矮下去，远远地就看见了一条宽阔的大河翻卷在河湾里，仿佛一条气势磅礴的苍龙。一艘货船正轰鸣着吃力上航，又一艘大船顺江而下，汽笛

骤响，哗哗的浪涛撞击河岸，卷起高高的水浪。

我的内心顿时又燃起了一蓬希望的火焰。

在购买次日船票的路上，碰到另一位前去考试的同学，我才知道区委已对方案进行了修改。我又一次落选。那位同学的分数很低，但她的父亲是区委领导。我隐约感到方案的修改与她有关。

那天晚上，我一个人在江边的岩石上坐了很久。我隐在黑色的夜里。小镇上夜市正欢，隐隐有晚到的旅人正在寻朋问伴。那是一个不属于我的世界，我们中间隔着一段视线模糊的斜坡。奇怪的是，我没有流一滴眼泪，也没有更多的悲伤。白天仿佛把所有的悲伤和眼泪都从我身上抽走。此时的大河已经安静得只剩下独自的流水声。天空星粒如沙，江中浪涛追逐。我的双脚后跟已经磨得稀烂，肿胀不堪，我把沾染自己鲜血的双脚伸进水里，慢慢地让江水冲洗。

我离开时，整个宇宙都仿佛安静下来，唯有大河在流淌。

次年夏天，我以全区预选第一名的成绩坐船去县城参加中考。那一次正遇乌江涨大水，我们乘船的码头已经水漫金山，悬在半坡上的街镇，临江的房屋已经被水浸泡，有人开始搬出家里贵重的物具，逼窄的巷子塞得满满当当。大河已经失去了控制，咆哮奔腾，江面上不时漂浮着木头、家具和牲畜尸体。

我们躲在船舱里，胆小的几乎不敢迈动一步，逆流而上的客船，被水流冲击，一下子向左倾斜过去，一下子又向右歪倒过来，哗哗的浊浪冲起丈多

高，翻卷着漫过船舷扑进舱头。晕船的同学在颠簸中呕吐得死去活来。两岸有时平展如席，青葱的农作物正自扬花抽穗；有时绝壁高耸，景色斑斓，巨大的轰鸣在石壁上碰撞反弹，形成卓绝不断的回响。

临近黄昏，终于抵达了县城。那时候，正是落霞满天，江面上金光灿灿，往来的船只鸣着笛，码头的趸船在巨浪中晃荡起伏，船头厨房正自燃起晚烟，被江风吹送，一缕一缕飘在江面。傍河两岸，石阶连缀，一排排吊脚楼交错搭叠，皱皱褶褶，仿佛晾在时光中的一副旧衣衫。

突然忆起多年以前那个在黑板上用粉笔绘画河流的知青老师。一条大河对我的启蒙，正是缘自当年他在音乐课上的旁逸斜出。时光如水，我们正沿着一条河流赶来。此刻，他是否，依然在某一栋吊脚楼上手握画笔凭窗凝思；抑或，因了生活的优渥或不堪而遁入滚滚俗尘？他是否，依然能够想记住，当年那些课堂上随着歌声一扬一扬“风吹稻浪”似的小脑袋？

确切说，我是终生感谢着这条河流的。多少次，我在这条河流中上上下下，遭遇着人生的顺境或者逆境，我始终会想起第一次坐船的经历。那是一次真正的人生之旅。那些惶惑与迷茫伴随的纠结，那些痛楚与悲切糅杂的缠绕，那些希望与失落牵缠的跌宕，那些欢笑与悲苦交错的变幻……都在那一次的远行中给予我生命的深刻体验，变成石头般坚硬的雕刻。

那一年夏天，也是乌江洪水季节，宽阔的江面上翻着黄浪，我搭乘一艘去往县城的小货轮，在乌江上与恶狼

拼搏，几尺高的浪头扑上船头，甲板上的水手不时被冲得东倒西歪。船进峡谷，江水像一条不甘捆绑的巨龙，翻卷、挣扎、撞击、怒吼，机器的轰鸣混合着江浪拍打崖壁产生的巨大声响，仿佛要将头顶的悬崖击垮，似乎一刹那，就会倾倒下来，叫人心惊肉跳。

船到一处名叫土坨子的险滩时，最惊险的一幕出现了。船长小心驾驶着货轮靠往岸边，几次三番被刀刃般的浪头打回江心，一次，一次，又一次，终于成功了，船头刚刚抵近岸边的岩石，电光火石之间，几名水手拖着钢缆纵身跃下，牵引着冲向前方高台上的绞盘。飘摇中的货轮被固定住了，这时候，马达声却突然增大，发出前所未有的狮吼，在绞盘与货轮之间，拉得笔直的钢缆不断发出“咔嚓、咔嚓”的声响，七八名水手赤身裸体，仿佛跳舞一般，围着甲板上的简易绞车转盘拼命般地转圈，“嗨咗、嗨咗”的齐吼声响彻峡谷，如潮的汗水从头上脸颊一泻千里，烈日照耀下的身体泛着古铜色彩，青筋暴突，骨骼张扬……

时间凝固一般，咆哮的乌江仿佛已被镇住，货轮定格在滩浪上，如一幅远古苍凉的图画。唯有马达声轰鸣，“嗨咗、嗨咗”的吼喊声高亢激昂，泛着阳光碎影的江水映照出一群舞者，依旧生猛活泼，原始古朴。

我躲在船舱角落，像一名贪生怕死的旁观者，望着眼前的壮观景致，竟然浑身无力，脑子一片混沌。最后，当疲惫的水手四肢横放，纷纷瘫倒在甲板上，船头响起一声“上滩了！”的大喊，货轮终于冲上险滩，进入平水。

这条奔腾在贵州高原上的大河，

素有“乌江滩连滩，十船九打烂”之说，行船凶险异常，不知发生过多少船毁人亡的事故。事后，我问他们害不害怕，万一冲不上滩去怎么办？一位矮个子水手说，怕个铲铲！大不了重来！说完，哈哈大笑。粗门大嗓，典型的乌江人风格。众人皆笑，算是附和。

那是我一生中见识的最壮观最真实的绝伦演出，高天绝壁作背景，咆哮大江为舞台，狂野的舞蹈、生动的吼喊、青筋隆起的肌肉，力与力的较量，演绎了人们对生的追求和对死的抗拒。

相似的场景，我在重庆武隆见过。不过是在山里。

那一次是去看《印象武隆》的实景演出。场地选在仙女山顶部，一个形似椅子一样的山谷，观众从山后打通的隧道验票进入，座椅依坡就势，底端一块小方坝被设置成舞台，前临深渊，后靠绝壁。其布景独特奇异，灯光绚丽斑斓，混响音乐在山谷高壁间回荡，有种震撼人心荡气回肠的意蕴。真可谓独具慧心。

因为刚开始商演不久，许多人慕名而去，山谷中座无虚席。是夜，星朗月明，山风习习，虽是盛夏，却也凉爽惬意。

武隆是乌江流进长江的最后一个县城，距离长江涪陵口岸七十余公里，长江文化与乌江文化在此交汇糅杂，互为表里。舞台上，当演到压轴节目《川江号子》时，号子声处，一群赤足裸身被灯光打成古铜色的“纤夫”，奋力拉拽纤绳，吼喊着，舞蹈着，扭结着，在一条虚拟的大河上

“负载”前行……观众席上，先是鸦雀无声，继而掌声如大风一样鼓动。我却无动于衷，始终感觉不到那来自高原河流上的力量搏击。

甚至，远不及另一种表演来得真实。

二〇〇七年的秋天，我们在乌江边的黑獭乡找到了老船工田海云。老人年过七旬，大半生都在水上漂泊，石雕般的脸上依然刻写着水手的坚毅，那些皱纹的沟沟壑壑写满了他一生行走乌江的传奇色彩。听说是要来收集“船工号子”，老人不禁兴奋起来，赶紧邀约来了当年一同走船的同伴。最后，大家就在乡政府狭窄的院坝里为我们表演“拉船”。那个谁“绊头”（纤夫），谁“拿橈”（掌橈），谁谁“前艄”，谁谁“尾艄”……随着老人的吆喝，同伴身体里沉睡的记忆渐渐苏醒，他们不再扭捏羞涩，神情放松，自觉站成长长的一溜，弓着身子，“拉”着一条看不见“纤绳”，跟着领唱的指挥，身子前倾后仰，嘴里“吆吆吹哟”地吼喊起来。

让我感到无比惊讶的是，他们的脸上丝毫没有流露出“表演”的敷衍。他们充满了激情和斗志，起初时红光满面，渐渐地随着“船”的上行，肌肉不断绷紧，手臂上青筋突兀，汗水淋漓，号子声越响越激烈，双手扯动也越来越快速。终于，“船”被拉上陡滩，在平水中缓缓徐行，号子声也由激昂变得舒缓起来：往前梭噢来哟，吆喂吆哦来吧，吆吆来哟，吆喂吆哦来吧。

一抹夕阳挂在天边，歌声舒缓

悠扬。那时，乌江就在他们不远的脚下流淌，他们的影子被阳光侧打在江岸，仿佛老照片中泛黄的背影。

一条河是另一条河的未完待续。它们在远处别离，在更远处相聚。

二〇一八年腊月二十九日，我去往彭水县朗溪乡一个名叫竹板桥的寨子。这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村寨，保存有三百多年历史的传统造纸术。村子吊在悬崖顶上，三面临河，像一个挑出去悬在半空的葫芦。

竹板桥是乌江下游东岸去往黔中古郡的必经之路，如今，悬崖上还保留着一条古道。扒开厚厚的枯草落叶，还能看见磨得光溜的石板路上那些背盐客留下的打杵印痕和牲畜脚印。

虽说是年节，但是寨子里却显得空空荡荡，好多人家都已经人去楼空，房门上吊着铁锁，院子里长着半人高的荒草。问及传统的造纸术，村人回答，早就不“舀”了。神色间满是落寂。

房舍边，果然见到一些废弃的“舀纸坊”，浆池干枯，引水槽断流，碾料的石碾被泥土埋了大半。

村子受河流阻隔，出行极不方便，村子里也没有学校，孩子上学得翻过村后的大山，到十多里外的学校寄宿。年轻人常年在外打工，几乎都把孩子送到彭水县城，有的甚至在外买了房子，年节也懒得回家。如今的村子，就像留下的蝉蜕空壳。

也许等到我们这一辈人死后，村子就没人住了。村里的老人感叹。现在最让他们惊慌的是，老人过世时，抬丧的人都难凑齐。

悬崖下的阿依河就是我的故乡板凳河下游。我在童年时迷恋的那条河，它一路穿过跳磑塘、葫芦峡、舟子坨、七里潭，最后在彭水县万足乡汇入乌江。

阿依，在苗语里是“多情美丽”的意思。十多年前，阿依河被当地政府打造成著名的漂流景区，增添了许多人工景致，还在村口竖起了“蔡伦造纸”的招牌。只是这条不再寂寞的河流，我不知道，这是它的幸，还是不幸？

我坐在竹筏做成的游船上，穿着后背印有“乌江画廊”的救生服。两岸山披翠竹，潭中水似翡翠。撑筏的一男一女皆着苗服，是那种满大街都能见到的机织货。两人一唱一和地飙着当地民歌：

山歌不唱呢——就不开怀哦娇阿依——磨儿不推不转来哦——酒不劝郎呢——就郎不醉啊娇阿依……

这种蹩脚的表演已成滥俗，我不为所动。我脑子里闪现不久前在乌蒙高原上的一次邂逅。在有贵州屋脊之称的韭菜坪，荒原上一场彝族歌舞正自酣畅，吹着芦笙的小演员据说是在校的学生，特地放了假，赤脚在野地里表演。时过九月，荒原上寒风吹索，小脸蛋冻得通红。

我是奔着也嘎村去的。汽车停在狭长沟谷的一个水泥圈固的小水池边，一汪活泉从地底汩汩涌出，沿着庄稼地里浅浅的沟渠欢吟而去。池壁上赫然竖着“乌江北源”几个水泥大字。

我当时就惊诧了。

这是一条大河的婴儿，也是母

腹。

我在乌江下游的县城生活了十多年，每天喝着乌江河水，此时我有种游子归乡的荣誉感。

我对着池口的流水处，矮下身子，捧着连喝了几口。旁边一位来自北方的作家疑惑地问：这也能喝？我说甜着呢。哈哈大笑。笑完，又捧起水喝。我的心也在那时，随着沟渠里细小的浪花向着远方的大河奔腾而去……

怀念一管玉笛

玉屏似乎是很遥远的。

在我三岁的时候，父亲随着修建湘黔铁路的民工大军去了玉屏。那时候，大妹还没有出生，我一个人孤零零地玩累了，站在老柿树下看远方母亲劳作的方向，黄昏越来越浓稠了，树林子里响着不同节奏的鸟虫叫声。被人称作“千音娘娘”的飞蝉高居在树上，声音拖得绵软悠长，像一匹挂在树上的怀念或者忧伤。

我几乎不知道玉屏这个词汇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母亲也不知道。只是它和父亲有了牵绊，才像一颗高悬的鸟巢，日日夜夜挂在我们仰望的树上。后来听父亲说，玉屏是我们铜仁地区的一个县，离老家有几百公里，父亲背着他的行李，和修路的民工，先是步行一日，再乘船沿着乌江河而上，走了整整一天，次日从县城坐车，路上倒腾两日才到达玉屏。在父亲的叙述里，我们知道玉屏是遥远的、陌生的，长长的轨道在村庄田畴交织的深山里穿行，将有火车通过，

“哐当、哐当”。

父亲离开家的时间太长了，我几乎忘记了他的容貌和气息。有一天下午，院坝里突然冒出一个人来，瘦瘦的个头，肩膀上扛着背包，家里的狗飞扑过去，汪汪地大叫起来。我小时特别害怕见到陌生人，一下子钻进地楼底下，躲着不敢出来。那个人显然有所准备，哈哈大笑，手上托着糖果，弯腰对着地楼口叫我的乳名。我吓得更是往里躲。直到母亲过来招呼，说是父亲回来了，我才满身灰尘地爬出来。

父亲不仅带回来我喜欢的糖果，还带回来一支竹笛。我那时候当然不知道竹笛的妙处，更不知道玉屏生产的竹笛美名远扬。父亲将那一支竹笛随意地挂在板壁上，不久几眼笛孔就蒙上了灰尘。父亲不会吹笛子，我们从来就没有见他吹过一次。但是父亲是我们村的唢呐高手，他们有一个锣鼓班子，被人称作“吹手打匠”。远近村寨的红白事，父亲和他的搭档总是被人恭恭敬敬地邀请去，将一场婚丧事吹打得欢天喜地或者幽怨哀愁。父亲吹奏唢呐的时候显得倾情投入，腮帮凸鼓，两手指尖在音孔上起伏点啄，头部一扬一抑，很是引人注目。如果是婚事，唢呐杆子上还会挂着红布，那时候父亲他们的吹奏就像一场专场演出，锣鼓咚咚敲，唢呐鸣吭鸣吭，曲目是约定俗成的《百鸟朝凤》《抬花轿》……只有遇到白事，主家的亲戚才会各自相请熟识的乐班，或者三五拨，或者十几拨，齐聚在灵堂院坝，各自施展浑身的本领，暗中比武、较劲，你方唱罢我登台。这样的

比试，不仅比技艺高低，也会比吹奏的曲目多寡，胜的一方往往高歌猛进，迎头痛击，输的一方则甘拜下风，偃旗息鼓。

以我有限的乐理知识，自是不知道笛子和唢呐各自的妙处。或许父亲握惯了唢呐长管，根本就不喜欢一只竹笛横在手里的轻巧。总之，父亲从玉屏带回来的那支竹笛，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蒙尘与冷遇后，像知音相遇知音，握到了才表叔的手里。

才表叔是我大舅公的儿子，父亲的亲表弟。我曾在一篇文章里这样描述过他：

才表叔是一名年轻的补鞋匠，空闲时他就背着旧式的木箱，走村串寨地招揽生意。木箱的隔层还装着一只竹笛，小小七孔暗藏许多乐谱。

没有鞋补的时候，才表叔就取出笛子，蒙上竹膜，小心地横在嘴边，试着开始吹奏。从新鲜竹节里取出的竹膜依旧带着竹子的体温，纤柔，灰蒙，薄如蝉翼，像一段敏感而忧伤的情绪，似乎，风一吹就要香销玉碎。但被修长的竹笛留住。乡村简拙的舞台，此时笛音漫漶。

其实我比较痴迷才表叔在自家木楼上的吹奏，笛声在幽暗狭促的房间自由起伏，几乎不受外界的干扰。房顶上的瓦总是这样遮蔽时光的流逝，外祖婆的责备也不在院子的某个角落响起，属于我们两人的世界宁静而单独。他吹《刘三姐》，吹《梁祝》，也吹《正月赌钱》。后来，我在他的歌词本上发现很多歪歪扭扭的文字，依稀觉得是一些男欢女恋的对歌：

“这山望去那山平，对门有两个

好女人。大的就是那个大姨子，细的就是那个管家人。

小兄弟你莫聊白，你的家庭我晓得。那年那月往你门槛前过，你飘飘铲铲都有得。”

但是，对于“走到竹林头，皮背两石头，哪个龟儿怎忍手”之类的歌词，我就有些不甚了了，只是清楚地记得那接下来的一段：

“下河去吃水，遭盘海夹一嘴，这回哟这回，打失悔！”

若干年后，才表叔去了外地，他的女人神经出了问题，儿子结婚几年后也离婚了，丢下一个小孙子，一家人星散着流浪打工，那支竹笛里漫漶出来的笛音就格外苍凉忧郁。

其实我一直觉得笛子是乐器中最让人亲近和平民化的，无论身居庙堂高庭，还是草野山间，只要手握一管竹笛，都能把家国情怀、个人悲喜吹奏得淋漓酣畅。

“谁家玉笛暗飞扬，散入春风满洛城。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这是大诗人李白，当年漂泊洛阳，日暮春夜长，孤灯残盏尽，独居客栈中突然听到这么一管笛音，激起的无限思乡之愁。“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面对壮阔苍凉寂寞无边的边塞场景，眼前朔风阵阵，诗人王之涣想到戍边为国的将士故土难归，胸中不由激起几丝幽愤与无奈……

这笛声，虽不壮怀激烈，却是最能敲骨透髓啊。

偏偏，这玉屏就是箫笛的故乡，音乐的王土。

玉屏箫笛被称为“平箫玉笛”，据传为明代万历年间郑维藩所创，已有四百多年的制作历史。尤以“龙凤箫笛”最为出名。雌雄成对，雄粗雌细，雌雄合奏，恰似一对情侣合唱，协调和谐，娓娓动听。

那一日，在郑氏后人郑金城的家里，一拨人围着屋子转来转去看主人收藏的各种珍品，啧啧感叹中，院子里响起箫笛声，悠悠扬扬，缠缠绵绵，原来是女主人和一位俊美小伙合奏的《女儿情》。

早年练习吉他，乡间村小，放学后人去楼空，四野宁静，皓月晚风中常常自弹自唱，最喜的莫过一曲《女儿情》。“悄悄问圣僧，女儿美不美？”“说什么王权富贵，怕什么戒律清规？”那时青春年少，情随弦生，弹到动情处，竟是不能自己。如今年过半百，铅华洗净，早把那词忘得一干二净。不想竟在此时邂逅，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询问得知，小伙子是湖南邵阳人，从小喜爱乐器，五年前大学毕业后慕名来到玉屏，制作销售玉屏箫笛，利用抖音进行宣传，平常与一帮同道好友切磋交流，四处表演。也算是成全了玉屏箫笛的一段缘分佳话。

当晚夜深，暑气难消，正自辗转反侧，入住的酒店窗外，传来哐当哐当的声音，推开窗，见一列火车自夜色中缓缓西去。自从有了高铁，好多年不曾坐过这种普通火车，竟自有些遗忘。玉屏其实是有两条铁路线的，一条高铁，一条普铁。湘黔铁路正是从玉屏县城穿过。

一年前，我陪身患癌症的父亲

前往玉屏大龙镇寻医，父亲趴在街边的石栏杆上，脚底下就是长长的铁路轨道。父亲那时并不知道他的生命已经快到尽头，兴致竟然有些高涨。他指着不远处的铁轨说，当年他们就是在这附近修的湘黔铁路。我说从东是去湖南，向西是去贵阳。父亲激动地说，我们就是从这里往贵阳修的，最后还去了镇远。父亲的眼神里充满了无限的怀念。

我说你又不吹笛子，当年怎么会带一支笛子回家呢？

父亲说是朋友送的。他说当年和他一起修铁路的一个工人（其实是临时抽调的农民），是玉屏当地人，为人不错，巧的是，那人也是一个唢呐手。虽是萍水相逢，却也有了共同的话题。后来就成了朋友。临别时，那个人就送了他一支玉屏竹笛。那人还相邀，等铁路通车后，要父亲来玉屏坐火车。想不到四十多年过去，父亲已是古稀之年，却是第一次以这样的理由和方式重返玉屏。

我说你后来不是把那只竹笛送人了嘛。父亲说，我不会吹笛子，乐器不能老搁着，时间一长，就哑了。

那一次，为了安慰父亲，我说等你病情好转，我带你来玉屏坐火车去贵阳看女儿，感受一下你们当年自己修建的铁路。父亲说行。不料半年后，父亲就永远离开了我们。

故乡的坟地上，父亲已成一抔黄土，纵是音容尚在，却也再难相见。就像多年以前父亲从遥远的玉屏带回的那支竹笛，只能挂在记忆的墙上。

禁不住已是泪水横流。

它们（四题）

■代廷晴

酷爱自由的猫

春天来的时候，我渐渐发现猫有心事。它总是长久地坐在飘窗上，看着外面。外面是一个小菜园子，边上有几株高大的白玉兰，还有几株低矮茂盛的枇杷树。园子被切成四四方方的格子，格子里分别种着紫菜苔、茼蒿和小葱。

后来，白玉兰花开了，谢了，枇杷树结果了，果子黄了，紫菜苔割了，茼蒿掐了，小葱扯了。猫还是总在飘窗上看，心事悠远。

猫来我家的时候最多有两个月大。这样算来，它今日也不过七个月。我想猫可能是有心事了，有冲动了。它除了看窗外偶尔飞过的麻雀、蝴蝶、蜻蜓，应该更向往着一只情投意合的母猫罢？

我不知道是不是放它出去。它出去也许会让一只母猫怀孕。母猫再生下小猫，小猫们找不到父亲在哪里，母亲无法养活它们，它们也许会冻死饿死。我想得难受得很。因为猫当时被捡来时就是一只轻若羽毛的流浪猫，脏得整整洗黑了四盆水。

每次我开门回家，猫都会迎我。它不是一只爱说话的猫，静默，很少发出声响，但它用头蹭我的腿，耳朵在裙边或裤边擦来擦去，我能感觉到它的快乐和依恋。

但猫还是出去了。

有一日我开门，猫没有再迎我，它一下就跑出去了。我追出去，它跑得更快。它跑下楼来，却发现外面有铁门锁着。猫转身，发现另有一扇门可以进入地下室。那个铁门是后来加上去的，据说是为了安全——钢筋焊得稀稀拉拉的。它像一团液体化开，从那里一下就不见了。

等我找来钥匙，早不见它踪影。地下室的出口的门也是后来加上去的，同样焊着几根稀拉拉的钢筋。

我想猫不知道外面的世界险恶，想着它可能经历的种种不好的事。我靠在门上哭起来。

我想起冬天那些日子，我们俩的相依相伴。

住的是公租房。一放假年轻人都回家了，我的家就是这里。我一个人散步，一个人吃饭。夜里，整个一栋楼没有灯光，除了我和猫应该没有别的活物在呼吸。也许，漆黑的地下室有一两只老鼠。

它话很少，我唤它的时候它却总是轻声地应答。它偎在我脚边。它轻咬我的脚，它舔舐我的手。它守在洗手间门外，它不知道我上厕所为什么不用猫砂。它不懂我为什么不怕洗澡不怕水。甚至我泡脚的时候，它是如此担心我的脚被水淹死。它在脚盆边走来走去，一

会儿看看我，一会儿看看脚盆，又把爪子探进来试试。

我想着这些温暖的细节，更是不能接受它的离去，不过，一只猫如果真的是要离开人，人也是没办法了，是无能为力的。就像一个人要离开一个人一样。

夜里好久我才迷糊睡去，恍惚中听到猫叫。我翻身而起，来不及穿上拖鞋，急忙跑去开门，猫进来，两只前脚紧紧地抱着我的腿。我蹲下来摸它。我失而复得了。

然而自由毕竟是更重要的。何况它出去过一次，知道了自由的甜蜜，知道了外面的世界的精彩。我当然知道，这种离去只要开始，就一定会继续，也许只到有一天它不再回来。

猫越来越频频往外跑。开门时飞快地关上，差点把它夹断成两截。我心里怕起来。我开始给它套上绳子，出门的时候先拉住，它使劲往外奔，脖子伸得老长，还是挣不脱。我站在门外，抱起来，一把扔进门内，跑了。跑下了楼，难过得要死。谁要是天天把我关在这么小的房间里不让出来，我会疯掉吗？我会把屋子一把火点了吗？

它总用前脚去刨那根亮黄色的绳子，烦躁不已。我给它解掉了，我打开了门。它略微迟疑了一下，走出去，又回头看我一眼，一溜烟跑远了。我有些颓然地坐在沙发上。

猫白天在家睡觉，夜里出门，我想外面的世界它已慢慢熟悉了。好像也颇能应对自如。有时我下了晚自习，它还会在校门外接我，本来不言不语的它。轻轻“喵”一声过来，蹭蹭我的腿，跟着我回家。

但它却似乎越来越不想回家了，它过来亲热一下我，又跑开了，跟我玩游戏似的，撩一下，跑开，看我，待我

快追上，又跑开，又回头看我。我没办法了，你爱怎么就怎么吧。这似乎也很好。

在食堂吃饭，楼上的一个大男孩说，代老师你家的猫昨晚在我家。我听了笑：我原以为它谈恋爱去了，夜夜笙歌，哪晓得原来在你家？又问：在你家打坏什么东西没有？有的话我赔。有没有在你家吃东西？是怎么到你家的？

你让我一句句回答嘛。

好。

我昨晚差不多两点才回家，在你家门口的时候它抱住我的脚，一直抱着不放。我就把它带到我家了。它也没吃东西，很安静，早上大约六点过钟就叫着要出来，我就放了……

噫，它不正是六点过钟回家的吗？这个猫！

但是跟我讲它抱腿的人有好几个了。尤其是夏天到了姑娘们穿着裙子，露出光光的小腿。它有的时候还会轻咬一下，虽然不重，但还是会吓着人。喜欢小动物的还觉得有这么个东西好玩。但有的姑娘会害怕，怕它有恶意。她们也不懂它为什么要抱了她们的腿后又跑到前面打个滚，翻着白花花的肚子。已经有人在提意见了。何况猫老在外面跑，会带了寄生虫，爪子也脏，回家来擦那一下，几乎没什么用。

绝育了也许真的不想往外面跑了。既然很多人都这样讲，书上也这样讲，那或许就是真的。我只能寄希望于此了。虽然，这样确实很残忍，但有什么办法。我们很多时候都不得不接受生活的残忍，人也罢猫也罢，这是没办法的事。

讲好的打麻药打麻药，结果居然没打。称体重，量体温，打麻药，啥都没有，直接绑在台上就开始手术。猫平时从来安静，此时我听到叫声，只能用

惨绝人寰来形容。手术完了，它“咚”一声从手术台上很重地滚下来，滚在脏兮兮的地板上。它一直抖一直抖，抖得老高。我把它紧紧抱在怀里。“说好的打麻药呢？”“打哪样麻药？小手术小手术。再说嘛，就一只猫嘛！你看！”他举起不锈钢托盘，让我看猫被割下的睾丸。

你不打麻药把你自己蛋蛋撬了试试啊！这话到了嘴边，又生生咽回去。

给钱。五百八！扔六百在台上，把猫放进猫包赶紧跑。猫缩在包包里。包包还在剧烈抖动。

伤口还未愈合，猫眼巴巴地一天到晚看着门，又看看我，低低地，近乎哀怨地叫。我心不忍，又不能放它出去。等吧等吧，等到你没有欲望，等到你主动放弃自由，等到你逐渐麻木只知吃喝拉撒。

但是不行。一个周，两个周，猫烦躁不已。好吧，那我们牵着绳出去试一下。只试一下，好吗？

它飞跑，它死命往山上奔，它不要回来了！它甚至对我第一次眼露凶光。好不容易把它弄回来，我的手上好几道抓痕。两个在家里互不理睬怏怏不乐。它甚至不吃东西了。

好吧，我给你一个自由的天地。三姐家在乡下，我给她说了，她说她正好想养一只猫。

下大雨，我开车带猫去了它的新家。

一个周后我去我三姐家。我到处唤猫的名字——它叫2Y，这个名字里头，还有另一只猫的故事。三姐说，在乡下，哪个叫它那模怪样的名字嘛？叫“猫”！我们都是叫它“猫，猫……”她唤了两声。猫跑过来。三姐说：“你旧主人来看你来咯。”猫淡漠地看我一眼，跑开了。

三姐的院子旁边种了四季豆，豆架上停了一只蝴蝶，猫轻巧地捉住，玩了一会，它又爬上一棵柑子树，又跳上一堆干窸窣的菜籽杆，扑上扑下。

我想它可能已经忘掉我了。忘掉也好，也许我给它的都是不好的记忆，要洗澡，要擦爪爪。没自由，还带它去打针，还割掉了……现在又把它扔这里了，来看它只是为了自己良心好受点吗？

回家的时候，猫却跟着我跑。那么安静的它，现在一直叫一直追。三姐说：“这猫来我家后一直不叫的啊。”三姐只好跟着走，又说，猫一直都只是在院坝边边走走，没有走那么远的路啊。车子发动了，它大约跟着跑了一小段，再回头，不见了。

我觉得眼睛有点模糊，把车靠在路边拿出纸巾擦了好一会儿。

那些狗

在村子里长大的孩子，没有一个不被狗追咬过。我说的是过去的村子。

多年后我有一次和朋友讨论：狗不咬衣冠楚楚的人是怎么回事？狗能分辨贫富吗，能看出权势地位上的悬殊吗？能知道些衣履光鲜的人是不好惹的吗，它们是如何把这一切联系起来的，我们不得而知。

那时，我们还讨论过，到底一条狗对另一条狗有没有外貌美丑的区别，如果没有，那么它们对于人的美丑贫富为什么会有区别。

但它们真的能区别。村子里的狗们，一看到那些穿锃亮皮鞋的脚（也许它们只看脚就可以）几乎都是噤声的，小心翼翼的。偶尔有一两只不识趣，随便汪汪两声，见它的同伴们不予响应，也就疑惑地停止，或者不甘心地喉咙

里咕哝两声。

有的时候，遇上那么一两只不懂事的狗，别的狗甚至会来耳语几句。我所谓耳语几句，也许只是和人的悄悄话类似的行为，另一条狗——当然，一般情况下总是一只比较有威望的狗，就是那种块头大声音大出口又准又狠的。这只位高权重的狗，要么是吠两声，不是对那个衣冠楚楚的人吠，而是对它那愚蠢的同类。那口气，也许相当于说“你这狗日的，你也不看看你咬的是谁，敢这样胆大？”狗们对自己的同类，也会威吓。于是那只见识浅陋的狗便无趣地停了下来。

有时候那只有威望的狗，在劝那条不知死活的狗时，会亲切一些。它们也许同样懂得怀柔的政策。

它们走过去，对那只狗的耳朵或嘴巴轻轻碰一下，这就是我们说的“低语”“耳语”。人没办法懂得它们的交谈，只能猜。就像我刚才说那句“狗日的”当然也是靠猜的，也许狗们不会把这句话做骂狗的话呢。

但是它们无一例外地追过小孩子。不知道它们是不是知道，小孩子是不具备太多的威胁性的。不过它们也许不会想到，小孩子恶起来，其实不在大人之下。

有一年的有一天，好像是初春的某一天，我穿了一条厚实的新裤子。在不常穿新裤子的年代，穿上新裤子的那天，你会觉得全世界的眼睛都在看你。

我穿着那条新裤子，并没有招摇过街。当然，不是街，是寨子。我从寨子中间走过的时候，平时我自以为跟我很熟悉的那只灰黄的狗，突然一下子向我冲过来。根本没有任何的犹豫。它一就咬住了我的裤腿，那么准确无误。它衔住膝盖那个地方使劲往下拉，“刺啦”一声，我的裤缝生生地裂开了。露

出了一大块因不见天日而显得特别白的腿肉。

它并没有继续要咬我的意思。它对我腿上的白肉似乎也不感兴趣。它撕裂我的裤腿便跑开了，叫声都没有，假装自己什么也不曾做。好多狗也没有多大杀伤力。它们只是坏，又坏又无聊，还要表现自己。比如去咬一下小姑娘的新裤子。会咬人的狗不叫，闷墩儿往往一肚子坏水。

我羞愤不已，重回家里，换了一条屁股上有补丁的裤子再去上学。去学校既已迟到，又加上那条换下的裤子本来没有洗，现在又穿上了，心中又恼又恨。

以后我碰到那条狗的时候，尽量离得远一点。我也不知道它因咬了我的裤子，在它的同伴之中有没有增加威望，倒是有几次看到它的主人对它不耐烦的呵斥。

后来有一天，我又见到了那条狗。我觉得它看我的目光不怎么有好意。而我每天必须经过这个地方，没有别的地方可绕，所以我必须要跟它处好关系。我把我特意带在身上的一块泡粩扔给了它。它也没觉得接住一个自己曾经咬过她裤腿的孩子扔过来的食物有什么不好意思。它叼起那块泡粩就跑，形状狼狈，毫无吃相。

虽然当时的它吃食的样子实在不好看。但幸好狗的记性是好的，用那一块泡粩，换来的是它再也没有咬过我。当我换上那条暗绿色的裤子，它已显得很淡漠了。这办法其实是我父亲交给我的。他说，没有一条狗不会被贿赂，给它扔吃的这种方法百试不爽。

我父亲有类似的经历。

那时他承包了村里的小煤窑，其实是有那么一点钱的。但常年在地里劳作不修边幅的习惯，使父亲依然是一个

故乡的牛

水牛实在是一种善良又妩媚的动物，尤其是母牛。

不知道你有没有仔细看过一头水母牛的眼睛，那样黑亮单纯，那样忧郁的水汪汪。它有粗长的眼睫毛，黑亮，微微地翘着。它喝水的时候，吃草的时候，眼睫那样谦卑柔顺地低垂下来。

作为一种体型巨大的动物，牛是很少有攻击性的。它们的一对牛角，不过是像一对好看的装饰品，装点着它们憨厚诚实的头颅。尤其是水母牛的角，通常是很好看的圆弧形，饱满，流畅，有一种圆融的生命力。角上一圈一圈的圆环，记载着它们一年年走过的牛生。

我养过一头水母牛——在我说到牛的时候，我想到的总是那头母牛。那头一直装在我心里的牛。

我记不得它何时到我家的。但我最初看到它的时候，它还是个姑娘，还没生过小孩。

通常情况下，别的动物都以毛发浓密为美，但牛应该除外——对了，还有马。我虽不熟悉马的习性，但知道“马瘦毛长，人穷志短”那句话，想马的毛长也是不是好的——毛长的牛，毛脏的牛，总是过得不好的样子，像人过得太窘了，哪还有心思去理发，哪还有功夫讲究衣着。

我家的小胖毛量就很少，只在尾巴前端有一大坨，甩来甩去扫蚊子。它肥胖壮实，整个身体基本光滑无毛，裸露着青灰的皮，看上去有一种滑稽可爱的感觉。

小胖性情温和，脾气好，走路拉犁都慢吞吞，和一切慢条斯理的，好脾气的人没有区别。

小胖的角也美丽温柔，看起来没有一点危险。这恐怕也是父母亲放心让

穷人模样，总穿胶鞋而不穿亮煞煞的皮鞋。所以那条狗每每在我父亲经过家门时，对他穷追猛吠，以此显示自己的敬业。我父亲情急无计之下扔了一个冷馒头打过去，狗准确咬住了那被啃了半截的冷馒头，完全忘了它咬人的作态，任由我父亲大摇大摆走进主人的家。

狗仗人势这种事也是真的。那些富裕人家养的狗。就会有气势一些，声音大而宏亮。很是气派。那些家贫的，声势就会小许多。好在它们虽如此，却真的从不背叛。也许它们并不是想忠心耿耿，只是出于一种习惯。习惯服从，习惯懒惰。大家把这个习惯和懒惰当成了一种美德。这么些年我都不知道，这种习惯是应该赞美还是应该唾弃。

据我所知，没有一种动物像狗一样，失去了主人就没有狗样。猪、牛、羊，甚至是猫，没有主人的豢养，也许会过得差一点，但它还是它自己，只是可能和人的关系更为紧张一点。这很正常，毕竟人这种动物是最难处的。他们什么都吃，还心机重重。

一只被主人抛弃的狗，它的狗生也就彻底完了。人看不起它，它的同类看不起它，它也看不起自己。它们鬼鬼祟祟，东躲西藏，尾巴夹得紧紧的，再也不会翘起来。它们看人的眼光，警惕又卑微，仇恨又谄媚。它们是一根根浮毛，只能依附在人这张皮上。

杰克·伦敦写过一条叫巴克的狗，终其一生都在与自己的狗生抗争，直到后来认识了一只狼，在后者身上嗅到了不同寻常的气息，才找到自己的去向。他（杰克·伦敦一直用的是“he”）最终的归宿是远离人类，也远离狗类。他走向了森林。

也许某些卑微的狗脑里，也曾驻扎过巴克的灵魂罢。

一个小女孩和一头牛在一起的原因。若单论过头和力气的话，它真的可以一脚踩死她。可她还是管它，牵着它走。它跟着小小的她，亦步亦趋，重重叠叠地走在田坎上，大路上，山坡上。

多少年我想起这一幕，我还是觉得牛的心里什么都明白——牵着它的不过是个小姑娘，人和牛都不容易，能让就让着她点呗。

后来小胖就一边干活一边生孩子。我记得它硕大的肚皮拖在泥水里，从田里起来的时候，乳头上的泥巴好几天都不掉。同样，在它的孩子吃奶的时候，有时候也会很尴尬地碰上乳头上或干或稀的泥巴。小家伙不高兴，脑壳甩几下，跑开，不过一会儿，又跑过来吃。有时候我看不下去，会帮着抠掉那些泥巴。我觉得小胖看我的眼神温和、信任。它和我长久相处，似乎完全理解我的行为。

小牛犊快乐地跑过来，用力吮吸，头抵在小胖子粉白的肚皮上。我想我感受到的最初关于“哺育”这个词，就是在春天的田坎上，小牛的头一拱拱吃奶，吃得嘴巴边上全是奶泡泡。而小胖一边反刍，一边安静地等待。

短笛无腔信口吹是没有的，但我骑在光光的牛背，唱着东一句西一句的山歌，看过挂在杉树梢上亮橙色的夕阳——那可能是我此生看到的夕阳落下的最美的弧线。

温柔的小胖，多少次把前腿半屈着等我爬上的它的背脊。牛是真的博爱，背上驼过八哥，驼过水鸦雀，驼过一个唱歌的八岁小姑娘，对于它来讲，有什么区别呢，都是小小的，让它疼爱的孩子！

牛的记性其实是很好的，它比我认得路。到山梁子的路，它从来没有走错过。只是有一次它好奇，或者是有点

馋嘴，它把自己困在了一个石杵窝里出不来。天黑了它还是想不起办法。它呼救。父亲和哥哥救出它来，它后来干活更加卖力。

牛不卑躬屈膝，但它知恩图报，你从来没有听说过一头牛是忘恩负义的。如果一头牛发起性来攻击主人，我相信，那一定是因为极深极深的苦难和仇恨。

多少年后，有一次和我哥哥爬上山梁。他说他想爬到山梁上好好吸一吸过去的氧气。我们在路上干枯的或者沤烂的栎树叶下，依稀发现一些重重叠叠的牛脚印。我们都没有说话，我想我们都想起了那头牛。它竟然留下了那么深重的脚印，这么多年了还在这里。

虫子

虫子是乡村孩童最自然的玩伴。

乡下的孩子，很早就认识很多的虫子：黑褐色长须须的蟋蟀，黑色长身子一对灯笼样红眼睛的“鸡冠虫”，翠绿色的螳螂，瘦长的竹节虫，各种各样美丽颜色的蝴蝶和蜻蜓……

乡下的孩子，从大人或者同伴的嘴里很早就接受教育：哪些虫子是会伤人的，哪些虫子是可以接近的。比如吧，“鸡冠虫”那种东西，看起来不声不响，但是只要一接触到人的皮肤，它就会撒尿，只要它撒尿的地方，皮肤马上一串燎泡，痛痒难忍。所以，千万不能用手去接触它，大可以用硬鞋底板把它踩死。

穿开裆裤露出小麻雀的男孩子，最要小心这个。

长甩甩的有好多只脚的蜈蚣有时在路上横着，也千万要注意了，有的会毒死人的。

蝴蝶是好看，明亮的深浅红黄，

神密的亮黑幽蓝，大朵大朵地开着。但大人告诫小孩子，最好也不要碰它们。它们身上的粉粉，要是被鼻子吸了进去可不得了，要长一种叫“痢”的东西，慢慢的就会吃掉鼻翼，只剩两个朝天的鼻孔。

我们看到蝴蝶飞过，摸摸自己的鼻子，觉得只有两个朝天的孔孔是好吓人的，就不再去碰它们了。

但是蜻蜓是小孩子们一定会捕捉的，下午的时候，一群群的蜻蜓飞在稻田上，翅膀扇着夕阳的亮光。

捕蜻蜓的器具很简单，男孩子女孩子都会做。大人编背篋编篮子剩下的竹篾，编成一个脸盆大小的圈圈，再把圈圈绑在竹杆或者长木棍上，然后，抡着这个有竹圈的棍子，随便哪个角落，随便哪根枝桠，都可以网到蜘蛛网。一层一层裹上，又厚实，又黏，在阳光下左一挥，右一挥，便有好多只傻蜻蜓扑在上面下不来了。有的时候就着网上看了一会儿，实在好看，又细心地给它理干净蜘蛛网，放它飞了，还凝神看一会儿。

蜻蜓这东西在有的地方被叫成“丁丁猫儿”，我们叫它“羊点灯儿”，不晓得是什么缘故。但我觉得这样叫着特别可爱。

还有一种小蜻蜓，细瘦娇弱的身子在浅浅的水面上点一下，又点一下，逗乐似的。我们不捉它，太瘦了，怕轻轻一折就要断。后来知道它其实不是蜻蜓，它叫“豆娘”。“豆娘”的翼翅，颜色似乎更艳丽一些。

“绿儿”（后来我知道它叫铜绿金龟子）是我们的宝贝。“绿儿”身上的甲壳像上过一层油，非常的光滑油亮。我们会把棕叶撕成一根细细的丝缚住它的颈部，牵着这根小绳子，看它急剧地扇动着甲壳里面的软翅，发出“呼呼”“声响”。玩一会儿，解了细绳，任其飞走。

“竹钻子”也可以这样玩。它的个头比绿儿大，是亮金色的。用线绑住了腿，它飞得很着急，呼呼地转着圈儿。

后来知道铜绿金龟子和“竹钻子”都是害虫。铜绿金龟子会吃许多果树的叶子，而“竹钻子”是专吃嫩竹笋的心子。不过小孩子管他做什么呢，能拿来玩儿的，都是益虫！

夏天总少不了蝉的声音。高树乱蝉嘶，蝉喜欢在高处鸣叫。不晓得它们是不是晓得“居高声自远”的道理。据我所观察，越是在高大乔木上叫的，个头越大。叫的时候空空的肚皮一动一动，应节而舞。

有一种在低树上栖鸣的，叫声不一样，又细又碎又吵，像一群长舌妇人，乡人谓之“软脚瘟”。若是太阳底下走路，听多了这种叫声，真的脚软，走不动。

蝉是白日里高亢的歌者，萤火虫则是夏夜里轻盈的舞者。没有萤火虫的夏天是无趣的夏天。

月亮升起来，挂在对面山上的高挑的杉树上。淡淡的，这时候，萤火虫们飞起来了。黄绿色的光，橘红色的光，在绿草间飞舞，在小树枝上流动。

我们不会“萤囊夜读”，却也会捉萤火虫来玩儿。夜里看不清，胡乱一摸，有时摸着有硬硬的外壳，细看，有的头上鼓着一对圆眼睛，却似乎是瞎的，身上褐色的硬壳有好看的明黄色的边，像一件漂亮的披风。又有的甲壳是水红色，头上像长着一把小小的扇子。

有时会摸到肉乎乎的柔软身体，呀，赶紧放了。

现在不大看到萤火虫了，它们化作月亮身边那些小小的星星了罢。

真的，萤火虫有许多种啊。你相信我。

水浒暗桩

■李庆西

水浒暗桩 一 | 鲁智深

史进离了少华山，投关西五路，往延安府寻找师父王进，阴差阳错走到了渭州。这城里也有经略府，史进在茶坊询问是不是有个姓王的教头，恰遇经略相公帐下提辖鲁达。二人互报家门，直是相见恨晚。鲁达听得说王进在延安老种经略府，这里渭州是小种经略相公镇守。因早闻九纹龙史大郎名声，便带他上街找地方吃酒叙谈。

这条街上找不着潘家酒楼了，鲁达挽了史大郎胳膊在州桥下走过两遭，却不见哪家门前挑出酒旆。平日尽在经略府内外盘桓，这边街市上情形他不太熟悉。见路边有使枪棒卖膏药的，便上前打听。史进猛然一看，那汉子竟是自己开手师父，江湖上人称“打虎将”的李忠。鲁达轰走看热闹的一众瓜菜闲汉，史进帮着师父收拾起枪棒膏药。寒暄之际，这李忠说东头巷子里有两家食铺，鲁达便拽起两人往那边巷内过去。巷口一家是卖饅饅的，名号“云水三千”，不是吃酒聊天的地儿。另一家铺面不小，匾额上是“盖世太煲”四个泥金大字，鲁达说就这家了。李忠吃过这家羊肉煲，说是不错。

李忠说此店有掌故，其原名“盖氏太煲”，后易手他人，改以“盖世”名之。鲁达恍然记起，曾听经略大人讲过，后唐大将盖寓精于饅事，擅治煲膳，莫不是盖氏传家珍味？李忠道：“提辖说的是，这家正是那检校太保盖寓后人

所创。”李忠说这家不光是羊肉煲，也卖酒，有诸色好酒。提辖进去一问，楼上还有阁子。三人刚坐下，小二掀开帘子进来，说有羊肉羊舌羹肝血粉炙鸡腊肉杂烩杂蔬各色砂锅，还有数样汤羹和腌齏，又特意推荐一种叫做龙凤七煲脍的粥品。鲁达嫌他聒噪，只教先上酒。这里伙计不认得提辖，又问要甚么酒，“柳醪还是雪醅，凤泉还是北府兵厨，小店还有近日从南方来的蓝桥风月……”史进见提辖已是十分不耐，教他不管甚么先盪来两壶，煲饭胡乱上来几样就行。

小二正要转身出去，却被鲁达叫住：“街面上怎生不见卖唱的金家父女，是不是早就走了？”这伙计倒是知道金老和那叫翠莲的女孩，说是他们只在潘家酒楼那边卖艺，不往这巷子里来，如今不知去哪里了。史进不由插一嘴：“那潘家酒楼怎生就没了？”李忠叹道：“你可不知，潘家酒楼成了郑家酒楼喽！”小二解释说：“不是没了，是歇业装折。可不光是酒楼，那半条街都让状元桥郑大官人盘去了。他不是叫镇关西么，额这‘盖世太煲’早晚也得改名‘镇世太煲’。”他惴惴不安地睃一眼身旁的鲁达，不禁话又到嘴边：“街坊上都说，郑大官人这下可抖了，土狗变麒麟，就连府尹大人也……也也……”说半句吞了半句。鲁达憋着一肚子火，抬脚将他踹出帘外。

这几日府里有传闻，朝廷拟于秦凤路设置宣抚司，兼理盐茶转运诸事，有朝中大佬举荐郑屠为宣抚副使。又说经略相公不久将卸甲还乡。以后这渭州竟是谁家之天下，亦未可知。鲁达上回砸了郑屠的肉铺，人家闹到府上，经

略大人并未拿他问罪，这回却叮嘱他切忌上街犯浑，杀猪屠狗的都不能去招惹。鲁达嘴上不忿：“洒家不信，他不就是个卖肉的么，纵使百般奢遮，还能成了朝廷命官？”经略大人训斥他一番，又谓：“胶鬲举于鱼盐之中，百里奚举于市，那姓郑的举于屠坊肉铺，有何不可？”恩相如是道来，或有不得已之隐。鲁达这糙人实是不糙，事到跟前都能掂量出轻重，看来上回的事情还没完。他想：那郑屠不知是拜到哪个大神了，自去了一趟东京，如今竟愈发嚣张，不若趁早去状元桥把他给废了。

见酒食迟迟未上，鲁达下去催促伙计。他从搭膊里掏出银子，先押在柜上，又吩咐小二道：“快送酒上去，教他俩先吃，别等我了。”说着便出门去，一径奔去状元桥。

水浒暗桩 二 | 林冲

那日在酒楼，让鲁智深逼问不过，林冲道出内隐，就是自家娘子差点被高衙内玷污之事。智深一听火大，摔了酒杯，说要去把那厮做了。好歹让林冲拦住。林冲一再说他娘子无恙，何苦要去拼命。两人喝个七八分醉，迤迳歪斜出了酒楼。智深思前想后，又跟林冲嘀咕一番，那高衙内必不甘休，弟媳这事情恐怕是没完……走到阅武坊巷口，彼此正要分手，却遇上那插标卖刀的大汉。

林冲一口价，一千贯就拿下。好好一把宝刀，竟是“金子做生铁卖了”，智深想想愈觉可疑。林冲却兴头道：“师兄不知，高太尉府中有一口宝刀，俺这刀可以拿去比试一下。”智

深拿过刀来，只见通体寒光四射，一迭声儿夸道：“好刀！好刀！”细看之下，这刀奇特之处是两面各色，一面是鱼鳞纹，一面呈冰凌状。他说这是当年太祖灭后蜀时缴获的八口宝刀之一，乃西蜀镇国神器，号称“八霁风光”。林冲问道，“师兄如何识得？”智深便说起，延安老种经略府上也有这样一口刀，是仁宗皇帝赐与种氏先人种世衡大人的。据他所知，“八霁”流入名胄之家不过两三柄。再早就是真宗时，杨业在代州大战契丹，天子特赐宝刀以致慰问，也曾闻经略相公提及。

智深想起，那卖刀汉子自称刀是祖上留下，怕是辱没先人不肯留名云云，或是搪塞之言。这会儿便问：“兄弟可见过高太尉那口宝刀？”林冲心头一凛，却道：“高太尉那刀不肯胡乱示人，不用说我，殿帅府同僚没人见过。师兄莫非怀疑这刀是高太尉府上盗来的？”智深道：“这刀来路不明，怕是有蹊跷。”林冲却道：“没听说高太尉宝刀出自内府。”

次日巳牌时分，殿帅府来人唤林冲，说是太尉闻说他得了一口好刀，要他拿去府上比看。林冲匆忙更衣之际，忽然多了个心眼，从墙上取了另一柄刀。那是早年在夷门冷摊上淘来的宿卫横刀，据说是唐刀。他是想，万一昨日入手的霁刀是太尉府上流出，岂不正好落个“捉贼捉赃”的口实，那就太冤了。反正此去是要瞧瞧太尉的宝贝，不必炫耀自己这口霁刀。出门又想，昨日买刀之事不曾与人说起，如何这就传入太尉耳中？前后思量，只是在街边砍价那时自然有人看见，莫非是一传十传百，一宿之间传遍了开封府？

前来传唤的两个承局等得久了，已是十分不耐，一路催他快走。不移时来到太尉府前，走入厅内，林冲立住了脚。府中虞候接着，说太尉已在后堂等候，便在前边引路。转过屏风，进了后堂，却不见太尉。林冲又住了脚。虞候又道：“教头再往里边走，后堂还在里边。”又过了两三重门，穿过四匝皆是绿栏杆的回廊，将林冲引至一处堂前，说道：“教头，你只在此稍候，我去禀报太尉。”

林冲拿着刀，立在檐前。虞候进去一盏茶时，仍不见出来。林冲心疑，探入门帘去看，却见门屏匾额上写着“白虎节堂”四个大字。林冲猛然警省：“这节堂是商议军机大事之地，我等身份岂能进入！”急着便回身，只听得靴履响，有人从外边进来。林冲回头一看，不是别人，正是本管高太尉，便急忙执刀上前唱喏。太尉喝道：“林冲你好大胆，竟持刀闯入白虎节堂，莫非来刺杀本官？”林冲撇了刀，刹那间不由血涌脑门，仰天大恸。这下可好，直是跳进黄河洗不清了。思前想后，还是算漏了这一招。他正欲辩解，太尉大喝一声：“来人啊！给我拿下这厮！”

水浒暗桩 三 | 柴进、林冲

陆虞候火烧草料场。林教头风雪山神庙。手刃仇家三人，林冲踏雪投东而去，不意走入柴进东庄。在庄客草屋与人发生冲撞，幸而又遇柴大官人。从牢城死里逃生的孤魂冤鬼由此成为江湖中人，柴进设法护送他逃出沧州，去往千里之外的梁山泊。

一路上都是雪，一脚一个雪窝。

林冲与柴大官人别后，上路行了二十余日，总算走入济州地界。暮冬时节，彤云密布，朔风紧起，这日一早又纷纷扬扬下着漫天大雪。林冲只顾在雪地里走着，从身旁摘开一个个村落，一排排荆篱和土墙……

此刻，想起柴进暖阁里的炭炉和酒食，心头还是暖暖的。柴大官人给他指了一条道：事到如今，只能去投奔梁山泊了。如今有王伦、杜迁、宋万三个好汉在那儿扎寨，聚集七八百喽啰，依凭八百里湖山与官军周旋。他道：

“王伦本是不第秀才，当年与杜迁流落沧州，留他们在这庄上住了多时。杜迁先去梁山泊开启山林，后来王伦去了，杜迁让他坐了头把交椅。”柴进修书一封，教林冲去找王伦入伙，并给他备下丰厚的盘缠。管家托着一大盘金银进来，柴进让他收入行囊中，林冲推却道：“用不着这许多银子。”管家道：

“杜迁、王伦走时，大官人给的银两盘缠比这还多。”柴进屏退管家，又与林冲彻夜饮酒长谈。

雪地里，迷蒙之处，远远见得老树杈杈中露出几间草舍，隐约见得望旗翻卷。像是一处酒家，看着却又不像。半日才走了三四十里，浑身已筋疲力尽，更是饥肠辘辘。须找地方歇口气才是，这会儿若有一壶村醪、二斤熟牛肉，亦堪比柴大官人的酒饌。可恨雪地漫漫，望山跑死马，赶了一程，依然看不清楚，那茅檐下甩动的是树枝还是望子。

柴进问他可曾见过郓城县的宋押司，就是人称及时雨的宋公明宋江。他是早就闻说其大名，却一直无缘得见。柴进说他与宋大哥常有书札来往，亦从

未碰面。从柴进的言述中，林冲得知最早是宋江信中提及，梁山泊那地方可安置江湖上落难兄弟。梁山泊就在郓城县左近，柴进教他以后遇事可联络宋大哥，只道是柴某让你去找他就成。柴进酒后絮叨不休，或是说漏嘴了，说及许多江湖秘密。柴大官人和宋押司两人自己并非江湖中人，林冲却分明觉出，他俩好像是牵动了大半个江湖。他不敢多问，只顾饮酒吃菜。那一桌子的珍馐美味，他都看花眼了。柴进庄里司灶的是徽宗在潜邸时的厨子，早年在府里杀了人，便流落江湖，这等角色柴大官人也敢收留。风餐露宿之际，每每想起那些鹿肝、驼唇、海参、鲍鱼……他这辈子没尝过那么好的东西，到底是皇孙贵胄之家。但大官人如此看重他这戴罪之身，直是让他感怀涕零。聊到昧旦时分，大官人两眼都要睁不开了，还在说着那些江湖秘闻。但他最后郑重叮嘱林冲，他与宋大哥如何如何，须三缄其口，千万不能吐露给王伦他们三个。

到茅屋近处，他才看清树枝上的冰雪和檐下的酒旆，果然是一处酒店。走到门前，他揭起芦帘，拂身入去，里边竟无一个客人。林冲拣一副临窗的座头坐下，解下包袱和毡笠，将朴刀搁在桌边，大呼店家：“盪酒来！”酒保过来问道：“客官打多少酒？”林冲道：“先盪两碗来，待见我吃第二碗再续上。”酒保送酒来，又叫切二斤熟牛肉。酒保去不多时，端出一大盘子牛肉，还有几样菜蔬。窗外风雪迷蒙。这时不知从哪儿走出一个人，身着貂鼠皮袄，背叉着手，出后门去看雪。林冲吃了三四碗酒，猛然抬眼一看，窗外好大一片湖面，近岸处尽是枯萎的芦苇。酒

水浒暗桩 四 | 白胜

保又过来筛酒，林冲问道：“此间去梁山泊还有多少路？”酒保答道：“泊子对面就是，须用船去，全无旱路。”

梁山泊已近在咫尺，竟无法往渡。酒保只道：“你有银子也无用！这般大雪，天色已晚，找不着船只。”林冲不由怅叹：“恁地如何是好？”又吃了几碗酒，心里闷着，蓦然间想起：先前在京师做教头，每日六街三市游冶吃酒，谁想被高俅这贼坑害一场，刺配远恶州军，直断送到这里，闪得我有家难回，有国难投，受此寂寞！因感伤怀抱，问酒保要来笔砚，趁着一时酒兴，在那粉壁上写下八句五言诗：“仗义是林冲，为人最忠朴。江湖驰誉望，京国显英雄。身世悲浮梗，功名类转蓬。他年若得志，威镇泰山东。”

林冲撇下笔，再来取酒。正饮之间，那个穿皮袄的汉子从身后过来，把林冲劈腰揪住：“你好大胆！在沧州做下弥天大罪，官家出三千贯赏钱捉你，跑到此地做啥？”林冲道：“你道我是谁？”那汉子道：“你不是豹子头林冲？”林冲脸色大变，侧身甩开那人，正欲到桌边取刀，对方道：“林大哥莫急，俺是王头领手下耳目，姓朱，名贵，江湖上但称小弟早地忽律……”见他并无恶意，林冲住手问道：“你是王伦的人，梁山泊的？”朱贵点头道：“兄长跟俺来，里面说话。”林冲跟着他，到后园一个水亭。朱贵问：“兄长也是柴大官人举荐而来？”林冲从怀里掏出柴进的书信，朱贵匆匆瞥一眼，便道：“兄长名震寰海，既有柴大官人书缄相荐，王头领必当重用！”当下安排酒肉肴馔，与林冲接风。

押送东京的生辰纲在黄泥冈被劫，北京大名府留守司即报知东京太师府，太师府差干臣往济州府下公文，限期十日捉拿贼人。这是上头督办的大案要案，济州知府丝毫不敢马虎，着令缉捕使臣何涛加紧侦破，何涛四处撒网，昼夜无眠。正走投无路之际，意外获得胞弟何清提供的线索，于是便将案发时挑担卖酒的白日鼠白胜缉拿归案。

白胜咬牙抵赖，死不肯招，矢口否认自己就是黄泥冈卖酒之人。进了捕房免不了一顿鞭笞，尽管打的皮开肉绽，鲜血迸流，却死死咬定那日不曾去过案发现场，更未见过贩枣子那七人。但何涛手下在白胜家掘地三尺，搜出埋在床下的一包金珠宝贝，正是生辰纲之物。虽说人赃俱获，至于赃物来自何处，白胜竟打死也不说。

何缉捕没见过这般死扛的，只能让手下继续拷问，但再三叮嘱千万别把人整死。白胜捱到第三日，实在熬不过，交代那些东西是从州府盗来。差役踏门禀告时，何涛恰在用膳，听说犯人如此供述，直是惊骇万状，不由将一口饭菜喷到来人脸上——“周府，哪个周府？”“还有哪个州府，就是州尹内院！”何涛实在不敢相信这话是真的，撂下碗筷亲自跑去地牢里盘问。眼前戴着二十斤重枷的白胜已是奄奄一息，看这模样，倒让人觉得其言可信。他吩咐给白胜开了枷，喂了汤水，见人渐渐苏醒，就蹲在栅笼里问话。问他：“这事为何不早说？”白胜只道：“哪里敢说。”何涛寻思，这话倒也在理。又问，怎么证明那些赃物真是从州府盗

得？白胜这又供认：州尹内院佛堂石龕内本来藏有两包珍宝，当时见院内守卫森严，翻墙越脊不便携带，他只盗走了一包。他声气若无的说，你们不妨去勘察，东西是否还在那儿。何涛是何等谨慎之人，又让白胜具述州尹内院厅堂廊道各处情形，见他所说的大致不差，确信这厮是潜入过府尹家中。

白胜供认赃物出自府邸，不啻指控黄泥冈劫匪背后乃是知府大人。这事情非同小可，何涛斟酌再三，不敢禀告府尹本人，只暗中知会坐镇济州的太师府虞候赵某。赵虞候写了密札，遣人回京呈报蔡太师。很快从东京过来一队人马，奉太师钧旨查抄州府，果然在佛堂石龕内查获一大包赃物，皆是生辰纲清单上的财宝。这下坐实了府尹之罪，当下革职除名，暂押捕房地牢听候发落。赵虞候只道：这案子自须东京来人审结，今晚可睡个太平觉了。

是夜，何缉捕让差役往牢里给白胜送去酒食，这回破案全凭他提供线索，算是犒赏的意思。落职的太守也关在栅笼里，跟白胜隔一条过道，见白胜在那有吃有喝，直是怒不可遏。他连连破口大骂，一迭声儿嘶喊：“贼人栽赃，加害本官！”白胜酒足饭饱，从褥垫下掣出一茎草芯，慢条斯理的剔着牙，听着对面的骂声，像是十分享受。可是，他喝高了，灌了一坛子老酒，有些晕晕乎乎，有些不知所以。他扯下一块衣襟，将盘中鸡骨鱼刺和剩饭裹成一个包袱，扔到对面栅笼里，奚落道：“知府大人升堂喽，赃物在此，岂可抵赖！”这时差役来收食盒，白胜拽着人家不松手，大喊道：“将本官押上来，本官就是贼人！”转而又是一阵狂笑：

“你等不知，晁大哥做事岂能不留后手！”差役听糊涂了，问道：“你说是哪个晁大哥？”白胜道：“除去郓城县东溪村晁保正，天下还有哪个晁大哥？”

差役收拾起杯盏，一件件装入食盒，那醉鬼却神神叨叨在耳边絮叨个没完。出了地牢，他半晌才回过神来，从白胜胡言乱语中约略勾勒出这故事的大概：白胜和晁保正那些人是一伙的，正是那伙人劫了生辰纲。分赃时，为首的晁某特意匀出一包珠宝，教白胜藏入州府佛堂，日后若是查到某人身上，这就是栽赃和转移视线的暗桩。这差役鬼精得很，赶紧去禀告何缉捕。何涛还在捕房，他叫了外卖，独自守着油灯，吃着萃华坊的杂合面汤饼。刚才他还在想，这案子总有什么地方不大对劲，府尹大人怎地跟贼人搅到一起？听得差役一五一十的细述，心里有甚么东西渐渐提到了喉咙口，突然噗地一下，又将满嘴的食物喷了过去。

水浒暗桩 五 | 雷横、吴用

郓城县靠近梁山泊，新来的知县时文彬担忧盗贼进城，到任之日即以治安为要务，着令本县尉司两个巡捕都头每晚带队巡逻。这两个都头就是朱仝、雷横，皆非等闲之人。时知县划定的巡逻范围不只限于城内，包括县城周边村落，且巡察路线亦有交代。命朱、雷二人分头由东门和西门出城，一路穿村入乡，最后在东溪村交互折返。

某夜，雷横行到东溪村，与朱仝汇合，撵掇他去城北十几里外庙台子村抓赌。说是有暗钩报信，那村子里每

逢初一、十五开柜坊设赌。初一小耍，十五大耍，这日正是大耍之夜。朱全说那村子不在巡察地界，上头让他们抓贼治盗，没让他们理会乡里人置柜耍钱的破事。雷横那些歪脑筋他是心知肚明，无非是想藉抓赌之名趁机捞些银子。朱全自顾打道回府，雷都头带着手下二十个士兵，趁着明晃晃月光，蹙去庙台子。

天黑后，庙台子村口小树林就拴满了马匹和驴车。这些马和驴载着它们的主人从四乡八村来这村里聚赌，还有从县城来的富户子弟。雷横到那儿，吩咐几个士卒守住车马，自己带人直扑村里。据暗钩报告，赌柜设在村西一座青砖院里。可他们一进村，就被村民发觉，还来不及包围那宅院，赌徒们已纷纷散去。雷横正欲堵住院门，正恰闪出一个彪形大汉，后边跟着个戴头巾的秀才。觐面之际，他认出这大汉正是前些日子在东溪村灵官庙逮住的那个王小三，晁盖说是他的外甥，倒卖枣子的行贩……猛可里想起，协查公文里提到，黄泥冈劫生辰纲就是“贩枣子”那伙人！月光下，对方认出是雷横，打翻贴近的两个士兵，便往朝村外野地里奔去。雷横一口气猛追，到底没能追上。回到赌场，见士兵已将没跑掉的七八个赌徒捆绑在一起，柜上收缴的银两足有满满一筐箩。他认出，那堆赌徒里边秀才模样的是本乡教学的吴用先生，便吩咐将吴用带回县衙，其余的痛扁一顿以示惩戒。

雷横是喜不自禁，不曾想搂草打兔子，抓赌抓到一个黄泥冈盗贼。这面白须长的吴用准是那团伙里的智囊，灵官庙那夜他与刚才跑掉的王小三斗朴

刀，便是他甩出铜链来劝解。他们不是一伙才怪。还有那个晁保正，怕是也牵扯其中？士兵将吴用押回衙里，雷横到街上吃了宵夜，亲自去监所里审鞫。审到丑时，闻得头遍鸡鸣，吴用总算都撂了。据供说：跑掉的大汉是赤发鬼刘唐，这教授是让刘唐拉来陪赌的。其实吴用自己亦好赌，不经意间流露，他们窝在晁盖庄里那些天，也尽是玩些樗蒲博戏打发日子。黄泥冈劫了生辰纲，各自分到钱财，嗜赌的刘唐更是心痒手痒，非让吴用陪他来耍一把。雷横见吴用一副文弱样儿，就省了动刑吊打，吴用也是不慌不躁，像课徒似的从容道来。他说刘唐本指望这一宿赚个盆满钵满，不料官兵来得太快。雷横觉得奇怪：“怎地知道稳赚不赔？”吴用道：“牌局上有算法，他知道我会掐算。”说了半天赌局的事情，雷横听得纳闷，他只是耍赌犯禁么，劫生辰纲可是杀头之罪，怎生成了捎带脚的事儿？雷横略知这“智多星”大名，却看不透他葫芦里是甚么药。

画了押的供状上写着晁盖、刘唐、公孙胜和阮家三兄弟姓名，雷横虽不识字，却托着腮在那儿瞅了半晌，心头的欣喜已荡然无存。晁盖，江湖上都道是义薄云天的好汉。他想，不是惹不惹得起，难道真愿意跟他做对头？

静水深流，晁盖身后是偌大个江湖。盗贼，换个说法是豪侠，是江湖中人。江湖，就是那些不吃皇粮又跟官府过不去的橛子……

想过来相过去，这吴用还真是无用，真是个烫手山芋。

鸡鸣二遍，雷横从侧廊一步步踱来，天井里已隐隐见亮。走过押司房，

见门内亮着灯，趑转身子进去。宋江埋首公文堆里，见是雷横没甚理会。雷横将吴用的供状甩到案子上，问宋大哥怎么办。宋押司一把推开，只道：“赶紧把人放了！”雷横说：“早让他走了。”说完收起那份供状掖到衣襟里，摇摇摆摆走出，一径出了县衙。

水浒暗桩 六 | 晁盖、吴用

济州府缉捕使臣何涛来郓城县投送捉拿晁盖等人的公文，宋江借口知县在午休，将何涛留在茶坊里捱候，自己策马去东溪村给晁盖通风报信。“哥哥，三十六计，走为上计！若不快走时，更待甚么？”宋江劝晁盖赶快跑路，躲避牢狱之灾。他转身回到县里，带何涛来见知县时文彬，三人当厅商议缉拿之事。宋江特意提议夜间出动，给晁盖等人撤离留出了时间。

晁盖送走宋江，回到后院葡萄架下，与吴用、公孙胜、刘唐三人道：“该来的总要来的，教授说的没错，这回是找上俺们了，济州府都来人了！”公孙胜问：“刚才那是谁，怎地慌慌忙忙便去了？”晁盖道：“他，本县押司，呼保义宋江的便是。”公孙胜、刘唐都道：“莫不是江湖上传说的及时雨宋公明？”晁盖点头道：“正是此人。他是俺结义的心腹之交，担着血海也似干系来报信。”吴用道：“小生那晚被捉到县里，正是这位宋大哥教俺如何应对，才免了皮肉之苦。前几日一直没动静，俺那事儿想是让宋大哥和雷都头压在手里。”晁盖忙道：“现在是捂不住了，事在危急，却是怎地解救？”吴学究道：“兄长，不须商议，三十六计，

走为上计！”晁盖连连叹道：“却才宋押司也教俺们走为上计，可庄里这一大摊子，怎生走得了！”

真可谓：“太师督符下州来，晁盖逡巡受祸胎。”晁盖原本就不想走。原本以为县衙有铁杆兄弟宋江照应，不至于找到他这庄上。现在事到临头就有些麻乱。刘唐是不惧事的主儿，嚷嚷说不如跟官军干一场。晁盖心里盘算着，本县能调动的军士不过一二百人，自己这儿擗枪弄棒的庄客好歹有数十人，赶紧叫人去招呼石碣镇阮家兄弟，周边几个村子总能聚拢几百人……他道是不如据守村子抵抗，官军未必就能攻进来。公孙先生道：“不怕县里那些兵，只是此处离济州府太近，不消一两日，本州兵马就杀到了。”吴用说：“人家拿着蔡太师的催命符，各路兵马都能调来，这一个村子岂能守住？”可晁盖不知怎么想，打定主意要坚守村子，一边吩咐刘唐带庄客去村外山包上准备礮石滚木，一边吩咐吴用叫人往石碣镇求援。

午后申牌时分，村口堡楼上架起了两尊火炮，那是早几年从兖州大营捱摸来，还一直未派上用场。村巷里各家都在磨刀擦枪，女人们蒸炊饼做干粮。晁盖已将会枪棒拳脚的庄客部署到村口要害位置，又派人在进村的几条车道上开挖沟堑。

这当儿，阮小五火急火燎地赶来，晁盖即引入后堂说话。见吴学究和公孙先生也在，阮小五拱一拱手，顾不上寒暄，只道：“俺哥的意思是让晁兄带人撤往石碣镇，他和七弟已去渔村找人找船，万一抵不住官军，大伙可往泊子里撤……”吴用截住话头说：“这主意好！石碣镇那边靠着泊子，大有周旋

余地。”晁盖不知，阮家兄弟这般安排全是吴用的主张，去石碣镇报信那人是吴用带来的小厮，教授让他交代阮家兄弟就在本村应敌。晁盖听他们这么说，一下就愣了，“石碣镇一带村落分散，如何抵挡官军？”阮小五道：“不怕，抵不住就往水上跑，湖边打渔人家都是水军，不怕跟人水上厮杀。”晁盖沉吟片刻，口气变得游移不定——“岸上守不住，总在水上漂着哪成？”话说到这儿，吴用便将心里的主意兜底摊出：

“上了船，离梁山泊就不远了。如今山寨里好生兴旺，官军捕盗都不敢往那边靠近。这回若是逼得紧，咱们一发上山入伙！”吴用打的主意就是上梁山。晁盖皱眉道：“上山落草也不是不行，只恐怕人家不肯收留俺。”吴用道：“我等还有生辰纲财宝，献他一些做投名状，不愁不让俺入伙。”晁盖想想也只能这样了，眼看石碣镇调不来人马，吴用又一个劲儿撺掇投靠梁山泊，他只得改主意，决定往湖边撤。

商量出结果，已是酉时过后。晁盖命人叫回刘唐，让他跟着吴先生，先带一帮挑担庄客先去阮家安顿。他和公孙胜在庄上收拾，料理善后。庄客里边，有些不肯走的，赍发他些钱物，由其另谋前程。愿意跟他走的，都在庄上拾掇家当，打拴行李。晁盖还吩咐后厨敲牛宰羊，安排了一顿酒食。待酒足饭饱，都后半夜了。大伙还未来得及走，县尉和朱仝、雷横带来一二百士兵已经到了庄前，明晃晃的火把照得如同白昼。有村民来报与晁盖：“官军到了！满地都是人！”晁盖急了，让人四下放火，自己和公孙胜引了十几个庄客趁乱从后门逃出。朱仝、雷横两个都头并

不追赶，只是在后边虚张声势呐喊一气。

晁盖走出老远，回头见村子那边仍是红焰冲天。他放缓了脚步，心头隐隐生出一丝疑虑，此去恐是落入吴用的辙道……只是事到如今，不走也不行了。

水浒暗桩 七 | 宋江

在衙前茶坊里，宋江听济州缉捕使臣何涛叙说生辰纲案情，得悉那七个盗贼姓名，并不觉得惊讶，好像在他眼里晁盖从来就是犯奸作科的主儿。“晁盖这厮奸顽役户，本县上下平日都躲着他。今番做出这等勾当，好教他受！”他问何涛：怎地打探出晁盖那七个正贼的姓名？何涛未提白胜和济州太守那一茬，只说是东京太师府赍发公文来要人。

晁盖、吴用他们做出这等勾当，宋江岂能不知。江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那晚，雷横从庙台子村抓赌回来，宋江恰在押司房歇卧，听得廊下吵吵嚷嚷，从窗棂缝里瞄出去，睨见士兵将教授押往西院。他想起黄泥冈的事情，倏然起身跟了过去。那几个士兵是雷横手下，却不见雷横本人。他们说雷都头上街喝酒去了。趁着这空儿，他去探问收监的吴用。

教授见是押司，哑着嗓子喊道：“宋大哥救我！”宋江支开狱卒，问他是怎么进来的。吴用说是让雷都头抓赌抓来，但要命的是，雷横在庙台子村发现刘唐跟他在一起。上回晁盖佯称刘唐是他外甥，曾来这里“贩枣子”，偏巧他们在黄泥冈也拿“贩枣子”作幌子。

宋江明白了，这不难让人与黄泥冈劫案联系到一起。雷横这人有些执迷，却是不傻。但宋江教他别慌，教他到时候雷横问甚么就答甚么，也不怕将晁盖他们都供出去。吴用不解，小心问道：“都让他们知道了，岂不是一网打尽？”宋江道：“兄弟放心，县里动不了晁大哥。”吴用道：“这回是捅破天，怕是县里州里都捂不住，蔡京那老儿必不甘休。”宋江劝慰他：“想好退路就不怕，俺自有章程。”说着凑近他耳边，如此这般交代一番。教授听着，不由道：“押司这主意好！兄长不光是‘及时雨’，俺这‘智多星’名号也该是你的了。”

宋押司在官衙历练既久，各种案牍经眼甚多，他心里清楚得很，像劫生辰纲这类团伙作案，哪个关节都容易漏风，早晚是要东窗事发。要紧的是，晁天王可曾安排好出路？宋江知道，晁盖是那种胆大气盛的狠角儿，性子倔，亦刚愎自恃，不惜与官府冲撞。可是，他那儿并没有多少庄客能够上阵御敌，到时候也只有弃家跑路一条道。他想过往何处去么？宋江替他想过了，只能是去梁山泊。却又想，黄泥冈的事情既是七人联手做成，须那七人共进退才是……他吩咐吴用，干脆将七人姓名一发供出，就是要将他们七人捏在一处。

果真，州府来人了，州府背后是太师府。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宋江拿定主意，这回非将晁盖这头倔驴逼上梁山不可。他不走，还等着押解东京受刑受戮不成？上头限期捉拿黄泥冈盗贼，下边那些草驴还不疯了似的转圈拉磨？蒙眼转圈，这正是一个机会。

说到梁山泊那头，也正是宋江操

心的事情。宋江心里是一个一石二鸟的计划：既要救人于危难，正好又藉此让晁大哥去重整山寨。这些年，梁山泊是白衣秀才王伦当家，那厮将山上搞成了土匪窝，尽在四乡八村打家劫舍，放纵手下抢掠过路商贾，全然坏了江湖名声。宋江早已给柴进去信，列述王伦种种恶行，抱怨他将这般的宵小弄到梁山泊来。有道是：“为今之计，亟需清理山门！”柴进兄弟不能不知道利害，必不能怪他下手太狠。不是他要掺和那些事儿，要怪只能怪王伦自己。他掂量来掂量去，江湖事自须江湖上解决，只要晁盖上山就不难摆平，容不得王伦那厮为非作歹。

雷横腆着肚子从街上回来，宋江已回房躺下，窗外都能听见押司沉睡的鼾声。

水浒暗桩 八 | 武松

武松刀刚潘金莲，斗杀西门庆，供人头为武大设祭，而后押王婆去阳谷县正堂自首。县官念武松是个有义的汉子，一心要周全他，让衙吏将他的供状重新做过，两桩命案均改为斗殴致死。东平府亦将卷宗改得轻了。但人命关天，难以释免，好在武松终而免于死，脊杖四十，刺配孟州牢城。

武松坐了两个多月监房，带枷上路已是炎炎夏日。那两个押送公人是兄弟俩，名唤冯寅、冯卯，一路上不曾为难他。一来惧于这打虎英雄的名声，二来武松待他俩也不赖。他搭膊内有街坊馈赠的金银，但过村坊店铺，便买酒买肉，三人一同吃喝。出了东平地界，他俩一商量，就将武松的行枷给卸了。小

冯说：“人家本是投官自首，不用防范他逃脱。真要想逃，即使带着枷谁也拘不住。”大冯想想也是，扛着枷行走不便，不如让他挟在肋下。

一连几日，平安无事。但武松说，总觉得后边有人跟踪。大冯道：

“都头是多虑了，驿道上哪能没有商贾行人。”小冯却多了个心眼，不时留意身后，往往回眸之际似有个身影一闪就没了。又走了七八日，却再也不见那个人影。小冯道：“俺哥说的是，都头怕是多虑了。”武松却道：

“那人走到前边去了，准是候在某处要道上，等着咱们仨。”武松说的那么肯定，二冯只相视一笑，姑妄听之。

约摸行了二十余日，翻过一道山岭，从漫坡下去见得一片苍翠林子，路边一棵枯藤缠绕的老树尤为显眼。行到树下那块刻着“十字坡”的石碑前，大冯便说坡下就是孟州道了，早年他解送犯人走过这条驿道。他不记得这地方有人家，但眼前林子边上冒出了十几间草屋，前边分明是一家客栈。武松看看四周，便说这地方有些诡异。

两个差役带武松进得店里，见柜上坐着一个妇人，怀里露着绿纱衫儿，满头的钗钏，鬓边还插朵野花。妇人出来迎着三人，大声招呼道：

“客官，歇脚了去！本家有好酒好肉，好大馒头！”两个差役倚了水火棒，拣一副座头坐下。武松将行枷搁在门口，解下包裹和腰里的搭膊，一边吩咐那妇人：“先上酒来，再切三五斤熟牛肉！”这时，他瞥见靠墙的桌上趴着一个醉汉，张嘴对着碗

口，死鱼样的瞪着眼，像是喝不动了。

妇人进后厨托出一大桶酒来，放下三个大碗，三双箸，又去切出两盘牛肉。武松见酒色浑浊，小心尝一口，偷偷吐在袖子里。两个差役哪里忍得饥渴，竟不察武松在那儿使眼色，捧起酒碗开怀畅饮。妇人筛了酒，又去灶上取一屉馒头，二冯兄弟也是抓过来就吃。武松取一个掰开来看了，叫道：“娘子，这馒头馅是狗肉的，还是人肉的？”那妇人苦笑道：“客官休要说笑，清平世界，朗朗乾坤，哪里有人肉的馒头，狗肉的滋味？”武松道：“你来看，这馒头馅里有几根毛，莫不是人家下体毛发？”那妇人凑近来，眼睛却瞟向别处，喊叫道：“该死的小二哟，猪毛怎未拔得干净……”武松怼道：“还说是猪毛！”但见武松咄咄逼人，那妇人端起笼屉要拿走，武松已转到她身后，抓起一个馒头塞进她嘴里。

倏然，一支筷子像飞镖似的掷来，武松侧身躲过，正恰扎入妇人肩窝，迸出一注鲜血。闻得妇人哎哟一声倒地，墙那边的醉汉掀翻桌子，跳将起来。武松一脚勾起滚落的笼屉，转身朝后边踢去。这人身段极灵活，腾挪之间已飞身扑来。武松蹿到大冯身边取他的朴刀，却见两个差役已是口嘴歪斜倒在桌凳上，那酒里准是下了蒙汗药。武松不暇多想，对面那人一扬手，两支飞镖又嗖然而至，他急忙挥刀格开。这时，武松已看清这人模样，活脱脱一个白面君郎，竟是满面杀气，嘴里嚷嚷道：“武松，可听说这大树十字坡，爷在此恭候你多时

了！”武松收住脚，问道：“你是何人？与我何仇？”对方并不答话，只顾揉身而上。这人虽是赤手空拳，进退都有招数，踢打十分凌厉。武松挥刀朝他腰胯间劈去，只见他身形一闪，一个飞脚踢在武松右手腕上，那刀便飞了出去。武松心头一惊，略有些迟疑，这不是狮子桥酒楼上西门庆那一招？那人从空中接住刀，斜刺里正要砍过来，竟是身子一仰，朝后打了个旋子滚落在地。武松这才看清，是有一柄利器从他身后插入。这时，闪出一个高颧骨的瘦汉子，从后边一瘸一拐过来，手里拿着血淋淋的二股叉。

这汉子朝武松拱手而拜，说道：“壮士莫不是阳谷县的武都头？”武松回道：“在下正是。”原来这人是在此大树坡下剪径的张青，江湖上人称菜园子，那妇人是他的浑家，唤作母夜叉的孙二娘。张青见那白面杀手趴在地上还在动弹，又将二股叉从他后脊上刺入。然后跟武松说起，这人昨日来店里，打瘸了他的腿，绑了他夫妻俩，今日又胁迫他浑家出来应客。幸而他在地窖里挣脱了捆索，才有刚才那一幕。张青这边对武松叙说备细，孙二娘那厢杀猪般叫唤起来：“老娘还没死哩！”张青忙将孙二娘搀入里屋，给她敷上药，出来跟武松赔不是。武松让他赶快给两个差役调服解药，把人弄醒。

两个差役醒来，看到地上咽气的白面杀手，不由大惊失色。大冯道：“都头，你知这人是谁？是西门庆啊，有名的京东大盗！”小冯道：“他是西门庆二弟，分明是寻仇来

着！”

水浒暗桩 九 | 李逵

宋江上梁山后，回村搬取老父，遭官军一路追杀，逃入还道村玄女之庙。在神厨内受玄女天书，玄女娘娘称他“星主”，法旨道：“传汝三卷天书，汝可替天行道，为主全忠仗义，为臣辅国安民……”娘娘又特为叮嘱：“此三卷之书，可以善观熟视。只可与天机星同观，其他皆不可见。”宋江走出村口时，正恰李逵杀到，晁盖带人接着，告知已让戴宗送太公回山。宋江谢过众头领，绝口不提玄女庙中之事，只在马上以手加额，望空顶礼神明。

山寨里平日闲得无聊，李逵到处转悠，找不到乐子。每日操练后，大小头目和喽啰们几人一伙，聚在一块儿耍钱，只是哪一拨也不让李逵参与。头领中有两人被排斥在这些赌局之外，一个是吴用，人家怕他太有算度，另一个就是李逵，因为他太会耍赖。

李逵见吴用总去宋江那院里，进得里边好半天才出来，想来大头们有自己的消遣。一日，又见得吴用进了那院落，忍不住要进去探个究竟。大头们院子门口都有人把守，李逵进门须得通报，他不想惊动宋大哥，只是悄然绕到院子后面。后院墙垣贴着峭壁，他从崖坡上跳入院内，幸未惊动下人。宋大哥的宅子是两处成犄角合抱的平房，两头都有回廊连接，李逵来过多次，里边的情形都熟悉。西南这边是卧房，也叫后房，他听得宋太

公屋里的咳嗽声，便蹑手蹑脚蹿到回廊上。书房和待客的地方是在前房，就是东头连着北边那几个屋，拐角处有一棵歪脖树，遮挡住好几个窗口。他转到窗下，透过树荫朝屋里窥视，只见宋大哥和吴军师两个脑袋挨在一处，原来是凑在一起看书，一边说着话。

看不清谁手里捏着书卷，那书不大，能够藏入衣袖那种，李逵在江州牢城时从入监的读书人手里见过这种本子，人称巾箱本的。听得吴军师嘟囔道：“玄女这天书也太玄了，替天行道，这怎么说？天已不道，如何行之？”又听宋大哥道：“愚兄以为，这说的是，天下无道，礼乐征伐自江湖出。或是圣贤所谓礼失求诸野之义。”吴军师道：“既是王者受命而起，亦如孟老夫子云：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宋江道：“贤弟如是作解，怕是过了，讨贼之义乃尊君辅国，岂能以逆而立……”李逵听不明白他们说甚么，后边的话断断续续。李逵寻思：大白日躲在屋里看书，这书真的那么有趣？这时，太公跟前的小厮来唤宋大哥，说是老太爷又让痰堵了。宋江急忙起身，吴用当下告辞。

李逵瞧得仔细，宋大哥出去时将那书搁在案子上。整个前房阒静无人，他从东边的廊子进了屋里，将那书揣入怀里，便从后院翻墙出去。他不识得几个字，不知道这书好玩在哪里，却想：宋大哥把它当作宝贝似的，一准就是个宝贝。沿着石径走回下处，半道上遇见雷横，见雷兄带几个喽啰拿着黏杆在柳树上粘知了，便

将他拽到一边。李逵把书给雷横看，雷横也不识字，道是戴院长能断文识字，教他去找戴宗。李逵向来怕戴宗，推说怕他找自己要赌债，正躲着人家。雷横便道：“那就只能去找你宋大哥或是吴军师。”李逵嘿嘿苦笑，偷了人家的书，哪里还敢去自投罗网。

盘桓于无奈与无聊之中，李逵整日无所事事。最后想起一个人，就是掌管文书机要的圣手书生萧让。是夜，他到萧让屋里，把书拿给萧让去看。这圣手书生见书上全是蝌蚪文，惊讶不已，赶紧置于条案上焚香膜拜。他说这是天书，绝非人间之物。李逵不信，便据实告知，是从宋大哥房里拿来。萧让不由跌足长叹：“天机不可泄露，啊啊！铁牛大哥，这回不光是你惹祸上身，连累兄弟我也洗煞不清啊！”可他又忍不住翻开书卷，一行行看下去。那些蝌蚪文字自是难不住他，可是书里说些甚么，竟理不出头绪，只见他连连捶胸顿足。

见萧让如此苦恼，李逵也让他弄得心神慌乱。但转念一想，何必慌乱，只道：“俺铁牛千军万马都闯过来了，还怕这本小书不成？”他拍拍萧让脑袋，宽慰道：“就当是天不知，地不知，你不知，我不知！”话音甫落，倏然夺过那天书，凑到蜡烛上点着了。萧让起身来夺，却未能拦住。一阵青烟散去，李逵掸了掸手上灰烬，便道告辞。

须臾间，只听得雷鸣电闪，窗外滚过一个火球，直往山下而去。李逵走到外边，见一道火光扎入水泊之中。

数字化环境 与贵州文学生态新变

■赵卫峰

◇区域文学生态新变成为可能

新世纪以来贵州文学逐渐回暖，这是文学的规律与力量使然更是时代所需，网络兴旺、传媒勃兴，文学生成与传播已渐进到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工作及创作方式和文学接受方式都发生变化的“数字化”时代。就贵州文学而言，诗歌应时茁壮，散文随笔、各类小说及非模式化写作、网络写作、非虚构类及报告文学、儿童文学也在宽敞的传播时空自在而激情涌现，传统纸媒之外，多代作者通过网站、博客、微博、民刊、手机等多媒体表现生活，传递心声，雅俗并进，“大气候”之下虽非意味着全盘适应或顺境，却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区域文学生态的新建。

笼统看，“数字化”对于贵州文学变革性的影响基本有二：文化文学信息的地理区隔的打破、文学阅读与评判相对闭塞和单调的打破。这意味着“贵州的”创作既能便捷进入共享的传播视域，同时，作家、文本、观念等一旦现身，便都归入到一个更广

泛的识别、评判与比较空间，产生更可能的互动式交流。

有比较就有自省和进步。世纪之交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贵州文学部分成熟且突出，肖江虹、王华、冉正万、曹永等频频出击，小说方面初现有“经典气质”的篇章；散文一改往昔基本没有整体发力和难以出山的局面，完般代摆、安元奎、刘照进、孟学祥、杨村等中青年作家成绩显著；一向活跃的诗歌更是虾鱼泛浮，在网络时空各行其道并与全国接轨。这些现象给区域文学的翻新带来了希望和生机。

数字化环境对新时期的写作者的影响和要求是显著的，它使生命、生存、生活的质量、目标、问题与往有别且更加多样，地方文化改良性建设的内在要求也应时而变，即“数字化”事实上建构了一个阶段性的新“精神环境”。过程中，全球、全国化背景下的影视、音乐、美术和旅游文化等广义的物质文化“信息”的渗入更为有力和直接，它丰富了作家的价值观、审美观和认识与想像世界的

方式，作家们的自我调整于是也迫切而主动，富于现代特征的新经验、新表达层出不穷。

而可以肯定和进一步预期的是，数字化环境使贵州文学在百花绽放的同时，又同步地存在去粗存精的态势。“数字化”使区域文学不仅相对地丰产，且从“多出品”到“出精品”的转变已渐现。

◇区域文学内部的辨识

数字化时空的到来也促使了区域文学内部的辨识。贵州文学在上世纪后20年的全国文学视域曾引发注意，它是特定时代环境里区域文学值得保养和借鉴的传统和资源。辩证视之，一代有一代之文学，一代作品更多影响的是一代人同时代人，一个地方给文学的印象，按理也不可能总是过去的与旧时期相关的“成绩”上。地方文学队伍的新老更替是必然的，在传统的文学类型之外，新时期具有杂食性和现代特征的文学表达，与时代风貌及精神图景息息相关，和当下的贵州当下的身心最近，更需支持和肯定。

若以90后及00后的诗歌写作略视之，有些现象是值得牵记。一是诗人分布漫山遍野，这改变了往昔的区域诗歌格局。笼统视之，黔省诗人之同龄相对集中呈现（诗人数量、代表性、人数、文学环境及氛围等）按区域看大约如此：A，泛50后→遵义与贵阳地区；B，60后→遵义地区及贵阳地区；C，70后→贵阳地区；D，80后→毕节地区；E，90后→铜仁地区及全省；F，00后→盘江上流及乌蒙山区及全省。

——以上当然是简括。而其波动

与历史与文化传统、经济状态、地理区隔的变化明显相关，如黔北遵义2千余年来一直是东亚大陆主文化入黔的主要窗口或通道，起点自然高，地灵人杰得天独厚。不仅是诗歌文化，它同时作为贵州小说大本营的情况也很能说明这种先天的地理优越性；上世纪后期，贵阳作为省城或中心城市的文化与文学位置后为居上，它包括不只包括媒介、评介等的权威性。显然，中心城区起着众所周知的体制文化杠杆作用，古今中外莫不如此，巴黎与莫斯科，长安、洛阳与杭州，上海与北平。而数字化网络的出现，在一定层面对这种地理距离及人为区隔有所改变；譬如小说已是全省星罗棋布不再黔北地区独领风骚。

亦可看到，在70后遭遇“社会转型”及文学边缘化而人数始终寥寥之外，80后一代及之后几与数字化环境伴生；“人多”则可形成一种有效氛围，如再以诗歌看，毕节地区80后诗人相对较多，除了数字化传播环境原因外，也与区域人口基数大（平均每个县都是百万人口）、多代汉移民文化传承作用（黔西北山区后来成为明清江南及中原移民最集中区域）有关。

在现今大传播及“共享”的时代环境里，90后及00后的写作在主题及题材、观念与语言表达、审美趣味等多方面都发生了移变——换言之他们其实是“跨界”的，很难准确地以地区、题材等常规标签规划。相对而言，贵州90后更多集中或出自在乌江中下游（高校）及黔东地区，值得期待的这些年轻写作者起点都较高，大都有少数民族身份，这，大约也是数字化传播环境的一个良性作用，运用汉语写作的多民族写作者的涌现，使

“贵州意识，地域特色、民族文化、个人才能”得到同步揉和与实践，区域文化、文学与诗歌也因此易于获得更新参照、比较、完善的可能。

也要看到，在“数字”统率的现时空，全国一盘棋，与省外始终不在同一起跑线上的贵州文学面临的竞争压力更大。“贵州”需要处理更复杂的生命与生活经验，同时还面临在全国性文学大格局里保持独立和可识性的问题。由于传播的兴旺，贵州文学要像上世纪那样阶段性地挺身抢眼虽然貌似便捷，其实又更具难度，仅从这个层面说，每一步前进都值得鼓励。我们也看到，来自“内部”的鼓励、奖励、评价体系亦不断重识和完善，重心适度倾向年轻一代与网络文学创作。对于当代贵州文学，这些举措无疑是及时和有效的。

◇乡土标签的审视

“乡土文学”长期来成了贵州文学代称，虽然理论界仍在不断拓延其内涵，相关诗歌、散文诗在省内长期被沿袭理解为相关文体的主流，或将乡土味视为贵州小说的优势。2013年，《人民文学》主编接受黔地媒体采访时亦再指出“贵州乡土文学成就突出”，可见贵州（文学史）“乡土文学”的对外印象何其深刻。但这种局部的肯定是否也意味着对整体或另些局部的忽略或不肯定？

“乡土文学”的贵州链条通过蹇先艾、石果、何士光等前辈之手之后，后进将如何更好更新？是个长期性问题。除了极少数突出的优秀的作家、散文家、诗人外，世纪之交以来的网络传播大面上，贵州式乡土文学仍呈基础性、安全式、发表体的庸平

生产，不少文本被动地置于或针对于“三农”环境或背景，成为略有叙议佐料与抒情意味的文字农家乐或时令游记。

在一定程度上，评论界却也是如此划分的！如果“乡土”文学相对更具文化和人文意义，“三农”类型的文学则多含广义的现实主义意味？从诸多方面看，不仅此后及现在的贵州文学与“乡土”已有实质上的疏离，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有关“三农”主题与题材的文学划入“乡土文学”范围，本身也值得商榷，这种惯性划分的原因，是这一时段的贵州区域文学因多种因素而暂时地欠缺鲜明的识别码？当然，并非是说贵州写作者就没有对传统乡土文学的适当反思与参照性疏离。

其实“乡土文学”的开始本身就隐含了深切的反思与审视，上世纪30年代受到鲁迅、胡适肯定的蹇先艾、寿生们“寓居”当时的中国中心大城，“走出”或“换位”使他们能更好回望“老远的贵州”并作出新的价值与审美判断，这是进步的。但上世纪后期以来的“乡土文学”却更多体现了徘徊及复制。

如果说昔日前辈需要以“寓居”来达到换位思考，那么数字化时空里的当代作家的“寓居”则可灵活地迈过地理空间位移这一环节。在新的体验基础上他们可以通过更丰富的阅读资源、网络信息、时代环境变化的综合认识来理解并完成任务。即数字化时空一方面使当代作家能方便和及时换位思考，同时又使思考及对外的比较参照更加积极、主动和深入。而今，当代贵州文学的乡土内涵和观念已然有变，仍将三农题材文本划归为“乡土文学”范围，会对区域文学总

体面貌有一定遮蔽；也就是说，数字化传播环境其实给“乡土文学”带来新的重组机会的同时，面临的挑战与问题也是同步的。

进一步说，对概念化模式化“乡土文学”的心理暗示和依赖，会使区域文学的现当代生成事倍功半也浪费过多。从上世纪至今，相当部分的贵州乡土诗歌及散文诗对乡土风情、生活的单纯描绘、对自然环境的简单美化，明显悬空失真，与当代文明和时代精神保持了距离，它们回避了文学真正要解决的问题，并且存在模式化、同质化和非文学性等症结。我们可以把“乡土文学”标签当作数字化时空里区域文学多元化的表现之一，而非独秀更须随时的辨识。

对“乡土文学”的审视并非否定，而是提醒和要求不能只守成不创新，同时这也是区域文学生态更丰富多样、自然和谐的需要。近百年的贵州基本以乡土文学为主，作家们大都生活和熟悉农村，从农村到城市生活的作家们，身置现时的物质生活环境，心里又固守其乡土记忆和经验，习惯性地安身于城市文化的对立面，作为地域文明的创建与聚集平台的城市环境就易被忽视，对诸多类似写作者，数字化新环境好像只意味着传播工具变了而已？！

显然，日新月异迅猛发展的工业化、城市化、数字化种种迹象，以及在此新环境里众生的理想、躁动、不安、平常生命与生活状态和人性的复杂性，应该得到及时和有效的反映，欠缺至少表明，本土文学由传统向现代迈进，对城市环境及城市文化的认同、包容和介入度仍需加劲。当然，有为的实践者仍然可观仍有诸多特色，或说在新时期，“多彩贵州”

亦可谓数字化时空里的本土文学貌状。

其实，“多彩贵州”之“多彩”亦指神态与花色品种，譬如欧阳黔森、袁政谦、谢挺、戴冰、龙潜、杨打铁、何文、王剑平、林吟的广义的城市小说，“新一代”之西楚、李晁、夏立楠、田兴家、罗霄山、木郎、徐源、西水、韦忍等的多主题小说及个人性诗歌写作等都呈现出与往不同的从容气质。如今，成长成熟于现时段的城市文化环境中的年轻作家，其文学观与创作实践与现时同步对接，他们在贵州文学的“城乡”之间无意地保持了“中立”，在生命生活和现实之间遵循了基本的真实和实在，并且直接检验着新历史条件下固有的文学话语体系的打破和更新；对于“地域文学”，这种新气象无疑值得新的评判和肯定。

◇地域及民族文学的可能

地域与文学的特殊关系自古存在，万水千山自然是贵州永远的现实环境也是与生俱在的精神背景，它反映“人与自然”的和谐及应该的文学生态。贵州“地域”及“民族文学”与“乡土文学”界线并不分明，又有其复杂性。

就阶段成绩而言，贵州地域及民族文学可圈可点，在早期伍略、吴琪拉达们的“蔓萝花”、“好花红”鲜明盛开、“火车开到苗家寨”之后，吴恩泽、戴绍康、韦文扬、潘年英、欧骁、龙建刚等对“黔地”曾有非凡表达，新世纪以来，禄琴、罗莲、孟学祥、袁仁琮、喻子涵、马学文、罗漠、魏荣钊、徐必常、王鹏翔、郑吉平、牧之、李天斌、龙凤碧、刘兴

华、杨汝祥等均贡献了关于地域及民族文学的特色文本，苗、布、侗、土家、仡佬、水、彝、毛南、白、和黎族等贵州世居民族基本都出现了有成绩的作家、诗人及散文诗人，且多呈代际承继。近年来如《仰阿莎》、《奢香夫人》《云下的日子》《花繁叶茂》等有影响的影视和戏剧、音乐作品及“多彩贵州”文化系列的诸多优良作品，体现了多种文艺的互动，也为本土文学新一轮前进提供了有益参照。

也要注意，由于贵州地方文化的原生性相对较弱，民族民间“故事”与现代“文学”表达仍有含混和纠结，相关“文本”尴尬地形成以文学为外壳、以民间传说故事为内容，将主流意识形态规约的价值观、审美观当成单向的诉求方向，或只为呈现文化差异的对本民族传统文化、历史人物的同质化颂扬，或多流连于相对小容量小地块小视野的风情民俗展现，这导致了对地域和民族文化的探索与融会始终未达到更深度的意义之境，文本形式及表达简单，主题及题材大同少异欠优化，匮乏应有的文学性艺术性。

文学能促进区域文化印象与形象的建立且经久不衰。远远看，如赵树理们贡献晋味，陕西作家唱出秦腔，沈从文建设“湘西”，白族“五朵金花”塑造“大理”，阿凡提、阿诗玛的故事以及“敖包相会”“康定情歌”“刘三姐”等脍炙人口的文艺作品，均为特定地域长效增色。相较而言，最能代表贵州的黄果树瀑布、苗乡侗寨、茅台，似仍未有公认的经典性的相关文学作品出现。

而有关“贵州表达”的情况虽然总体不容乐观——却也表明有相当

的空间与潜力可挖。今之时代，“数字化”意味着多层面的全球全国联通，城乡一体，地理文化的差别已不明显，而自然环境却是独有的，可以继续挖掘。文学史也是地方文化史，更是一代代人的心灵史，“数字化”提醒着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文学层面的地方性，又要清醒地认识到，自然地理及其基础之上的地方文化的常规迹象只是表面，在数字化时空里重新发现和探索“本地”与“本地人”的文化心理关连，或许是保持创作主体性、使文学的地方性真正得以落实的关键之一。

综上，贵州地理给文学带来的影响自然而然同时又有局限性，民族文化、乡土传统、自然山水风情在充分地体现和承接传统审美、价值观的同时，又容易导致文学创作的模式化、复制性和偏安一方的守旧倾向，易与时代脱节，欠缺现代感。而新生的数字化环境，则可以、并正促进着本土文化生态的新的建树与完善。

数字化时空正催使区域文学产生新变，它源于并与现实构成新的“现实”，它要求我们改善介入现实社会及切入真实人生的方式，在承接本土文学传统优良营养的同时，突破模式化思想艺术观念，挖掘异质文化，保存和发扬区域文化多样性、丰富性，妥善解决传统与现代、历史与现实、城市与乡村的内在关系，达到民族性、地方性、文学性的有机结合，如此，数字化传播环境与区域意义上的贵州文学新面貌或会更多出新出彩。

荣辱不须惊

■沉 洲

七月的一天上午，我们一帮人去了七星关区北部的燕子口镇，那里的大南山苗寨是贵州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翻山越岭的途中，满目秀水青山，山坳间的水田和坡地上，稻禾、包谷郁郁葱葱，其间点缀的苗屋，粉墙黑瓦，古朴自然，一派安宁祥和的田园风光。寨门口，盛装的小伙和少女跳起了迎客的苗家芦笙舞。随后，大家被引到一家院坪。妇女们把采割回来苧麻进行剥麻、纺线、织布、画蜡染色，也有的坐在屋檐下埋头缝制、刺绣。寨里人告诉我们，大南山苗族服饰藏有很多信息。古时，苗族祖先一路迁徙，生生不息。由于没有文字，他们把经历用图案和色彩融入服饰，比如沿途遇到的花草、看见的鸟兽，红代表着血脉与生命，黄代表着他们跨越的黄河……大家纷纷凑前去细审，询这问那，颇有布衣陶渊明面对农人那种入乡随俗，进而“相见无杂言，但道桑麻长”起来。

云贵高原山高水长，特别是黔西北的乌蒙山腹地，川滇黔三省交界的赤水河畔，苍茫的崇山峻岭中，经

常因为一道山梁、一条河流，边界彼此突出或嵌入，呈犬牙交错状。午饭后，我们欲往东面的大屯乡，居然要入四川的境再绕回头来。

在大屯乡脚落地时，我们背着太阳光登上山谷边的坡地。团队里的知情者先泄露“天机”：前面的山势就像一只从右边扭过身来的下山虎，土司庄园稳稳端坐于虎鼻位置。我顺势仰望前方台地，一排包谷橘黄的碎花后，但见一片青砖白缝墙垣，黑瓦层层叠叠，屋脊翘檐挑起，一副气势不凡的样子。

上午留存于大脑里的视觉像尚未消失，与眼前情形产生反差强烈。都说：百年的皇帝，千年的土司。早在蜀汉时期，彝族首领助诸葛亮南征有功，便在西南地区确立了统治地位。赤水河两岸向来是彝族地盘，留下几座宫殿一般气势恢弘的土司庄园，也在情理之中。

我们的参观点是西南地区迄今保存最为完好、最具有代表性的彝族土司庄园。1988年，大屯土司庄园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家跟随着庄园“文管所”所长，从右侧宽大的石板路拾级而上，很快，眼前高墙耸起，几十级台阶尽头，门楼和围墙把天穹截成一口方井，墙顶探出的芭蕉碧叶和头顶的蓝天白云，衬托出繁复的门楼斗拱，以及围墙上黑黢黢的瓦片。迎面墙上赫然两孔枪眼，让人心里悚然了一下。右拐进门，便是一处空旷的院坝，石灰岩青石铺就的地面，已经碎裂如花。宣传资料里说：庄园坐东南面西北，依山而筑，总面积为12000平方米，占地5000余平方米。立于院坝正中往上看，整个建筑群按中轴对称布局，三路构筑，各路皆有三重堂宇，逐级抬升。三路建筑间均有山墙或内墙相隔，设回廊往来贯通，通过侧门彼此勾连，封闭、私密还具有防火功能。穿过中路大堂的圆月型门，可以洞见二堂的门匾。据说，大堂为虎首，二堂、正堂是虎身，左右各一路的花园、客房、绣楼，以及轿厅、读书堂、家祠等一干建筑，均为虎腿虎爪。虎穴地理，威猛逼人，如若正面来人则有入虎口之意，凶险难避，故门楼开在西南侧，人便可从虎耳处从容进入。

老虎在中国被视为百兽之王，是力量和威严的象征，彝族先民万物有灵的原始图腾崇拜就是虎神，它能保佑人们吉祥平安和幸福如意。这时，“文管所”所长正给大家介绍弧形照壁白墙上的卍字图案，那就是一张变形的虎脸，卍字四边平滑的倒勾，便是一只只虎爪。图案中间的三横即是虎额上王字花纹，也代表天地人三位一体。屋脊正中的图形，也脱离不了

抽象变形的虎脸。总之，在虎神庇护下，祛邪辟祸，人丁兴旺。

彝族人深受汉族传统文化影响，讲究风水堪舆。这有老庄主余家驹的传世汉诗《堪舆图诗》佐证：案上排星峰，堂心聚天水。天地所毓钟，灵秀皆萃此。中有方寸金，氤氲羲图似。

先前，知情者透露这是一块虎穴宝地，就如我们后来看到的那样，最后的第三堂宇是庄主起居的正堂，堂宇后的保坎正中，有约一米来宽未用石块封砌，保护文物似的露出一块山岩，水渍滲漫，苔藓斑驳，其上现出两个黑黢黢的孔洞。据称，此为老虎鼻孔，冬天里会喷出白色烟气来。而整个土司庄园的建筑就是凭此定位中轴线，展开全盘布局。虎气沿中轴线顺坡下贯，触到大堂院坝前的拱形照壁又回环向上，循环不息。

正堂之地原本只是余氏宗社所在，从康熙年间开始，其后人一次次增扩、修葺，到了清末民初，便有了今天的规模。

入户门边立有“大屯土司庄园陈列展导览图”，鸟瞰为拱门形状，后方是方形围墙，前面入门的坪坝前则是弧形照壁，建筑布局三路对称，前圆后方，寓意天方地圆，庇护着中间的人，以此体现了天人合一的美好愿望，以及严谨含蓄的儒家风范。这在庄园里的其他地方也有所体现，书房和家祠可谓修身养性和供奉祖宗之地，二堂通往“时园”的石门虽小，却含金量十足，上部的半圆和底部的基石均为黄砂石，是天和地，中间的青石则为人，也暗寓“天地人”的理

念。

伫立宽敞的院坝，仰望大堂，楼宇肃穆庄重，有宫廷殿宇气象，简朴大器，唐风古韵跃然眼前，让人想起了影视片里的大明宫。这一切，绕不开的一个人物，那就是庄园末代主人余达父，他是最后一位大规模改扩、修葺庄园之人。余达父是前清举人，汉学功底深厚，东渡日本留学，并曾经步入仕途，眼界开阔。他对中国唐代建筑规模宏大、气势磅礴、庄重大方的建筑风格艺术十分着迷，在维修、扩建庄园时，千方百计地在建筑中将彝族祖制规定与唐代建筑理念相结合，多年以后，才有了我们眼前这片洋溢着汉唐风味的彝族庄园建筑群，并跻身中国西南少数民族文物中的国家级建筑之列。

“文管所”所长说，土司庄园里的彝家文化符号随处可见，彝族文化取单数为吉祥，整个建筑群三路三重，均为单数。中轴线上三重堂宇的石阶，各自严守其规范，大堂17级，二堂19级，正堂9。大堂正面的翘檐只能有一处，因为背倚的山势是南向延伸过来，北向空阔的蓝天前，昂然挺翘，便生动盎然起来。南向则不事张扬地随屋檐自然收拢，隐入山冈的苍绿里。大堂面阔五间组成，回廊上每间两侧立圆柱，原本应该是六根的，偏偏南边减了一个，用一堵白墙封死承重。石阶旁的石刻凤凰图形，也没忘记一边一只、另一边两只。

这样的彝族文化符号，在庄园里的石墩、柱础、梁柱、斗拱、窗棂、雕花门等建筑构件上，都是不能忽视的存在。

大堂中厅的主要功能是土司办理公务、断案升堂和会客之地，不设门槛，体现办事公正、一视同仁。通往二堂的门是圆形的，有太阳高悬、光明正大之意。看来，身为一方土皇帝，土司老爷也不能凭性乱来，草菅人命。在任何地方，公道、和谐都是第一要务。下人不能走这扇门，必须从侧边回廊绕道走。二堂是老人和小儿子的起居室。最后的正堂属于土司起居的地方，有意思的是，正厅左侧留有一道窄门，出去左拐，走透后回廊，就到了绣楼，那是女孩子家的闺房。绣楼的门窗均朝后开，封建礼教要求女性不得随意抛头露面。二层走廊上的屋檐伸出去好长，还特别低矮，和大堂的昂扬高翘迥然有异。通过如此环境，强化训练未出嫁的姑娘家不可趾高气扬，要学会低头。这种情形，让我想起福建连城培田古民居，那里有一座客家祠堂，其照壁的粉墙上，惊世骇俗地写着：可谈风月。缘起本族女子出嫁，因洞房之夜不谙性事，遭休妻退婚。富贵人家的女儿都是骄傲公主，不学会身为人妇的看家本领，自吞苦果，也让家族蒙羞。

庄园坐落于山谷边的台地上，摆脱民居，鹤立鸡群，自成一方天地，一般人难以靠近。偌大个庄园筑有内外双层院墙，守备森严。外层墙垣用石料垒筑起墙基，再用青砖砌起，依山势升高。紧贴墙垣，前后左右曾经矗立着五座碉楼，居高临下，可以清晰地洞察周遭的一切动静。

即便躲过了兵燹匪患，也躲不过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那场洗劫，入户

门边壁照白墙上的残败语录，便是附注。况且，六十年代初还有一次意外的失火。今天的土司庄园，除了基础和墙体是旧有的，很多地方都是经过后来修缮，逐渐恢复了原貌。

庄园里陈设不丰，显出了空旷。僻远的大山皱褶里，非节假日，基本没有游客，我有意避开人群，逆向往人稀处去，想象着从来就没有我们这一帮人，只有自己孤家寡人在院落里游走。这样一来，慢慢心静神定下来，感觉看到该看到的，听到该听到的。有那么一刻，恍惚还瞥见庄园主人踽踽独行的背影，听到历史深处发出幽幽的喟叹之声。

从二堂侧门，踱进右路的时园，这里没有了中路堂宇的宽敞和古朴庄重，空间布局丰满细腻起来，有了江南园林的韵味。连接读书堂和家祠的是鱼池上玲珑秀气的风雨桥，周边是花池和草地，花木繁茂，绿意浓郁。

在读书堂里，我看到了这座庄园最后的主人。余达父抬首睥睨着，眼神茫然飘忽，似乎永远落不到一个点上。那是镜框里他的炭精画。边上横案前，他年轻时的蜡像，文绉绉的，正埋头写诗哩。

为了维护一方统治，土司的立身之本应该是崇尚武艺。作为土司后人，余达父也太书香气了吧。

史料记载，余达父的十三世祖奢崇明，四川永宁宣抚使，曾在明末启元年到崇祯十年间，与贵州宣慰同知安邦彦联合反明，率兵围困过成都、贵州，攻占过重庆，制造了前后死伤百余万人的“奢安之乱”，成为压垮明王朝的最后一根稻草。十七年后，

遭到明朝统治者的残酷镇压，奢崇明兵败战死，其长子奢寅被部下所杀，次子奢辰隐姓埋名，藏匿到黔西北一带，后因助清朝剿灭吴三桂有功，重获领地。

也许是经历了太多太大的起落，这个彝族扯勒部家族的后裔，对战争、流血和暴力，开始有了一种本能的疏远。从余达父的叔曾祖父余家驹开始，余家子孙多沉迷于儒家文化和彝族传统，热衷诗书。其祖父余昭、祖母安履贞、叔祖父余珍，包括余达父自己，皆有诗集或文集传世，一门五诗人，在彝族文学史上形成了影响和地位。

其实，这也是一种历史必然。从明朝中后期开始，为了消除落后的土司制度，加强对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统治，中央推行改土归流制度。进入民国，土司的实权已经被大大削弱，土司制度也丧失了生存的土壤，开始分崩离析。

读书堂的地上，躺着一尊宽大的墓碑，传说为余达父自己撰写，落款为民国九年。其衔头是前清法政科举人、贵州大理分院刑庭庭长、贵州省政府顾问，墓主为诗人余邃雅。书房里挂着一块“邃雅堂”的匾额，边款有这样的字迹：矜者，养之不深也，露者，积之不厚也。若其深之，无所谓矜与露矣。爰取以从心深邃之义，颜其读书堂曰邃雅堂。据说，余达父的老师告诫过他，做人要深邃要高雅。余达父耿耿于怀，便将读书堂命名邃雅堂，为自己取名余邃雅。强调自己的一生是诗人、学者的一生，而不是政治家的一生。

认真起来，还看出点个中蹊跷。余达父是经贵州辛亥革命元老周素园力荐，于1922年秋开始任贵州大理分院刑庭庭长，而贵州省政府名誉顾问，则是1934年春受聘于贵州省主席王家烈。民国九年，也就是1920年，余达父还预测不到这样的将来。

这块墓碑后面一定还有别的什么故事，但其真伪已不重要。它真实反映出辛亥革命后，大屯土司庄园末代主人的彷徨与茫然。1906年春，因其兄得罪官员赵尔丰，为避家难，余达父只得带上两个侄子东渡日本，就读法律专业。在日本，余达父与贵州辛亥革命元老结为挚友，而两个侄子也因此投身革命，成为反帝反封建的先驱。回国后，余达父胸怀报国之志，也数度外出。其虽知社会腐朽，对统治者却没有彻底绝望，没有深究革命理论，更不愿参加暴力革命。余达父崇儒尚法，在立宪与革命之间，他显然更倾向于前者。

当年，在赤水河两岸，大屯土司庄园可是有过皇帝授印封地的正宗土司，势力最大，而作为庄主的余达父，巡查前呼后拥，山民恭迎叩拜。余达父耗费着大量的财富，三房四妾，锦衣玉食。我们没理由要求他拔着自己的头发飞起来，成为一个彻底的革命者。

余达父显然是一个矛盾体，其墓碑的内容既以满清为荣、也以民国为耀。

我不知道“邃雅堂”这块匾额的真伪，改名余邃雅，这与余达父当年的思绪也相吻合。贵州辛亥革命后，余达父到贵阳任省立法院议员、临时

副议长等职，后来，辛亥革命的成果被军阀窃取。他开始流落上海、北京，“雅志用世，而兀岸自熹，不屑软媚合同，折节干进。相识满机要，汙不获一当。居北京五年，侘傺南返。”（周素园《贵州大理分院推事余君墓表》）。做了几年贵州大理分院刑庭庭长，1927年10月，或因现实与理想不合，失望之余，辞官归隐。其诗《时园独酌》记载了当年的情形：“荏苒五六稔，四民解倒悬。我无活国术，投效请归田。”回到大屯土司庄园里，他“小筑园林当招隐，时携笔砚校残书”，潜心著述，做一个名副其实的诗人。动荡时局下，黔西北的大山里也不可能有桃园净土，地方官府和军阀势力的打压，以及土司宗亲为扩展势力的明争暗斗，他的晚年依旧过得很不安宁，“魑魍四逼，故乡不能安居，旅寓徒伤沦落”是其境遇的写照。

邃雅堂里的一副对联很有意思：天上风云原一瞬，人间荣辱不须惊。它极像今人对心怀鸿鹄大志而又命运多舛的余达父的苦心劝慰，百年弹指一挥间，大屯土司庄园即便占据了龙脉虎穴，同样保证不了家族强盛、人丁兴旺。一个人、一个家族只能跟着历史潮流沉浮起落。

余达父当无怨无悔，大屯土司庄园，他以自己的心智打造的这部民族文化精品，让今人受益匪浅并陷入了长久的沉默。

空山可留

■郑 瞳

我们抵达花山时，已近下午五点，又逢江南梅雨季节，小雨阵阵，便先在酒店安顿下来。

酒店在花山之麓，名曰“花山隐居”。

“山花”与“花山”，听起来便觉颇有缘分，因此从《山花》来到花山，事先就有了一种亲近感。甫一下车，花山的山门便出现在眼前，“花山”二字让我觉得这千里迢迢的旅程，从贵阳到苏州，虽说是出一趟很远的远门，其实也像是回归。

视线缓缓移动，在山门外，右侧百步左右，便能够发现酒店的大门。之所以说是“发现”，而不说“看见”，是因这“大”门，其实远远谈不上“大”，也没有作任何刻意的修饰，缀以繁复的造型和缤纷的颜色，以便光鲜地、突兀地呈现在我们眼底，它只是素净地开在黑瓦檐下白色院墙上，被枝叶掩映，与周围的环境几乎融为一体，“花山隐居”的牌子，安静地立在一旁，若不是足够留意，还真不容易一眼就把它寻到。门头上，有石刻的大字“空山可留”，言简意深，诗意悠长，仿佛让人得到一种内心的召唤。空山新雨后，王孙自可留——既然可留，自然要留。

酒店是庭院式两层小楼，园中一池清水，唤作“洗心池”，几尾鱼柔软地在莲叶间游动，时而轻轻甩尾，朝别的方向游去。穿过回廊上楼，找到我的房间“涤心居”。还真是来洗涤心灵的，来到此处，心怀“静”意便成了应有之义，“洗心”而不必“革面”，甚好，不禁令人会心一笑。

房间整洁雅致，没有电视，也没有WiFi，许多扰攘也就被挡在了身心之外，不然真的很容易变成不远千里跑到这里来看电视、刷手机，那就未免有点可笑了。尽管自知可笑，其实每次旅行，又都难免会那样做，似乎有一双无形的手在操控着自己，只要稍稍有一点诱惑，就轻易地陷入。有时并不真想看电视，但还是随手就把电视打开，但往往稍不留神就把自己看进去了，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一直到深夜。如果碰巧遇见一场足球比赛什么的，不免心神摇荡，可能还会再点上一堆外卖，喝点啤酒助兴。好不容易左手关掉了电视，右手又掏出手机，真要到困意已经无边无际地袭来，才终于带着万千种思绪昏昏睡去。看似自由自在，其实是放纵无度，第二天难免顶着两只黑眼圈，带着一脸倦容，这种状态之下，只想再回房补上一觉，哪里还顾得上沿途的风光。而现在，电视没有了，WiFi也没有了，尽管依然可以使用手机流量上网，但也像是得到了某种暗示，令人想要暂时丢开手机，丢开内心的一切纷扰，“安安静静”地享受这难得的安静。所谓“修身养性”、“韬光养晦”，原是要靠“养”的。

我曾经专门下载了一个帮助睡眠的APP，一打开，手机里便会传来不停的雨声。而现在窗外就有雨声——其实窗外经常有雨声，或者是风吹树叶的簌簌声，但总是被我忽略掉了。仔细听，听雨落在窗上，发出一种声音，听雨落在树叶上，发出另一种声

音，时间仿佛就此慢了下来。如此，谁还要听手机中那数字化的没有韵律的声音？

古人说“大抵心安即是家”，这是信言。只有“心安”，才能“理得”，心里面坦然了，也就明心见性，找到自己了。其实旅途中，最好的也就是这样了。说起来，旅行无非是人们想看看自己在不同的空间中会呈现出什么样的状态。那自然就容易患得患失，总是生怕错过什么重要的事物，又生怕感知到的事物其实并不那么重要。一旦陷入这个循环，那旅途可能就难得真正的心旷神怡了，最后无非剩下几条用来展示的朋友圈。而心静了，人便超然了，感官反而得以打开，也才能感知窗外的雨，感知那并不疲倦的睡意。“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那些色香味、声光电真是太轻易就让人迷失了本心，而此处的简净，让自己回到了自己身边。

说起“五味”，还得顺便说一句，酒店餐厅只做素食，不提供荤菜，也没有酒类。几色菜品端上来，都是精致可口，却无意满足你的口腹之欲，倒似在隐隐提示你，心要静，胃也不能浮躁。

清晨在鸟鸣中醒来，这才上花山。

雨后的花山，山道有些湿滑，但也更显清爽可爱。山不高，当然我们也不是为了看高山而来。景区的管理者沈老师一路陪着我们，把我们这些生面孔介绍给花山的每一处景致，也

叙说他和花山的故事。巨石绽放的莲花峰、深邃的怡泉古井、记载沧桑的翠岩寺大雄宝殿石门槛和石柱、屡遭破坏最终得以修复的向上大接引佛，无不令人慨叹。

自古多有名人隐逸于花山，这也就是山下的酒店以“隐居”为名的由来。老子、支道林等都曾住在花山，这些原本我以为活在典籍中的人物，他们曾经真实地活在花山之中，而我们脚下，或许就是他们曾经走过的山路。据说老子当时是在花山避难，《枕中记》里说，“吴西界有华（同花）山可以度难”，至于是度的什么难，清静无为的老子没有多说一个字。我猜想，像老子这样无尽奥妙的人，更可能是在度“心”的难，而不仅仅是“身”的难。“心”的难，说不定就是面对自己，而所谓“度难”，也就是了解自己、理解自己。高士来了，皇帝也来，康熙就来过两回，题了字，也写了诗。文化史和政治史上的大人物们来得多了，花山的岩石上就生出了许多摩崖石刻。“山种”、“隔凡”、“仙”，还有幽你一默的“落帽”，都让人难忘。但我最爱的，还是“且坐坐”。

这块位于半山的“且坐石”，千百年来不知有多少曾经摩挲过、坐过。我们自也要去坐坐。这才上山多远，便有这样一块大石头，提醒你坐坐。我想，“且坐坐”并不是说你爬山劳累，该休息了，而是说你该从日复一日的劳顿中抽身而出，放下种种琐事，享受一下心无挂碍的状态了。

但人真的能放下那些心中的挂碍和纠缠吗？大多数人恐怕是做不到的。而实际上，很多时候正是这些“挂碍”在支撑着我们，我们也正在为心中的“挂碍”而活。仔细品味“且”字，其实又有暂时的意思，你短暂地休憩之后，还得走。石头并不是让人长久地坐在这里，毕竟你要去翠岩寺，要去莲花峰，还需一路向上。澹泊是要明志，宁静是要致远，“心无挂碍”其实也不过就是一念之间的事，“浮生半日闲”真个只能是偷来的。再往深处想，无所用心的闲人恐怕不能真正懂得这“半日闲”的妙处，也唯有“心有挂碍”的人，才会明白“挂碍”原是不应舍弃的，也才知晓“心无挂碍”的真意，其实正是繁忙心田中的一片净土。把这片刻的宁静放在心中，也就是了。

山下的隐居酒店，或许也是这样一块且坐石，让人休养生息，更让人知道该如何前行。

离开时，透过车窗，我又看见酒店门头的“空山可留”。你来，山就在这里，你再来，山仍在这里，每一次你都可以停留，“且”停留。车子开动时，我又想“空山可留”或许还有这样的一层意思，这座空灵的山，可以让你长留于心。

那株正开花的树

——《西厢记》读札

■计文君

一

《西厢记》在金圣叹眼中，是“第六才子书”。

前面五位同侪是《庄子》、《离骚》、《史记》、《杜诗》和《水浒传》。可惜他生前只完成了《西厢记》和《水浒传》的评点。也幸亏他肯从后朝前评，因为前四部的好处，纵然缺了金批，也不至于被湮没，而《水浒》与《西厢》，若无金批，只怕在后人眼中，这两部书的面目，与今日或会有所不同。

相比较而言，金批《水浒》又比金批《西厢》名头要响，好歹《水浒》写的是英雄好汉，天罡地煞，也算自有一番慷慨豪迈，悲怆苍凉。

《西厢记》写的实在是个小故事，穿越一点说，普救寺西厢内发生的故事，不过是张生和莺莺人生中的一段“小插曲”，不影响主旋律。

这样的一个小儿小女的青春情爱故事，世人所谓的“淫书”，何以入了金圣叹的法眼？

金圣叹自己这样解释：“圣叹有才子书六部，《西厢记》乃是其一。

然其实六部书，圣叹只是用一副手眼读得。如《西厢记》，实是用读《庄子》、《史记》手眼读得。便读《庄子》、《史记》，亦只用读《西厢记》手眼读得。”

少年时读《西厢》，遇到的就是金批的本子，只是对那些啰哩啰嗦的批语很不耐烦，也不大看得懂——语句倒还明白，意思却是糊涂的，譬如上面引的那段话，实在不知所云，就都跳过去，只看王实甫写的句子，觉得满目锦绣珠玉，字字嚼得出香味。

如今再读，虽然《西厢》原文依旧是“沁梅香可嚼”，但参校金圣叹的批语评点，《西厢记》的味道于是变得丰富、醇厚。

《西厢记》的确可以当做《史记》来读，写人物形容毕肖，声闻在耳，不假一辞，褒贬透纸。至于金圣叹点出的“目注此处”，笔下写从别处迤邐写来，及到此处就停住，不直接说出来，而让人从文章中“瞥见”——这种笔法，不仅构成了文本叙事的摇曳美，同时也生成了含蓄蕴藉的诗性——诗是指向月亮的手，而不是月亮本身。

把《西厢记》当作《庄子》来读，就算有金圣叹的提点，多半也定要等到中年之后，才能做得到。

《西厢记》是一个是关于诱惑和沉溺的故事，满纸的香艳旖旎，豆蔻年华读来，应如87版《红楼梦》中“双玉读曲”的画面：芳树下，落英缤纷，花映人面，人面如花，一册《西厢》，读的人自然会成为“倾国倾城貌”，“多愁多病身”……诱惑越发起是诱惑，沉溺只会更沉溺。

最基本的理解，《庄子》说的是解脱，是超越——《西厢记》是反面的《庄子》。少年时听了也不会懂，风月宝鉴是要从背面来照的。

《西厢记》是“正照风月宝鉴”，而《庄子》是“反照风月宝鉴”。

金人瑞读《西厢记》的手眼，一如风月宝鉴。人过了中年，翻过跟头的，再看《西厢记》，依旧活色生香，却已然是镜花水月了。

少年时，从未想过张生与莺莺的结局——虽然也知道写团圆的是别人续的《西厢》，王实甫的《西厢记》只写到张生与莺莺离别就住了。离别固然惆怅，但却觉得幸福是在握的，至少是可期的——那时，还看不到人性深处的诡谲变幻，换了眼目，再张望，人性是一口望不到底的深井。

张生和莺莺的结局究竟如何？

王实甫在《西厢记》里没有说，莺莺在“哭宴”一折中，长亭送别张生，曾经吟出一首诗：“弃掷何足道，当时且自亲。还将旧来意，恋取眼前人。”这原是元稹的《莺莺传》中莺莺另嫁他人、张生也娶妇别家之后，张生偶遇机会，想再与莺莺见一面，莺莺不肯见，派人送出了这么一首诗。故而这首诗在《莺莺

传》里是通的，合情合理，放在《西厢记》“哭宴”一折里，却显得古怪——莺莺何苦如此说？

也许莺莺和张生，在分别的那一刻，对他们这段“西厢之爱”的未来，心里都是清楚的。故而，《西厢记》的最后一折，是“惊梦”——张生草桥店梦见莺莺，惊梦而醒，旧愁新恨连绵郁结的张生，继续自己前往长安的路程。

《西厢记》在结尾处，成为寓言。

李渔在《闲情偶寄》中说过这样一段话，“读金圣叹所评《西厢记》，能令千古才子心死。夫人作文章，欲天下后代知之也，且欲天下后代称赞之也。……誉人而不得其实，其去毁也几希。但云千古传奇当推《西厢》第一，而不明言其所以为第一之故……自有《西厢》以迄于今，四百余载，推《西厢》为填词第一者，不知几千万人，而能历指其所以为第一之故者，独出一金圣叹。是作《西厢》者之心，四百余年未死，而今死矣。”

这番话里有奇绝的想象——千古文章成为作者灵魂的载体，在时间之河中悬浮，等待着后来者用理解来打捞。

金批《西厢》，着意与后人周旋，不知道后人的理解，能否让金圣叹“心死”。这种“心死”，该是何等美好的一种沟通际会、释放与满足！

二

中国古代叙事文学，塑造了许许多多爱情中的女性形象。如果我们要打造一个名为“恋爱中的古代少女”

的榜单，我以为崔莺莺、杜丽娘和林黛玉应该是这个榜单的前三甲。这三个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是有谱系关系的。在《红楼梦》的文本设置中，崔莺莺、杜丽娘之于林黛玉，具有“革命引路人”的意义。

黛玉在大观园——这个作者制造出的“桃花源”里，似有还无地“谈着恋爱”，心里什么都有，“眼空蓄泪泪空垂，暗洒闲抛却为谁”的诗句写了，最后烧了，到底一句话也没说出来——蜂腰桥宝玉倒是说出了肺腑之言，结果落到了袭人耳朵里，得了句“神天菩萨，坑死我了！……这是哪里的话，还不快去！”宝玉也只能紫涨着脸皮而去。

杜丽娘在那个有着惹是生非花神的南安府花园里做梦，一场恋爱谈得“死去活来”——从梦到魂，等到丽娘小姐再度恢复为人时，恋爱已然变成了婚姻。

由此看来，这三位少女，只有《西厢记》里的莺莺小姐，扎扎实实在人间谈了一场灵肉结合的恋爱。

在《西厢记》的故事里，恋爱中的崔莺莺，更具现实感和现代感。

杜丽娘和林黛玉，在恋爱中的表现，更为诗化。她们都拥有自己独特而优美的经典抒情画面：描容和葬花。

丽娘小姐被一瓣落花惊梦，继而寻梦不得，于是便丢了卿卿性命——然而在死前，她还要“描容”，把自己美丽的容貌描画下来——这是一份怎样对美和生的执着？

黛玉姑娘恋爱谈得不顺利时，就去“葬花”，提前祭奠如同花一样明媚鲜艳却终将逝去的青春。

莺莺小姐显然没有这样的幸运，同样是绝妙好辞的《西厢记》，作者

却没有给予她如此这般独一无二的抒情段落。虽然有拜月和听琴，只是太过庸常，难以与“描容”和“葬花”这样清艳奇绝的场面相比。

莺莺拜月，比不得貂蝉拜月；莺莺听琴，也比不得文君听琴——终究是落了第二层，然而莺莺却被作者赋予了一个不那么引人注目、却格外耐人寻味的动作——不语。

莺莺的“不语”，发生在《西厢记》最为高潮的一幕——“酬简”。

莺莺在书信中答应了张生幽会的要求，红娘再三催她“去来，去来”，莺莺“不语”，但还是跟着红娘去了西厢。

张生见了莺莺，“跪抱”，莺莺不语；张生起来，挨着莺莺坐下，莺莺不语；张生抱莺莺，莺莺不语；宽衣解带，“一片眼泪，一片快活”，张生跪谢：“张珙今夕得侍小姐，终身犬马之报。”莺莺依旧不语；红娘催促离开，提醒怕夫人知道，莺莺起身走，不语；张生不舍拉住，叮嘱再来，莺莺还是不语！

有意思的是，在元稹的《莺莺传》中，对西厢欢会这一情节，也有着类似的描写，此前张生跳墙，被莺莺训斥之后，于是绝望。然而红娘又陪莺莺突然降临西厢，“张生飘飘然，且疑神仙之徒，不谓从人间至矣。”在元稹的笔下，那个西厢里的夜晚，莺莺也是“终夕无一言”。

莺莺为什么不说话？

当然不是这个人物不善言辞。无论是元稹唐传奇《莺莺传》，还是王实甫的杂剧《西厢记诸宫调》，崔莺莺这个人物，都是机敏多才、很会说话的。且看她此前教训张生，说得合情合理，进退得宜。纵然大家闺秀矜持，可到了以身相许的定情之夜，竟

然一言不发，也实在有悖常理。

莺莺不说话——或者说作者在此处不让她说话，其实是一种用心良苦的设计。金圣叹在批“酬简”一折中莺莺几处“不语”，都用了“妙”字，这不语的妙处在哪里呢？

莺莺的“不语”，如同黛玉的“葬花”、杜丽娘的“描容”一样，是塑造人物非常有力的一笔。两情缱绻的时候，张生的反应很正常，赞美，亲昵，欢喜得充满感激和感动，然后就是给出誓言——莺莺对这一切都不置一词。这样反常的行动设计，展现出了莺莺复杂而深刻的精神情感世界。

莺莺来了西厢，她在挣扎和纠结之后，勇敢地或者冲动地抛开了现实世界的种种利害关系的桎梏，准备不再压抑自己的情感和欲望，她要享受自己的青春。只是，她很清楚这样的享受无异是一种放纵，同样很清楚自己可能要付出的代价。莺莺是冷静的——始乱之，终弃之，这样的结局也许在她决定去西厢之前，就想到了。莺莺的不语，其实是无语。面对张生真诚而脆弱的誓言，她能说什么呢？

莺莺的无语里，有一份勇敢和担当。我愿意相信，月移花影的那个晚上，莺莺是为自己——而非为张生——去了西厢！

三

与其说《西厢记》是个爱情故事，不如说《西厢记》是个诱惑的故事。

莺莺的美，无意间诱惑了张生。

因为莺莺“临去秋波那一转”，于是，张生为求取功名奔波的脚步，

停留在了普救寺。

莺莺生就“宜嗔宜喜春风面”，不是莺莺的过错，“尽人调戏”拈花而笑的莺莺本是天真的。

“临去秋波那一转”千载流传，但在金圣叹眼里，却已经是“第二句”，更高妙的是“尽人调戏”四个字。

金圣叹批道：“天仙化人，目无下士，人自调戏，曾不知也。……《西厢记》只此四字，便是吃烟火人道杀不到，千载徒传‘临去秋波’，不知已是第二句。”

浑然天真的莺莺带着红娘走了，“眼花缭乱”、魂飞天外的张生“疯魔”了。张生于是开始行动，先是满口谎话向法本长老“借厢”，心里发狠，若是不肯周全，让他住进普救寺，他会“埋怨杀法本和尚”。正好遇见红娘来向长老问询为相国做法事的事宜，张生竟然胡思乱想到认为崔家女艳妆，看上了老和尚！

这种癫狂的心理设计，虽然夸张，却极具青春的特质——它是没有逻辑的，不经大脑的。

知道了是莺莺要做法事为父亲尽孝心，张生忽然也哭起了父母，也要为父母做法事，确定能在法事上见到莺莺，张生对自己说，“这五千钱使得着也！”

张生不无可笑地开始步步为营地展开对莺莺的诱惑。弹琴，吟诗，不过是才子诱惑佳人的规定动作，面对莺莺这位有见也有识的相国小姐，显然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如果不是孙飞虎横插一杠子，发兵普救寺，要抢莺莺为妻，张生只怕多半是要失望地离开普救寺了。

莺莺的灾难，成为张生的机会。

难怪在白马解围之后，张生不

禁长叹，“孙飞虎，小生感谢你不尽也！”虽然书生救美，靠的是人脉，而非真的横刀立马，但莺莺对于这位认识人很多的张先生，还是充满感激和肯定的。

张生赢得了美人的青目，莺莺隔墙酬韵时被逗引出的一丝情愫，此刻已然氤氲成了满腹的缠绵想象。女儿心性最禁不起揉搓，接下去揉搓莺莺内心的，不是张生，而是莺莺的母亲，相国夫人。

老夫人悔婚，客观上强化了莺莺对张生渴望。如果没有悔婚，也绝无后来西厢里的风流韵事。张生只怕要抱着老夫人给他画的一张饼，快快地继续他求取功名的道路。

事情发展到此刻，不仅莺莺是张生的诱惑，张生也成为了莺莺的诱惑。

一切都在成为借口。无论是指责母亲言而无信，还是怜惜张生相思成疾，无论是投书递简约见张生，还是翻云覆雨不肯认账……莺莺只是在被青春诱惑的磁场捕获前的挣扎。

而早在诱惑的泥淖里深陷的张生，内心的煎熬已然外化为躯体的疾病。

有研究者曾将张生的故事与《红楼梦》中贾瑞的故事做过比较，认为两者之间有着某种相似性。《西厢记》对于张生和莺莺之间情欲诱惑给予了优美诗性的表达，而《红楼梦》对于陷入王熙凤所设“相思局”里的贾瑞，则是带着戏谑和喜剧色彩地刻画。一边清雅香艳，一边齷齪污秽，两段故事，在巨大的差异中，却都展现了情欲诱惑的毁灭性力量。

诱惑作为力量，有着独特的悖论性。从张生和莺莺之间情感运动的轨迹，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客观上的

助力，还是客观上的阻力，都会奇迹般地通过当事人主观上的发酵，成为接近欲望对象的力量。

其实，一切不过是借口，没有逻辑的轨迹，不需要明晰的思考，就是飞蛾扑火般要“在一起”！

爱情的力学曲线，却是恰恰相反的。我们有时候会不无悲哀的发现，所有为爱付出、力图接近所爱的力量，最后都会变成让你远离所爱的力量。虽然爱情往往是从诱惑开始的，但没有完成成长和蜕变的诱惑，显然还不是爱情。

如此绽放在青春里的诱惑，同样美丽，同样珍贵，甚至可以说是每个人生命中的奇迹。没有足够的好运气，是完不成这样的奇迹的——想想看，张君瑞的运气好得能中六合彩大奖了！

金圣叹说，“哭宴”之后，无《西厢》，又说《西厢》不可续，原因也正在于此。张生离开之后，莺莺和张生的命运会如何，那已经是另一个故事了。

四

《西厢记》结束在长亭送别，莺莺送走了张生，张生走向长安。

虽然有了约定，有了许多嘱托与眼泪，许多誓言与承诺，可莺莺和张生的结局，总让人担心似乎不会那么美好……

张生继续着求取功名的道路。草桥店，张生梦到莺莺赶来——如果说梦是现实中匮乏的反映，那么这个梦似乎说明，张生潜意识里渴望能带莺莺同行。当然这是个很难实现的梦想——甚至连想都不敢想的念头。

故而，张生“惊梦”——“千种

相思对谁说”，《西厢记》到此戛然而止。

《西厢记》的故事还能继续吗？

金圣叹说：“何用续，何可续，何能续？”

诚哉斯言！

那个在普救寺西厢内发生的青春故事已经结束了，像梦一样美好，像梦一样短暂。

这样的梦如何能不醒？

张生与莺莺在《西厢记》结束时面临的困境，似乎是人类永远的困境，无论社会如何变迁，它似乎从来没有得到过真正的解决。

如果我们把普救寺置换成今天的大学，莺莺与张生之间的故事，立刻就变得通俗易懂了。毕业季，也就是分手季。为什么校园恋情如此脆弱？不是当事人的品质问题，也不是今天的现实太过残酷——现实从来就没有温柔过，现实自古以来就是这么残酷。虽然每个时代的青春面对的具体问题不同，有时是身份门第，有时是战争灾荒，有时是政治劫难，有时是房价物价异地恋……但青春与现实相撞的那一刻，青春必然碎成一片！

虽然青春幻梦的破碎是必然，但破碎之后却未必一定就意味着悲剧。这是两个完全不同层面的问题。

让我们回到《西厢记》，张生与莺莺黯然分别之后的故事，不再是《西厢记》的故事。然而所有读《西厢记》的人，对此后的故事依然会抱有浓厚的兴趣。

于是，便有不知名姓的人来续写张生与莺莺的故事，就连金圣叹也只能“今偏要续，我便看你续！”

续写者对于张生和莺莺，俨然是个粉丝，而且是“脑残粉”，天真得近乎蛮横地乐观着。自然是张生高

中状元，皇帝御赐姻缘，“永老无别离，万古常团聚”，这是童话般的结局。

当然，在公主和王子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直到永远永远之前，一定还是要有番波折的。

于是续写者就安排原来与莺莺有过婚约的郑恒来“争艳”。自然，郑恒不仅要败给张生，还要赔上性命——莫名其妙地撞树死了！

金圣叹说：“何苦写至此？真为恶札！可恨恨也！”

这样的恶趣味，不是真正的乐观。但在张生的那个梦里，蕴藏着浪漫主义乐观的种子。

张生梦到莺莺追随他而来，莺莺的身后还有追她的人。张生在梦里，重提平生最得意的事——普救寺白马解围，他要再次拯救、保护莺莺。现实的压力在梦里依旧存在，但是主人公却比在现实中勇敢了许多。

仔细想想，“勇敢”这个词不准确——莺莺和张生，已经很勇敢了，至少他们是行动者，成全了自己焦灼的青春渴望，没有成为抑郁而终的怨侣，不用等着死后去变连理枝，双飞蝶。他们在自己最美丽的生命季节里，没有错过彼此。

但他们显然不够疯狂。

飞蛾扑火不是勇敢，是疯狂，他们都不是扑火的飞蛾。

我想，无论如何，飞蛾扑火般的疯狂爱恋，只能在审美层面予以肯定，这样的疯狂里，也有一种属于青春的蛮横力量，缺乏对人性的绵厚的体恤与宽容。

《莺莺传》里给出了一个怀抱这样体恤与宽容的莺莺，自然也给出了一个忧伤的让人百味杂陈的结局。

张生去了长安，莺莺怀抱深情

给他写信，张生虽然“肠断萧娘一纸书”，却同时也决心对“西厢”做一个彻底的否定。

张之友闻之者，莫不耸异之，然而张志亦绝矣。稹特与张厚，因徵其词。张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于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贵，乘宠娇，不为云，不为雨，为蛟为螭，吾不知其所变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据百万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僂笑。予之德不足以胜妖孽，是用忍情。”于时坐者皆为深叹。

后岁余，崔已委身于人，张亦有所娶。适经所居，乃因其夫言于崔，求以外兄见。夫语之，而崔终不为出。张怨念之诚，动于颜色，崔知之，潜赋一章词曰“自從消瘦减容光，万转千回懒下床。不为旁人羞不起，为郎憔悴却羞郎。”竟不之见。后数日，张生将行，又赋一章以谢绝云：“弃置今何道，当时且自亲。还将旧时意，怜取眼前人。”自是绝不复知矣。时人多许张为善补过者。予常于朋会之中，往往及此意者，夫使知者不为，为之者不惑。

元稹自说自话的这段解释，我第一次读到时，瞠目结舌——离开你，“只怪你过分美丽”！

当时也是太年轻，实在是没见过世面，现在看看，这是再平常不过的事啊。通过否定对方和过往经历来获得解脱，差不多的人皆如此。只是那些人“自我合理化”之后心安理得就好，不像元稹那么会“上价值”。

元稹说，像莺莺这样的天生尤物，“不妖于人，必妖于己”，不是别人的祸害，就是自己的祸害——他没有降服这样能“为龙为螭”尤物的

德行，所以“忍情”。

元稹发表这番高论，还让听到的人对他钦叹，认为他是善于弥补过错的人。我当时读只觉得荒谬绝伦，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我也没想到自己竟然也有能“懂”他的那一天。看懂了，他无非想说自己成长了，面对无法抗拒、同时也没有能力驾驭的“诱惑”，他至少有能力拒绝了。

青春结束，人生继续。

男另娶，女别嫁。

蓦然邂逅，张生又死乞白赖非要见人家——我当初读至此处，只觉得张生，其实也就是穿着“马甲”的元稹，讨厌得不行不行，而且还有点儿不可理喻。要到很多年之后才明白：张生面对“欲望的对象”，又变成了那个得不到满足就生气、闹别扭、寻死觅活的“孩子”……

此时的莺莺，则变成了一个温柔却有原则的“妈妈”：冰激凌不能再吃了，吃多了会拉肚子，还是回家去喝酸奶吧……

体恤，宽容，却也馊酸。

你非说是益生菌、酵素也行，其实就是“逾期青春”败坏的气味和样子，再怎么遮掩，还是让人不适。

金圣叹是对的。

《西厢记》也只能结束在“草桥惊梦”——张生醒后的那轮晓月，照了张生，找了元稹，照了柳永，照着一代又一代的青春与离人……

《西厢记》是关于青春的寓言，是古雅深沉的“致青春”。

“怎当你临去秋波那一转”，是远去的往日老歌的旋律，让我们想起，年轻时，遇上的那株正开花的树……